

证券简称：安胜科技

证券代码：874125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 号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783,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617,55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401,217 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4]10754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1%、70.41%、78.75%和83.3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供应链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YETI 是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75%、46.66%、37.81%和34.66%，公司对 YETI 存在重大依赖，且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YETI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未来若 YETI 自身经营情况、采购战略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 YETI 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公司研发创新力度、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 YETI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形势变化和贸易摩擦风险

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近年来，由于政治、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形势不稳定因素增多，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近年来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关税加征措施。虽

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未被加征关税，但如果未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针对中国出口产品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国际形势变化加剧导致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受限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材料、塑料粒子、包装物等，直接材料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50% 以上。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锈钢的价格自 2021 年初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保温器皿行业毛利率水平受品牌影响力、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及价格机制、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2%、25.61%、25.08% 和 22.04%，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价格调整机制等影响而有所下降。若未来保温器皿市场经营环境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市场整体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公司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等，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81.31 万元、116,877.79 万元、145,323.29 万元和 93,42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0%、93.10%、90.31% 和 93.88%；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501.15 万元、1,972.72 万元、562.90 万元和 1,443.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11.92%、2.77% 和 12.35%，波动较大。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六）研发创新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理念的转变，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特点的基础上，被逐步赋予了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节能环保等特色，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外观设计、产品功能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潮流，保持行业领先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7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8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9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安胜科技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御微	指	上海御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御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恒小	指	上海恒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永康御乐	指	永康御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伟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康御健	指	永康御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康安嘉	指	永康安嘉真空器皿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安胜	指	上海安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日创	指	上海日创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安胜塑胶	指	永康安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安胜香港	指	安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安胜马来西亚	指	安胜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泓硕贸易	指	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	指	先行集团有限公司
先行实业	指	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广洁家居	指	永康市广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先行进出口	指	浙江先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YETI	指	YETI Coolers, LLC, 其母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YETI.N），系公司客户
PMI	指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或品牌名称，系公司客户
Trove Brands	指	Trove Brands, LLC, 系公司客户
Klean Kanteen	指	Klean Kanteen, INC., 系公司客户
Base Brands	指	Base Brands, LLC, 系公司客户
日本帕尔	指	帕尔金属株式会社，系公司客户
乐扣乐扣	指	乐扣乐扣有限公司（LOCK&LOCK CO., LTD.），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15390.KS），系公司客户
上海乐扣	指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一声巨响	指	宁波一声巨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格沫科技	指	浙江格沫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快马加鞭	指	宁波快马加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宇博智业	指	宇博智业产业研究院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提出的产品外观、结构、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商的产品意向或需求，自主或联合开发、设计产品，由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原始品牌制造商，即生产商经营自有品牌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进行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B2C	指	Business-to-Business-to-Customer，是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从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B）到电子商务的企业（B）再到消费者（C）
CMF	指	Color、Material、Finishing，是色彩、材料、表面处理工艺的简称缩写，CMF的设计理念起源于欧洲，主要是针对产品的色彩、材料、表面处理工艺，对其进行整合设计的一种设计方法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350231191A
证券简称	安胜科技	证券代码	87412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92,35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吕峥健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28-36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28-36号		
控股股东	上海御微	实际控制人	吕峥健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挂牌日期	2024年2月2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造业（CF33）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造业（C3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338）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3389）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御微直接持有公司46.9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吕峥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0%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御微100.00%的股份、永康御乐22.75%的出资份额、永康御健0.11%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公司69.66%股份，且拥有公司79.38%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具有保温效果的杯类、瓶类、壶类器皿及具有超大容量、异型等特征的特种容器等）、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以及其他器皿产品（塑料、玻璃、金属铝等其他材质的器皿以及杯壶配件），广泛应用于户外、家居、办公、婴童、礼品等领域。

公司曾连续或多次获得“浙江省级数字化车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等荣誉，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较多创新荣誉证书，综合实力较强。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29,174,798.93	1,106,956,234.86	861,202,990.88	845,717,762.46
股东权益合计 (元)	590,888,934.45	481,103,042.88	360,287,284.18	356,638,9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590,888,934.45	481,103,042.88	360,287,284.18	356,638,92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2.57	54.85	56.86	56.11
营业收入(元)	1,017,230,029.05	1,657,860,474.62	1,293,986,467.88	1,197,370,416.40
毛利率(%)	21.67	24.62	25.07	25.49
净利润(元)	101,995,219.07	177,065,280.72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01,995,219.07	177,065,280.72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98,649,293.81	171,497,962.80	161,351,740.91	149,288,64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44.15	40.27	5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0	42.76	44.43	5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8	2.19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8	2.19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40,839.56	76,462,060.93	233,103,154.84	115,821,265.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3.95	4.37	4.2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783,66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617,55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401,217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付新雄

签字保荐代表人	付新雄、李建
项目组成员	陈子涵、李奕、钟泓安、朱海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王婧、高佳玲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999
经办会计师	徐殷鹏、洪烨、孔利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钱幽燕
注册日期	2000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63
传真	0571-87178856
经办评估师	吴小强、夏宇晨、陈佳辉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9755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业务方向聚焦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智能制造，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创新特征较为显著，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自行研发并形成了以异形不锈钢容器高精度冲压成形技术、特

殊形状容器拉伸技术、超大真空容器成型技术、CMF 多色彩表面处理技术、锥形全幅精准定位热转印技术为代表的 5 大核心制造技术，并形成相应知识产权。上述五大核心技术目前已成熟应用于自身产品生产中的包括水胀成形、拉伸成形、金工、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涂等多个环节，在行业内独具优势，可将不锈钢内胆厚度由 0.4mm 旋薄至 0.1mm，杯口螺纹高度由常规的 0.85mm 增加到 1.1mm，极限真空度可达到 $\leq 5.0 \times 10^{-4}$ Pa，封接口含铅量 ≤ 100 ppm，生产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出色，技术实力业内一流，贴合未来产品多需求化定制化特异化的发展趋势。

其中，创新投入方面，公司在现有优势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加码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强度，始终维持创新态势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052.98 万元、5,659.98 万元、6,551.04 万元和 3,73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4.37%、3.95%和 3.67%。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新品研发系统、人才管理和培养体系，培养梯队制研发队伍，有效执行科学的研发激励机制，通过对研发项目调研、立项、开发、试制、评审、结项等全阶段进行控制，产品设计、产品工艺一体化管理，集成打通各系统，提高研发数据的准确性和便捷性，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另通过工艺可行性研究、模具开发验证、工艺优化与重大技术改进，提升产品开发质量、效率和工艺水平。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人才招聘力度，最近一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38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12.37%。同时，公司亦正开展多个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

创新产出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形成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261 项及软件著作权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4 项，相关专利及软著均已运用于核心技术并形成产业化应用，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不锈钢非真空器皿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得到系统性体现。2021 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114,274.51 万元、123,296.05 万元、158,326.01 万元和 97,499.8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4%、95.28%、95.50%和 95.85%，经营业绩突出，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创新认可方面，公司曾参与制定了十数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公司曾连续或多次获得“浙江省级数字化车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

出口名牌”“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等荣誉，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较多创新荣誉证书，综合实力较强。此外，根据宇博智业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1年-2023年全球市场规模分别为528亿元、555亿元和589亿元，据此测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20%、2.26%和2.7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2023年中国保温瓶（代码：96170019）出口数量分别为51,746.81万只、51,178.30万只和51,677.87万只，据此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达4.94%、4.70%和6.00%，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凭借良好品牌形象，较为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与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2、产品创新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拥有专业、高素质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研发队伍，并装配国内先进的研究和分析检测实验设备，具有较强的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在产品的工艺创新、外观创新、结构创新等方面均有较多积累，产品创新实力卓越。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更新迭代，推陈出新，深入发掘行业设计趋势、流行元素、低碳理念和创新基因，提供引领行业工业设计潮流的健康时尚水杯方案，有效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更新迭代能力。2021年至今，公司已开发了数十款市场热销产品，具备较强的业内竞品竞争优势，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

3、转型升级

公司契合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将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贯彻融入到产品制造的各个环节，匠心营造安全、绿色、节能型企业，从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出发，积极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降低单位损耗成本，推动自身从原先传统的生产模式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对此，公司率先通过车间流程化和自动化改造导入精益生产，不断深入进行制造信息化升级，初步打造数字化工厂，并持续整合和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精益化”的四化改造，以募投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实现工厂的智能制造

转型升级，提高了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4,540.47 万元、17,149.8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0.27%和 42.7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783,667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401,217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建设项目	68,055.00	64,000.00
2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真空器	5,000.00	5,000.00

		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76,055.00	7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1%、70.41%、78.75% 和 83.3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供应链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YETI 是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5%、46.66%、37.81% 和 34.66%，公司对 YETI 存在重大依赖，且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YETI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未来若 YETI 自身经营情况、采购战略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 YETI 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公司研发创新力度、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

与 YETI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材料、塑料粒子、包装物等，直接材料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50% 以上。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锈钢的价格自 2021 年初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效率等因素将生产过程中的一部分技术难度较低、附加值较小的生产环节委外进行加工，主要包括电解、拉管、镀铜等。如果外协加工厂商未能及时按要求完成加工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保温器皿市场稳步发展，整体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宇博智业的统计数据，2018-2023 年全球保温杯市场规模从 484 亿元增长至 58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0%。但若保温器皿市场未来出现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面临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五）国际形势变化和贸易摩擦风险

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近年来，由于政治、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形势不稳定因素增多，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关税加征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未被加征关税，但如果未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针对中国出口产品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国际形势变化加剧导致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受限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业链转移的风险

近年来，受到中国劳动力、土地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影响，部分产业存在从中国转向东南亚等生产制造成本较低国家的趋势。例如越南与马来西亚的出口规模增长较快，呈现出明显的外向型经济体特征，对我国的替代效应逐步显现。如果未来保温器皿的生产制造也逐步向外转移，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发行人现有的部分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如若租赁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厂房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的生产场地将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保温器皿行业毛利率水平受品牌影响力、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及价格机制、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2%、25.61%、25.08% 和 22.04%，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价格调整机制等影响而有所下降。若未来保温器皿市场经营环境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市场整体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公司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等，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81.31 万元、116,877.79 万元、145,323.29 万元和 93,42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0%、93.10%、90.31%和 93.88%;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501.15 万元、1,972.72 万元、562.90 万元和 1,443.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11.92%、2.77%和 12.35%,波动较大。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三)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75.02 万元、17,965.17 万元、25,127.97 万元和 28,193.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7%、31.26%、34.92%和 32.43%,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四)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3,896.28 万元、21,899.60 万元、35,485.55 万元和 40,563.10 万元,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0%、38.10%、49.31%和 46.66%,占比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五) 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4.69 万元、1,683.98 万元、1,010.62 万元和 589.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10.18%、4.97%和 5.0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研发创新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理念的转变,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特点的基础上,被逐步赋予了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节能环保等特色,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外观设计、产品功能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潮流,保持行业领先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9.66% 的股份,并拥有 79.38% 的表决权。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或对公司长期发展不利的决策。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替代性险种、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和要求补缴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 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

公司在依据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时可能存在偏差。国际局势动荡、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均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的实施效果。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初期无法为公司带来收益，发生的折旧、人工等费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AnshengScience&TechnologyStockCo.,Ltd.
证券代码	874125
证券简称	安胜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350231191A
注册资本	92,351,000.00
法定代表人	吕峥健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号
邮政编码	321300
电话号码	0579-87156608
传真号码	0579-87116788
电子信箱	anshengkeji@ansune.com
公司网址	http://ansun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晓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9-87156608
经营范围	不锈钢真空器皿、日用金属制品、厨房器具、金属工艺品、日用塑胶制品、五金工具、金属加工机械、家用电器、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陶瓷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具有保温效果的杯类、瓶类、壶类器皿及具有超大容量、异型等特征的特种容器等）、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以及其他器皿产品（塑料、玻璃、金属铝等其他材质的器皿以及杯壶配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年2月27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御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吕峥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归属于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实际总股本 5,882.352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 1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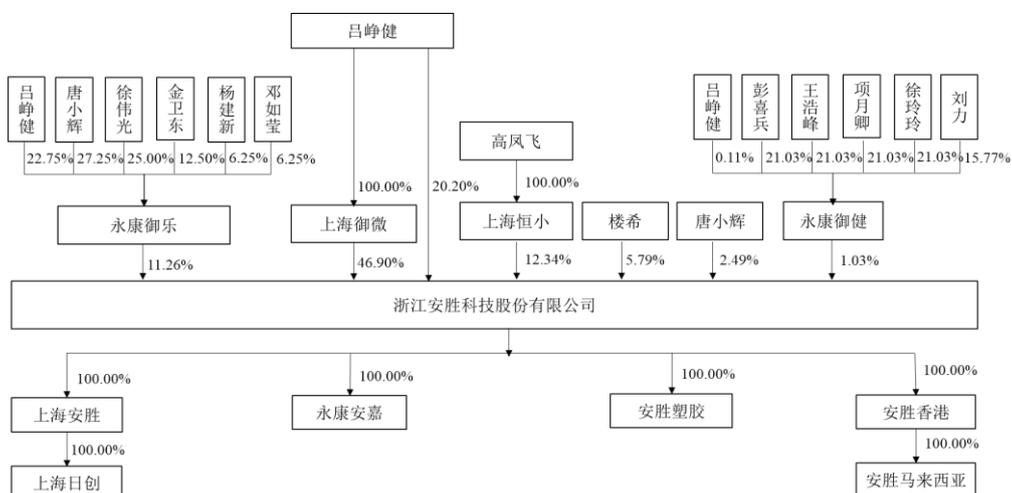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实际总股本 5,882.352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 10,0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实际总股本 8,9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9787 元（含税），共计 8,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御微持有发行人 4,33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90%。上海御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御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吕峥健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7517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及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体, 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度(末)	28,756.88	28,748.34	-	3,792.68
	2024 年 1-6 月(末)	28,720.76	28,702.31	-	-46.03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峥健。吕峥健先生，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92*****，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吕峥健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 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御微 100.00% 的股份、永康御乐 22.75% 的出资份额、永康御健 0.11% 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 69.66% 股份，且拥有发行人 79.38% 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御微、吕峥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恒小、永康御乐、楼希和唐小辉。其中，上海恒小系高凤飞个人独资企业。相应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恒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恒小持有发行人 1,139.27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4%。上海恒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恒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高凤飞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崇明区界河路 9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及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永康御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康御乐持有发行人 1,039.722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6%。永康御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康御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39.7227 万元
实收资本	1,039.722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峥健
股东构成	吕峥健持股 22.75%、唐小辉持股 27.25%、徐伟光持股 25.00%、金卫东持股 12.50%、杨建新持股 6.25%、邓如莹持股 6.25%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8 楼东南面第 6 间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3、楼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楼希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9%。楼希的基本情况如下：

楼希先生，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91*****，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

4、高凤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凤飞通过上海恒小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9.27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4%。高凤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凤飞先生，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224195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5、唐小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小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00 万股股份，并通过永康御乐间接持有发行人 283.3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6%。唐小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小辉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191982*****，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或其他争议纠纷等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上海御微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吕峥健控制的主体为上海御微、永康御乐和永康御健。上海御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永康御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其他主要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康御健持有发行人 95.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永康御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康御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62.1864 万元
实收资本	462.186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峥健
股东构成	吕峥健持股 0.11%、彭喜兵持股 21.03%、王浩峰持股 21.03%、项月卿持股 21.03%、徐玲玲持股 21.03%、刘力持股 15.77%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都大厦 28 楼东南面第 5 间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235.1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078.3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本次发行 3,078.3667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御微	43,310,000	46.90%	43,310,000	35.17%
吕峥健	18,654,000	20.20%	18,654,000	15.15%
上海恒小	11,392,773	12.34%	11,392,773	9.25%
永康御乐	10,397,227	11.26%	10,397,227	8.44%
楼希	5,346,000	5.79%	5,346,000	4.34%
唐小辉	2,300,000	2.49%	2,300,000	1.87%
永康御健	951,000	1.03%	951,000	0.77%
社会公众股东	-	-	30,783,667	25.00%
合计	92,351,000	100.00%	123,134,6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上海御微	不适用	4,331.00	4,331.00	46.90
2	吕峥健	董事长、总经理	1,865.40	1,865.40	20.20
3	上海恒小	不适用	1,139.28	1,139.28	12.34
4	永康御乐	不适用	1,039.72	1,039.72	11.26
5	楼希	无	534.60	0.00	5.79
6	唐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230.00	230.00	2.49
7	永康御健	不适用	95.10	95.10	1.03
合计		-	9,235.10	8,700.5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吕峥健、上海御微、永康御乐、永康御健	上海御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持股100.00%的企业。永康御乐、永康御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
2	唐小辉、永康御乐	唐小辉系永康御乐有限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2021-2022 年授予唐小辉股权激励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先后向唐小辉转让员工持股平台永康御乐 44.0000 万元和 57.1847 万元的合伙份额，唐小辉从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199.80 万元和 191.00 万元。

(2) 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吕峥健与唐小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永康御乐相关协议设定了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和禁售期的要求，内部限售期（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履行出资义务、取得永康御乐财产份额、成为永康御乐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 36 个月，禁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内或者禁售期内离职的定价方法如下：

1)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内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实际出资额（取得成本）*（1+固定年化收益率）*持有财产份额的年限-该退伙人以往基于其财产份额所获得的全部税后分红”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取得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该退伙人以往基于其财产份额所获得的全部税后分红”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未上市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安胜科技公司股份对应的退出情形发生前上一年度末安胜科技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已上市但处禁售期内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安胜科技公司股份对应的退出情形发生时的市价乘以 60%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市价以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或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计算。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已上市且处禁售期外的退出：在减持窗口期依照监管要求在二级市场进行股份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选择按公开市场

减持价格收购合伙人拟减持的份额)。

2、2022 年非同比例增资

(1) 基本情况

考虑到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迅速，各核心高层人员贡献突出，为激励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凝聚力，2022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27.65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认缴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永康御乐认缴注册资本 370.72 万元，上海恒小认缴注册资本 256.92 万元。由于本次增资各股东未按照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上海恒小股权比例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和持股平台永康御乐股权比例增加。

(2) 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永康御乐相关协议中对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设定了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和禁售期的要求，内部限售期（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履行出资义务、取得永康御乐财产份额、成为永康御乐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 36 个月，禁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内或者禁售期内离职的定价方法如下：

1)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内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实际出资额*（1+固定年化收益率）*持有财产份额的年限-该退伙人以往基于其财产份额所获得的全部税后分红”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该退伙人以往基于其财产份额所获得的全部税后分红”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未上市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安胜科技公司股份对应的退出情形发生前上一年度末安胜科技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已上市但处禁售期内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安胜科技公司股份对应的退出情形发生时的市价乘以 60% 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市价以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或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计算；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已上市且处禁售期外的退出：在减持窗口期依照监管要求在二级市场进行股份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选择按公开市场减持价格收购合伙人拟减持的份额）。

3、2023 年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1) 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有唐小辉、吕峥健、项月卿、彭喜兵、王浩峰、徐玲玲、刘力 7 人。其中，唐小辉通过直接增资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余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永康御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新增注册资本 3,251,0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4.85 元/股，其中唐小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0,000 元，永康御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1,000 元。

(2) 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针对上述唐小辉的股权激励，唐小辉已承诺自履行出资义务、成为公司注册登记的直接持股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内部限售期；内部限售期内，本人原则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发生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外。本人同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此外，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于内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按实际减持股份所获收益赔偿公司，若无收益的，则赔偿差额部分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针对上述通过永康御健进行的股权激励，永康御健相关协议中对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设定了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和禁售期的要求，内部限售期（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履行出资义务、取得永康御健财产份额、成为永康御健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 36 个月，禁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内或者禁售期内离职的定价方法如下：

1)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内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实际出资额*（1+固定年化收益率）*持有财产份额的年限-该退伙人以往基于其财产份额所获得的全部税后分红”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该退伙人以往基于其财产份额所获得的全部税后分红”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未上市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安胜科技公司股份对应的退出情形发生前上一年度末安胜科技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已上市但处法定禁售期内的退出：①在职申请退出或非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安胜科技公司股份对应的退出情形发生时的市价乘以一定的打折比例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市价以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或发生退出情形之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计算。若退出情形处于禁售期内第一年的，打折比例按 60% 计算；若处于禁售期内第二年的，打折比例按 70% 计算；若处于禁售期内第三年的，打折比例按 80% 计算；②负面离职退出：按照“原始出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定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 内部限售期（等待期）外公司已上市且处法定禁售期外的退出：在减持窗口期依照监管要求在二级市场进行股份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选择按公开市场减持价格收购合伙人拟减持的份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6.03 万元、2,613.07 万元、814.03 万元和 764.3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况，相关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该等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永康安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永康安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7 号 1 号厂房 1-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7 号 1 号厂房 1-2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锈钢器皿塑料配件制造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 4,165.28 万元；最近一期 6,242.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 1,210.47 万元；最近一期 1,135.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 635.88 万元；最近一期-75.0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

2. 安胜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胜科技（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 马来西亚令吉
实收资本	2,500,000.00 马来西亚令吉
注册地	Suite2.8,Level2,BlockC,PlazaDamansara , 45 , JalanMedanSetia1, BukitDamansara, 50490KualaLumpur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2, Jalan Polimer 1, Kawasan Perusahaan Olak Lempit 2, Banting 42700 Selangor Darul Ehsan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不锈钢器皿的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生产制造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胜香港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 5,344.16 万元；最近一期 5,194.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470.03 万元；最近一期-1,334.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840.44 万元；最近一期-879.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

3. 上海安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安胜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7 楼 7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7 楼 7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不锈钢器皿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锈钢器皿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 1,902.60 万元；最近一期 2,154.8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 623.42 万元；最近一期 559.5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 86.96 万元；最近一期-63.9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

4. 永康安嘉真空器皿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永康安嘉真空器皿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东路28号2号厂房第4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东路28号2号厂房第4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不锈钢器皿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锈钢器皿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208.33万元；最近一期192.4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192.56万元；最近一期182.2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40.51万元；最近一期-10.3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

5. 上海日创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日创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7楼703-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7楼703-8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不锈钢器皿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IDEUS品牌不锈钢器皿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安胜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130.16万元；最近一期57.4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637.15万元；最近一期-691.8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337.37万元；最近一期-54.7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

6. 安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8,900,000.00美元
实收资本	8,900,000.00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不锈钢器皿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不锈钢器皿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最近一年 6,688.14 万元；最近一期 6,547.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 6,268.85 万元；最近一期 6,368.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65.46 万元；最近一期 99.9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1	吕峥健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名为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为董事长）
2	唐小辉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	徐伟光	职工代表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4	金卫东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5	彭喜兵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6	王浩峰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7	曹荣庆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8	吴小渊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至2027年7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9	胡旭微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至2027年7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 吕峥健

吕峥健先生，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第四届副会长、金华市保温杯（壶）产业联盟副秘书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内贸部区域经理、电商部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小辉

唐小辉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徐伟光

徐伟光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1月至1992年7月，在永康城关五金厂担任车间主任；1992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先行实业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金卫东

金卫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浙江省兰江冶炼厂担任员工；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综合处科长；2002年4月

至 2003 年 3 月，在兰溪中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顾问；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彭喜兵

彭喜兵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计划员、车间主任、计划部经理、电解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公司仓储物流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安胜塑胶事业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特种容器事业部部长；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智能制造中心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王浩峰

王浩峰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东莞黄江宏旺塑胶五金电子厂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递达利塑胶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精英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美国布巴有限公司宁波代表处担任工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纽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工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销售工程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曹荣庆

曹荣庆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教授、浙江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吴小渊

吴小渊女士，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担任教师；2014年9月至今，在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教师；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胡旭微

胡旭微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9年1月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教师；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002135.SZ）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22.SH）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4年1月，在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3026.SZ）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在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在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在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53.SZ）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1	邓如莹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至2027年7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刘力	监事	2021年1月至2027年7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	陈祯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至2027年7月	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 邓如莹

邓如莹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检验员、质量经理、水壶厂厂长、采购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生产部部长、计划运营中心总监、质量管理中心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刘力

刘力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科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特种容器事业部副部长、工艺工程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陈祯力

陈祯力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浙江爱邦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检测员、实验室主任、质量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质检科长、质量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部长；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质量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吕峥健	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
2	唐小辉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
3	徐伟光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4	金卫东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5	徐玲玲	财务总监	2021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6	郭晓军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7 月

注1：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吕峥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小辉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吕峥健为公司总经理，唐小辉为副总经理；

注2：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金卫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3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郭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 吕峥健

吕峥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1）吕峥健”。

（2）唐小辉

唐小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2）唐小辉”。

（3）徐伟光

徐伟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3）徐伟光”。

（4）金卫东

金卫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4）金卫东”。

（5）徐玲玲

徐玲玲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在浙江永天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在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会计、成本控制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24年7月，先后担任公司成本控制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郭晓军

郭晓军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鼎立集团总经理助理；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鼎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担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9月至2022年7月担任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担任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吕峥健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8,654,000	45,676,369	-	-
唐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300,000	2,833,244	-	-
徐伟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2,599,307	-	-
金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1,299,653	-	-
邓如莹	监事会主席	无	-	649,827	-	-
彭喜兵	董事	无	-	200,000	-	-
王浩峰	董事	无	-	200,000	-	-
徐玲玲	财务总监	无	-	200,000	-	-
刘力	监事	无	-	150,000	-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玲玲	财务总监	永康市启腾工贸 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吕峥健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御微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永康御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永康御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徐玲玲	财务总监	永康市启腾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旭微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荣庆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小渊	独立董事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不存在关联关系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晓军曾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3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2022〕62号《关于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梅轮电梯，603321.SH）因重大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梅轮电梯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雪林、时任董事会秘书郭晓军对梅轮电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钱雪林、郭晓军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

货市场诚信档案。

(2) 2022年9月19日，因梅轮电梯同一违法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上证公监函〔2022〕0133号《关于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对梅轮电梯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雪林、时任董事会秘书郭晓军予以监管警示。

郭晓军上述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不影响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部分组成。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行人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 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21.41	1,001.24	735.91	449.42
利润总额（万元）	11,684.99	20,314.10	16,548.51	17,676.74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4.46%	4.93%	4.45%	2.54%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为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包含公司缴纳部分社保、公积金，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及分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原因
1	2021年6月	原董事李钧、邓如莹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杨建新为董事	1、李钧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 2、杨建新辞任监事并担任董事及邓如莹辞任董事担任监事系发行人基于员工个人经验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考虑正常进行的内部人员职务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杨建新、邓如莹在发行人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并无变化
2	2022年11月	原董事孙赞峰、杨建新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彭喜兵、王浩峰为董事，曹荣庆、吴小渊、胡旭微为独立董事	1、孙赞峰系发行人股东上海恒小推荐的外部董事，考虑自身时常身处境外，无法较好履行董事职责，故于2022年11月辞去董事职位 2、考虑自身年龄原因并有意培养新人，杨建新于2022年11月辞去董事职位，辞任后杨建新仍继续担任发行人技改规划部部长 3、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增选独立董事，并从内部补选研发中心总监王浩峰、特种容器事业部部长彭喜兵作为董事。王浩峰、彭喜兵二人均在发行人任职5年以上，为内部长期培养的业务骨干，选举董事前后二人在发行人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并无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原因
1	2021年6月	原监事杨建新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选举邓如莹为发行人监事	杨建新辞任监事并担任董事及邓如莹辞任董事担任监事系发行人基于员工个人经验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考虑正常进行的内部人员职务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杨建新、邓如莹在发行人内部担任的其他职务并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原因
1	2022年10月	聘任吕峥健担任总经理，唐小辉、关亚超、田圣宽担任副总经理	1、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并基于个人优势及经验积累等方面综合考虑，调整了吕峥健及唐小辉职务，由吕峥健担任总经理，并由唐小辉担任副总经理 2、因发行人自身经营管理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新增副总经理关亚超负责发行人生产等业务板块，新增副总经理田圣宽负责发行人行政等业务板块
2	2023年1月	免去田圣宽副总经理	发行人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免去田圣宽副总经理职务
3	2024年3月	金卫东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郭晓军担任董事会秘书	因发行人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基于个人经验及专业化考虑，由郭晓军接替金卫东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24年9月	免去关亚超副总经理	发行人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免去关亚超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动均系基于自身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恒小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

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恒小/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楼希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股东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股东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股东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	202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对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

高级管理人员				“（2）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股东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股东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资金占用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股东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5）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税务处罚赔偿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6）税务处罚赔偿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劳务派遣赔偿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7）劳务派遣赔偿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缴责任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8）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缴责任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上海御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后，本公司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公司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

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7、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公司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8、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9、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10、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 实际控制人吕峥健承诺：

“1、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

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7、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公司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8、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9、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永康御健、永康御乐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则、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企业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企业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

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如果公司上市之后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7、如果公司上市之后本公司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的手续。

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 其他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恒小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公司持有但由本公司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5、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吕峥健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3、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控股股东上海御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永康御健、永康御乐承诺：

“1、本公司/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公司/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2、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3、若本公司/企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减持将

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本公司/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公司/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公司/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公司/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楼希、上海恒小承诺：

“1、本人/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本人/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3、若本人/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公司承诺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公司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公司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3、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二、若承诺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则承诺人将遵照已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4)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必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函等。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竭尽全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承诺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在承诺期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4) 其他股东上海恒小、楼希、唐小辉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承诺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承诺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直至承诺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为止。”

（5）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4、承诺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

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承诺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塑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高股东回报，降低因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 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提高综合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同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四)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9)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10)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承诺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承诺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承诺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11) 对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本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承诺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限售承诺

1) 控股股东上海御微、永康御乐、永康御健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承诺人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承诺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实际控制人吕峥健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承诺人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承诺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3)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资金占用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则：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 税务处罚赔偿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用个人卡代收废料并代垫成本费用且该部分收入、成本未能及时入账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给予处罚或追缴税款、滞纳金，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对公司支出的处罚、税款、滞纳金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7) 劳务派遣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及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缴责任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的足额补偿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具有保温效果的杯类、瓶类、壶类器皿及具有超大容量、异型等特征的特种容器等）、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以及其他器皿产品（塑料、玻璃、金属铝等其他材质的器皿以及杯壶配件），广泛应用于户外、家居、办公、婴童、礼品等领域。

公司以“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健康时尚水杯”为使命，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专业保温器皿制造商。同时，公司在贴牌经营的基础上，培育和发展了自主品牌“CENSUN/先行”和“IDEUS”，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4 项，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近年来，公司获得了“浙江省级数字化车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出口名牌”“金华市级‘物联网工厂’”等荣誉，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以及其他器皿产品。其中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包含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特种容器等多种产品类型，具备保温性能好、精美时尚、功能丰富等优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和其他器皿产品是公司产品线的重要补充，包括不锈钢非真空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铝制器皿、杯壶配件等，可以满足消费者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1、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1）不锈钢真空保温杯

<p>吸管 杯</p>	
<p>弹跳 杯</p>	
<p>咖啡 杯</p>	

儿童
杯



(2) 不锈钢真空保温瓶

运动
瓶



(3) 不锈钢真空保温壶

咖啡
壶



(4) 不锈钢真空特种容器

食物
焖烧
罐



食物
焖烧
锅



2、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哨壶



3、其他器皿产品

塑料杯



玻璃
杯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94,888.31	95.35	150,543.54	93.55	112,270.25	89.43	102,108.64	87.90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2,611.50	2.62	7,782.47	4.84	11,025.80	8.78	12,165.87	10.47
其他	2,018.26	2.03	2,598.00	1.61	2,248.63	1.79	1,894.52	1.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9,518.07	100.00	160,924.01	100.00	125,544.68	100.00	116,169.03	100.00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97% 以上。不锈钢真空

保温器皿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87% 以上。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不锈钢材料、进口塑盖、钢件、包装物、塑料粒子、不锈钢杯体、内胆外壳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计划运营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需求拟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依据其提出的采购计划，落实材料采购。对于不锈钢材料等部分重要原材料，公司也会基于市场情况、生产产能、在手订单、供应商备货周期等进行策略性备货，以应对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效率等因素将生产过程中的一部分技术难度较低、附加值较小的环节委外进行加工，主要包括电解、拉管、镀铜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针对特定工序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待加工产品并提出加工要求，由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后运回，公司与其定期结算并支付加工费。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可以更加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减少成本投入、提高供货速度，将资源与精力集中在核心工序上。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评价管理体系，由采购部门负责完成供应商新开发至后续管理的全流程活动。采购部门依据市场信息、供应商资质等因素精选优质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在价格、质量、服务、供应能力等各方面进行持续考核和筛选，与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2、生产模式

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国内外客户的订单，由计划运营中心制定生产计划，并统一排产。OBM 模式下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现有库存以及对未来行情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适时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为 OEM/ODM 产品销售和 OBM 产品销售两部分，其中 OEM/ODM 产品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商，以境内外直销模式为主，OBM 产品主要采用电商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 OEM/ODM 产品销售

相比于国内自主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在保温器皿市场发展历史悠久，国际知名品牌商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稳定的市场渠道。公司主要为其 OEM/ODM 代工生产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以境内外直销模式为主。公司直接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按客户的要求生产和发货。报告期内，OEM/ODM 产品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

(2) OBM 产品销售

公司 OBM 产品包括“CENSUN/先行”和“IDEUS”系列，主要采用电商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OBM 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增长较为迅速，是未来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1) 电商

电商模式主要分为 B2B 模式和 B2C 模式。B2B 和 B2C 模式下，公司通过入驻开设自营店铺的形式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合作，借助第三方平台实现产品销售，B2B 模式的电商平台主要为阿里巴巴国际站，B2C 模式的电商平台包括亚马逊、天猫、淘宝等。

2) 经销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其线下实体销售渠道或其线上电商渠道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

4、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结合全球经济和贸易环境、所属保温器皿行业

特征、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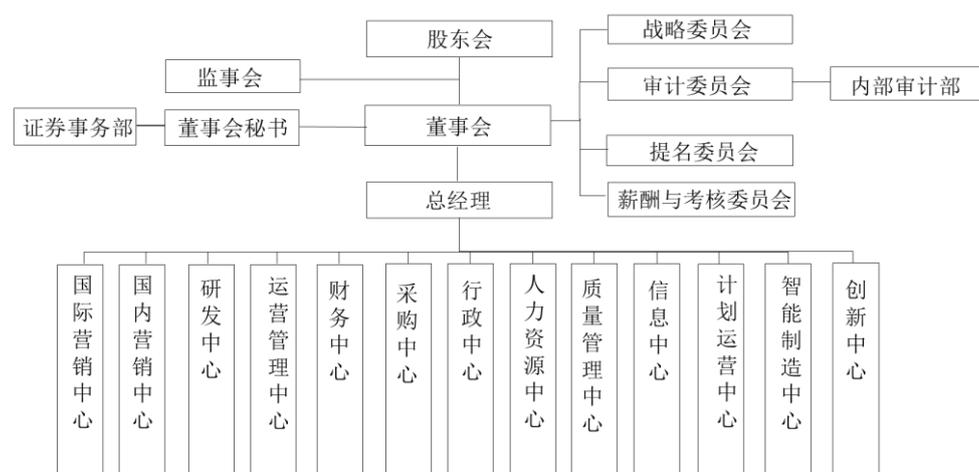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技术和工艺为导向，专注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健康时尚水杯，不断进行性能的改善和功能的增强，实现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品质的提升以及下游应用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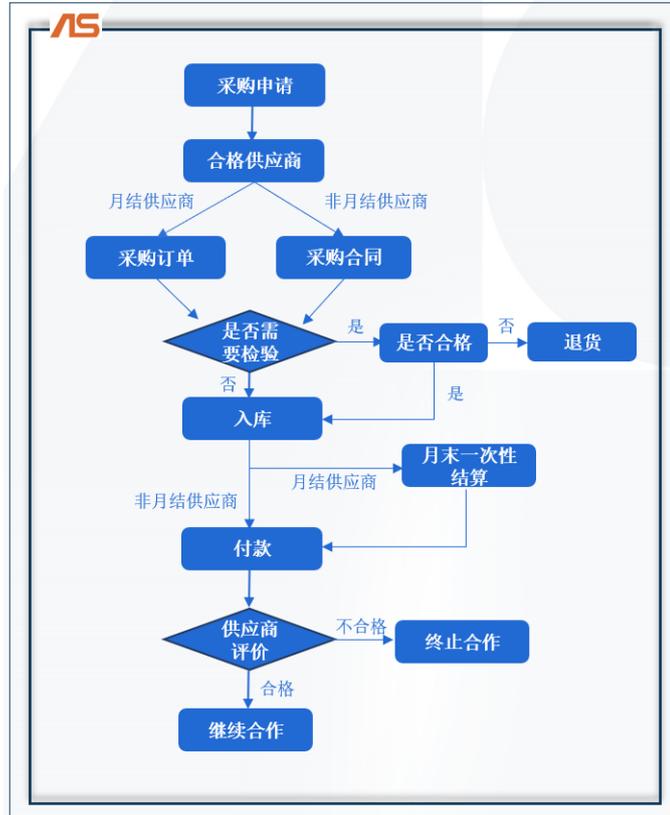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统筹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主导全面预算管理及重点工作；负责公司组织绩效的制定、完善组织绩效管理与改进；围绕公司战略进行企业文化策划，对战略部署、知识管理、制度流程等工作全流程进行监督、控制、落实、改进、跟踪、提高；负责对公司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落实、改进、跟踪、提高。通过建立完整的内外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正常运行。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公益支持及内部后勤保障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厂房基建及维修、生产线和物流布置、环保安全设施等方面的技术改造方案准备

	及推进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财务战略规划，搭建财务核算及成本管控体系，并实施经营预算，合理进行财务资源配置；组织开展财务经营分析，实施费用、资产等方案管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确保财务数据披露的有效性。
研发中心	负责主导技术发展规划、主持新品导入研发、进行技术管理和技术支持事务开展；牵头建立综合研发管理制度，规范研发责任体系，改进现有产品的质量、效率及成本，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建立完整的新品研发系统、人才管理和培养体系，确保研发工作的正常稳步运行。
质量管理中心	推进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提升全员质量改进意识，运用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和模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管理模式转变，深入采集质量数据，实现质量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化、数字化，以质量数据驱动质量管理，引领行业标准、推动研发创新，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把质量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用户消费体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智能制造中心	依据计划运营中心下达的计划任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整合生产资源，严格按生产计划和生产标准组织生产，通过人、机、料、法、环的有效配合来确保产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
创新中心	负责公司自动化专业发展规划，统筹管理公司仪器设备、特种设备、能源设备等；负责设备升级和产线改造方案的研讨、论证、制定、审核、执行与监督，进行员工培训并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则；主导自动化项目的落地，负责设备运行分析、改进，并组织项目攻关，对已投产项目与设备持续进行优化改善；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能源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设备规范高效运转。
计划运营中心	建立健全计划管理工作制度，负责制订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作业计划，做好外购物资及生产成品的仓储保管、生产配送与销售发运；按照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进行计划完成情况考核，提高物资存储与流转效率。
采购中心	负责资源配置、供方合作伙伴关系维护及采购过程管理，建立并执行采购制度与工作流程，确保采购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国际营销中心	负责国际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实施，拓展国际业务销售渠道，维护国际客户资源，完善国际业务制度流程；全方位管理海外市场的公司产品品牌，进行市场、顾客、竞争对手多元分析，实施开展国际市场营销策略和市场推广，达成公司战略目标。
国内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市场营销管理，包括国内市场信息收集、销售管理、终端管理、市场秩序管理、经销商管理、投诉管理等方面，达成公司战略目标，提升产品国内市占率。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员工关系管理等）和激励机制（人才培养与选拔机制、干部管理机制等），确保人力资源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运行。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源收集汇总、计算机管理、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推广及知识资源规范工作。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三会事务编制及筹备、信息披露规范、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推进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内部审计部	负责独立客观地审查、核实和评价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和子公司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相关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保证内部审计的常态化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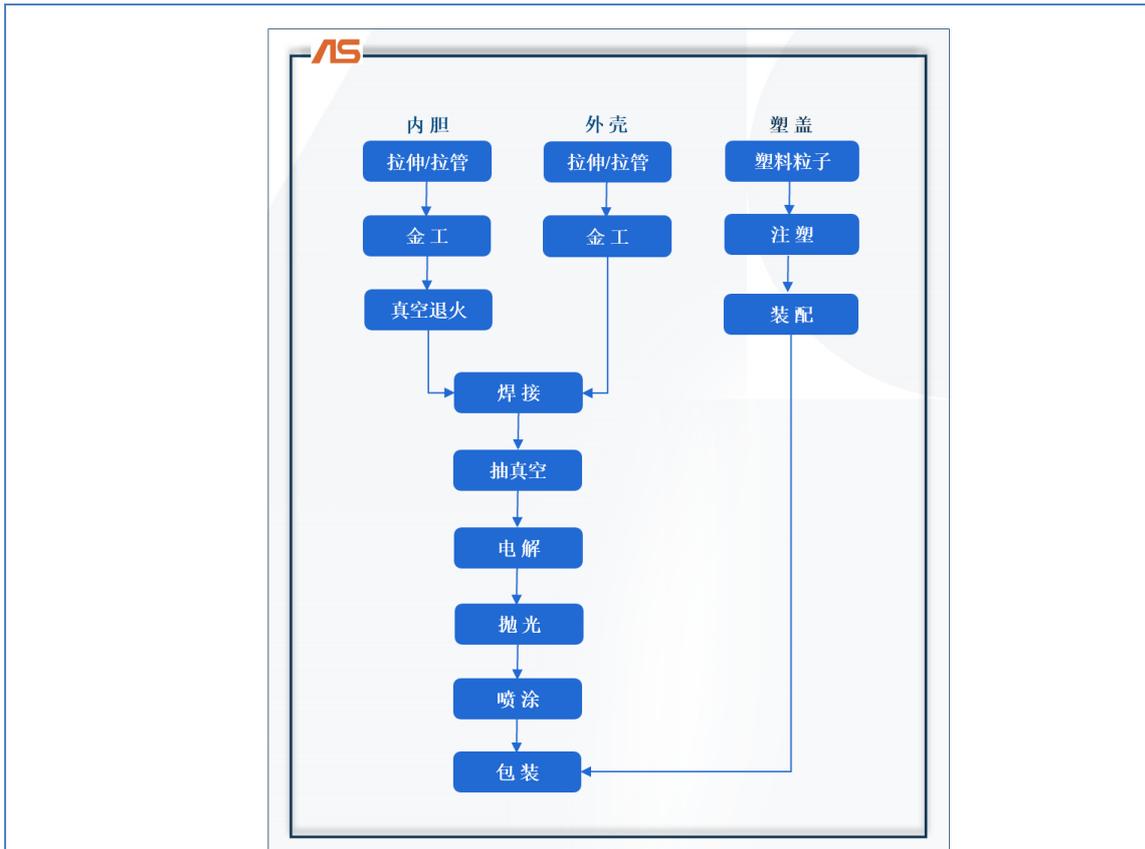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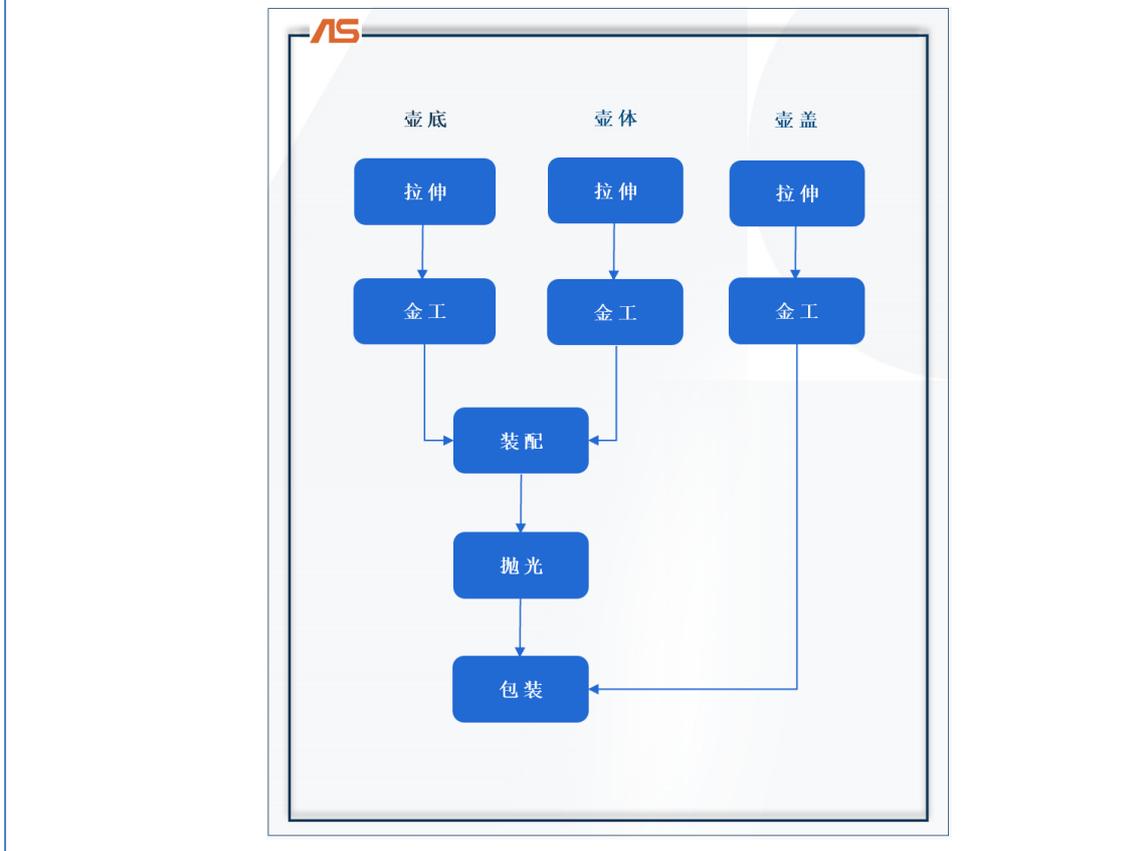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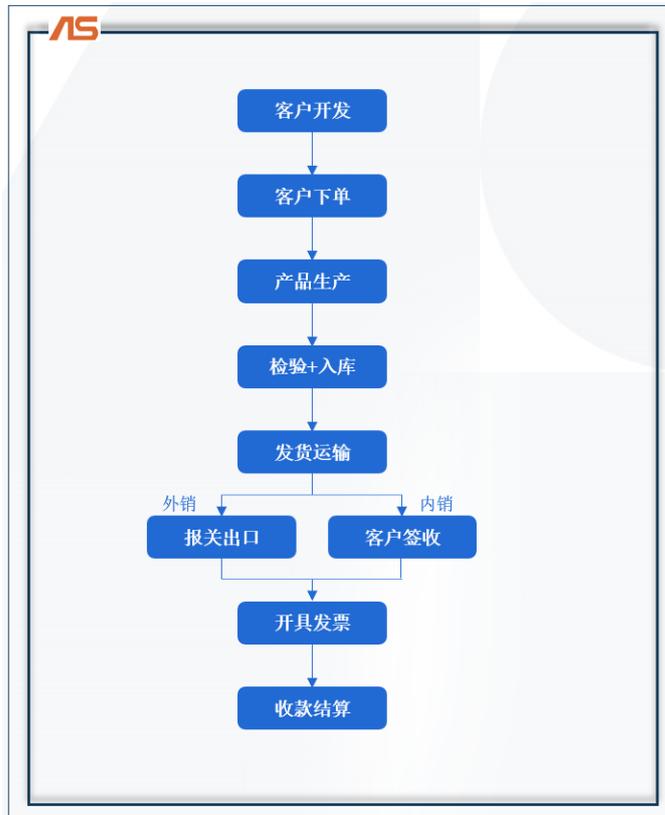
1)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2)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3) 销售流程



(七)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安胜塑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对此公司严格依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采取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对应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实施主体	污染物类别	处理方式
发行人	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通过水冲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加脉冲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经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等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水胀废水、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喷漆废气预处理废水等，其中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公司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固废	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内妥善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水处理污泥、废机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后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安胜塑胶	废气	通过在注塑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注塑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在粉碎机上方加盖的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同时要求设独立密闭破碎间，工作时密闭操作
	废水	安胜塑胶无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该生产设备采取设减振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存储于废危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材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设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2021年至2024年1-6月，发行人各期投入的环保绿化费分别为145.85万元、146.14万元、109.75万元和36.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数量的要求，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整体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F33 金属制品业”之“CF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的金属制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类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主管部门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商务部	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等。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是我国轻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行业组织，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制订行业规划；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维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是由从事杯壶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作为政府与

	杯壶分会	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传达国家产业政策，为企业提供服务，反映会员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3年1月	《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用电器等节能低碳产品。同时，不断完善绿色产品认证采信推广机制，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实施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引导促进绿色产品消费。推动绿色商场等绿色流通主体建设，鼓励推动共享经济、二手交易等新模式蓬勃发展，绿色消费品类愈加丰富，绿色消费群体持续扩大。
2022年6月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围绕健康、医疗、养老、育幼、家居等民生需求大力发展“互联网+消费品”，加快绿色、智慧、创新产品开发，以优质供给助力消费升级；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扩大绿色消费品供给，推进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鼓励开发应用节能降耗关键技术和绿色低碳产品。
2022年3月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杯壶行业应从质量、设计、形象等方面打造优秀品牌产品；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杯壶行业标准化体系；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认证认可”三级管理体系。产业布局端应发挥永康等地保温杯制造基地集聚效应；加强数字营销和产品设计；发挥长三角、珠三角临港优势，扩大出口。到2025年，工业总产值增长50%，年均增长10%。出口创汇35亿美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97%以上（主要品牌达100%）。规上企业自动化率（自动化工序数量/总工序数量）50%以上，企业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提升20%。
2022年1月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	到2030年，绿色消费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2021年12月	金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保温杯产业需加快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促进保温杯时尚化、个性化、智能化、轻量化、绿色化发展。深化与知名IP合作，提升区域和企业品牌影响力。深化保温杯（壶）行业智能化改造行动，高水平打造行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标杆型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立足保温杯（壶）产业集聚优势，引领带动保温杯（壶）生产设备、材料、配件等产业链配套环节集约绿色协同发展。
2021年	“十四五”	工业和信	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

12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息化部等八部门	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2021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020年4月	推进金华市重点细分行业创新智造三年行动计划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光电（膜）、智能门（锁）、电动（园林）工具、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保温杯（壶）、磁性和石墨烯材料、智能家居、时尚纺织、文旅休闲等10个创新型产业链，打通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形成协同创新、配套完善、优势明显的重点产业链。
2019年12月	关于促进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发展的意见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促进制造业细分行业首批培育的智能门（锁）、光电、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电动（园林）工具、磁性和石墨烯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家居、保温杯（壶）等八大重点行业发展。
2019年8月	金华市保温杯（壶）产业培育方案	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围绕永康市、武义县两个重点区域，提升“中国口杯之都”地位，建成全球中高端保温杯（壶）生产基地。具体措施包括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加强品牌及市场培育，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强化产品创新设计，大力培育龙头骨干，加快智能化改造升级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保温器皿行业属于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及地方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消费方式和习惯，带动了行业下游市场的需求，同时也促进了保温器皿行业从原先传统的生产模式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

制度与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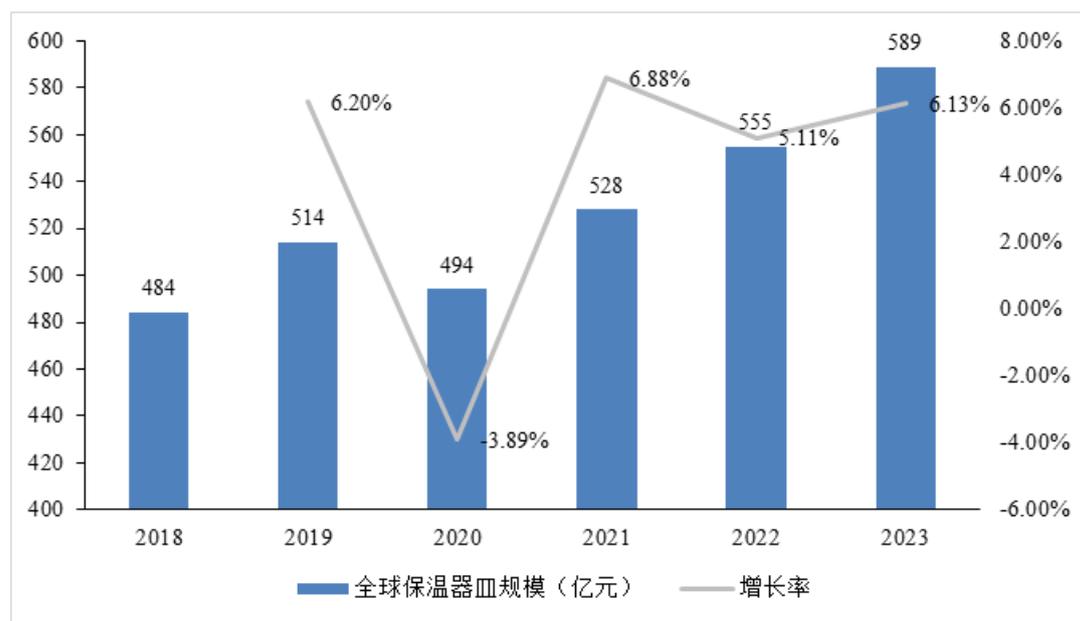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保温器皿市场状况

（1）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亚洲、欧美地区是主要的需求市场

近年来，受益于保温器皿使用场景的多元化、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东南亚和南美等新兴消费市场崛起等因素的驱动，全球保温器皿市场稳步发展，整体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宇博智业¹的统计数据，2018-2023 年全球保温杯市场规模从 484 亿元增长至 58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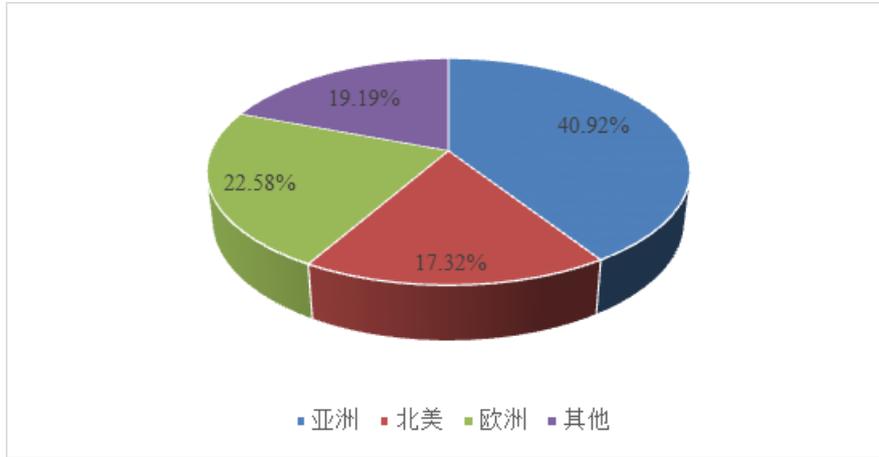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4-2029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宇博智业

从需求来看，在中国、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人们普遍有喝热咖啡、冰（热）水的生活习惯，家庭出游和个人户外运动也较为频繁，在这些地区对面向家庭、户外、办公的保温器皿有较大的消费需求，保温器皿已经成为了生活必需

¹ 本文引用的宇博智业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其在 2024 年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研究报告中相关数据的来源一方面包括公开信息的整理，例如国家统计局、Wind、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同行业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等；另一方面来源于行业市场调研数据。该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通过宇博智业官网进行购买，获得数据引用的授权。

品，保温器皿消费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容量巨大，是全球主要的保温器皿需求市场。2023 年，亚洲、北美和欧洲保温杯市场规模全球占比分别为 40.92%、17.32% 和 22.58%，其他地区保温杯市场份额合计为 19.19%。



数据来源：《2024-2029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宇博智业

（2）生产格局发生变化，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保温器皿制造中心

由于劳动力、土地等成本原因，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保温器皿产量及产能迅速下滑，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人口红利不断释放，保温器皿的生产活动日趋向中国进行转移。根据艾瑞咨询²统计的数据，中国已成为全球保温器皿市场最大的生产和出口国家，2018 年不锈钢保温杯产量占全球 65%。

（3）市场竞争集中于少数知名品牌之间，格局相对稳定

保温器皿行业的国际知名品牌主要源于日本、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膳魔师（THERMOS）、象印（ZOJIRUSHI）、野帝（YETI）、星巴克（STARBUCKS）、斯坦利（STANLEY）等品牌处于领先地位，市场认可度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这些国际知名品牌之间，格局相对稳定。

2、中国保温器皿市场状况

20 世纪 80 年代，膳魔师（THERMOS）研究出了不锈钢双层真空保温技术，促使全球保温器皿行业迅速变革。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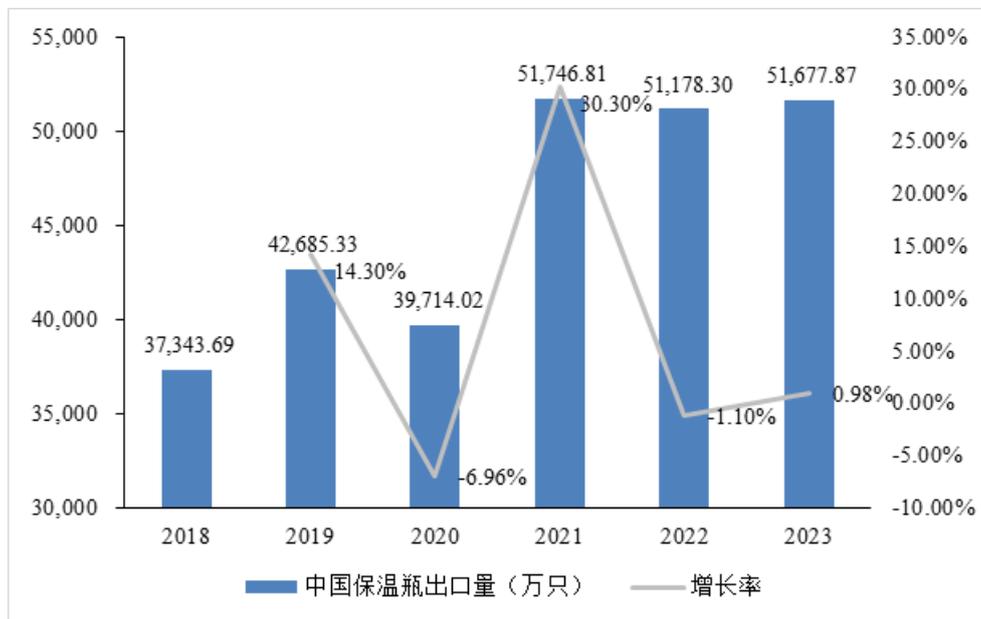
² 本文引用的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其在 2022 年发布的《中国杯壶行业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中相关数据的来源一方面包括公开信息的整理，例如国家统计局、Wind、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海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行业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等；另一方面来源于行业市场调研数据。该报告为艾瑞咨询在其官网发布的公开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未对报告进行付费。

人口红利不断释放，中国保温器皿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保温器皿的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主要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 我国保温器皿行业以 OEM/ODM 代工为主，外销规模稳步增长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保温器皿的国际制造中心和采购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的保温器皿产业不断壮大。随着国内企业研发设计水平、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的快速提高，国际知名保温器皿品牌的 OEM/ODM 代工业务向中国转移的趋势越发明显。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8-2023 年中国保温瓶（代码：96170019）出口数从 37,343.69 万只增长至 51,677.87 万只，年复合增长率为 6.7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 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空间大

我国保温器皿行业参与者众多，主要聚集在浙江、广东、江苏、安徽等省份，其中永康市作为全国主要五金产业基地，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口杯之都”的称号。此外，保温器皿产品样式层出不穷，并且新兴品牌和跨界竞争者不断涌现，因此我国保温器皿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根据艾瑞咨询统计的数据，2021 年我国杯壶行业以营业收入为基准排名前五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17%，前十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25%，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空间大。

(3) 部分国内企业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能力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有

所提升

近年来,国内大型保温器皿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对研发设计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和研发设计能力,使得其自身的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能力有了显著提高。此外,在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带动下,我国保温器皿行业正逐步实现经营模式的优化和升级,由此前的 OEM/ODM 代工及生产逐步向专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精细化制造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向发展,因而涌现出了“CENSUN/先行”“哈尔斯”“希诺”等一大批实力较强的自主品牌。

3、保温器皿行业发展趋势

(1) 应用场景不断细分化

随着社会发展,保温器皿的应用场景也在逐渐细分化,不同场景下消费者对保温性能、杯体容量以及便携性等条件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消费者对保温器皿的要求不再局限于其保温的功能,而是进一步在时尚、趣味、环保、智能等方面有着更多的追求,以应对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这也使得产品品类更为多元化,轻量杯、运动杯、环保杯等新产品需求迅速增长。

(2) Tritan、不锈钢回收料等新兴材料开始广泛运用

随着消费者的健康意识觉醒,对于饮用水杯的材质健康性要求更为严格,户外运动和健身人群的增长也使得轻量化需求得到重视,同时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也衍生出了保温器皿对环保材料的需求。304 和 316 等不锈钢工艺的完善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要,因此以 Tritan、不锈钢回收料为代表的新兴材料开始广泛运用于高端保温器皿产品。

(3) 智能制造加速转型

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全球各国发展制造业的共同方向,综观德国“工业 4.0”、美国“工业互联网”、法国“未来工业”以及我国“‘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智能制造发展战略,各国正积极抢占新一轮产业技术变革制高点。近年来,保温器皿行业对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专用加工装备等智能设备和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软件的研发和应用,

推动了保温器皿自动化生产和与信息技术融合，促进传统制造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智能制造加速转型。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国内保温器皿制造企业以 OEM/ODM 代工生产为主，由于国际知名保温器皿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代工供应商方面对其有非常严格的审核程序，其考察的因素不仅包括产品品质、加工工艺、研发创新水平、订单响应能力，还包括公司规模、企业管理水平、社会责任保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因素，只有通过审核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商名录，通过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2、工艺和技术壁垒

对于 OBM 产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质量需要达到我国规定的 GB/T40355-2021《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等标准，对于 OEM/ODM 产品，产品质量是知名品牌商选择代工供应商的重要考核指标，这些要求企业在金工、焊接、抽真空、表面处理等各个环节中高质量完成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制造。同时，由于保温器皿行业本身具备多品类、小批量的特性，消费者需求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的特征，如何满足不同消费者对产品外观、材质、功能、智能化程度等多方面的需求，也是对企业的工艺和技术水平的考验。以上构成了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工艺和技术壁垒。

3、研发壁垒

保温器皿除了需要满足基本的要求之外，取得客户和消费者认可一方面取决于与时俱进的产品外观和功能设计，另一方面取决于持续进步的生产工艺。针对不同群体、不同阶段的消费需求和审美观念，需要研发设计不同款式的产品。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技术路线开发、工艺流程改进等每个环节都需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从而形成核心研发优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难以建设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管理平台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也难以准确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进而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面临较高的研发壁垒。

4、资金壁垒

相较于传统制造方式，保温器皿行业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对生产研发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研发、生产、检测环节均需要高精度、高性能、高自动化程度的设备支持。设备投资所需的大量资金也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五）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机遇

（1）应用场景不断延伸扩大市场容量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理念的改变，保温器皿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特点基础上，被逐步赋予了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等特色，从基本的饮水器具发展成为适用不同生活场景、展现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满足健康品质、时尚潮流等健康生活器具，应用场景不断精细化，进一步扩大保温器皿市场容量。

（2）新兴市场的崛起提供新机遇

目前，我国保温器皿外销的主要市场为欧美等成熟市场，发展相对稳定，而以东南亚、南美等为代表的新兴潜力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高速时期，拥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必然成为行业规模增长的新引擎，为中国保温器皿行业带来增量发展的新机遇。

（3）消费习惯改变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保温器皿在满足消费者保温的基本需求外，其作为绿色、环保、节能日用消费品的特征也越来越成为消费者所青睐的新方向。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将为市场创造新的需求，符合绿色消费的新型消费理念。

（4）国内配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近年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

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有利于保温器皿产品为代表的可重复使用器皿需求的进一步释放；《推进金华市重点细分行业创新智造三年行动计划》《关于促进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发展的意见》《金华市保温杯（壶）产业培育方案》提出了围绕永康市、武义县两个重点区域，促进保温杯壶行业重点发展。上述文件的发布给予了保温器皿等绿色产品生产制造企业在政策层面的支持，有利于促进保温器皿的生产和使用，推动企业完成智能化转型，实现保温器皿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不锈钢材料作为周期性较强的大宗商品，2021 年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由于不锈钢材料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而产品售价调整相对滞后，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影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2）劳动力成本上升

当前传统保温器皿制造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生产特点，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传统产业用工成本优势逐渐丧失。国内保温器皿厂商生产自动化程度仍在提高的转型期，生产过程仍需大量人工进行操作，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

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美国更是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虽然未对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加征关税，但如果未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与中国出现贸易摩擦，或者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保温器皿的生产过程包括多个环节和工序，每个环节的技术稳定性对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均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保温效能、表面质量等核心指标。保障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关键是各个环节技术的稳定性、统一性和生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国内大多数小规模企业生产设备投资较少，生产较多依赖人工，技术稳定性较差，所制造的产品品质一般，并且研发设计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业务上以承接 OEM 订单为主。

国内少数初具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制造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生产设备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好，获得知名品牌商的信任和合作，并且设计开发能力强，自有品牌开发能力及承接 ODM 订单能力较强。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中国经过 40 余年改革开放的高速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保温器皿产业链，产业高度集群，生产制造水平得到长足的进步和提高。当前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保温器皿生产国家，但自主品牌影响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而国际知名品牌诸如膳魔师（THERMOS）、象印（ZOJIRUSHI）、野帝（YETI）、星巴克（STARBUCKS）、斯坦利（STANLEY）等处于领先地位，市场认可度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随着全球保温器皿制造中心向中国大陆转移，这些保温器皿企业已鲜有保温器皿的生产、制造，更注重产品开发、设计和品牌运营。因此，行业整体经营模式以国内企业为国外知名品牌商进行贴牌生产为主。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作为日用消费品，保温器皿行业产品技术、市场的成熟度较高，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区域性

1) 生产的区域性

由于劳动力、土地等成本原因，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保温器皿产量及产能迅速下滑，中国已成为全球保温器皿市场主要的生产和出口大国。在国内，基于不锈钢、玻璃和塑料等原材料的产业历史布局，保温器皿产业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产业集群特征，根据艾瑞咨询统计的数据，约 80% 的杯壶产能聚集在浙江、广东、江苏、安徽等省份。

2) 消费的区域性

受人口、经济发展水平、饮水/饮茶习惯和渠道建设等因素影响，保温器皿消费呈现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国外保温器皿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日韩、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容量大且增长持续稳定；国内保温器皿消费也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根据艾瑞咨询统计的数据，包括广东、山东、浙江、河北在内的 9 个省份终端销售额占到全国杯壶市场的 60% 左右。

(3) 季节性

保温器皿兼具保热和保冷功能，消费需求方面国内市场以保热为主、国外市场以保冷为主，季节变换会对保温器皿产品的消费产生一定影响。随着保温器皿使用场景不断细分化，其消费的季节特征也越来越不明显。

(七) 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保温器皿行业竞争格局

保温器皿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相对稳定，竞争主要集中于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保温器皿行业的国际知名品牌主要源于日本、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膳魔师（THERMOS）、象印（ZOJIRUSHI）、野帝（YETI）、星巴克（STARBUCKS）、斯坦利（STANLEY）等品牌处于领先地位，这些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

我国保温器皿行业国际竞争力体现为加工制造能力较强，主要是通过 OEM/ODM 的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自主品牌产品影响力正逐步提升。

2、中国保温器皿行业竞争格局

保温器皿行业的国内竞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国外 OEM/ODM 订单的竞争和国内消费市场的竞争。

(1) 国外 OEM/ODM 订单的竞争

国内保温器皿行业在外销市场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获取国外品牌商 OEM/ODM 订单的竞争。中国是全球保温器皿的出口基地，也是世界各地的采购中心。保温器皿品牌商在国内选择合作方进行 OEM/ODM 代工生产的标准较为严格，其标准不仅包括产品品质、加工工艺、研发创新水平、订单响应能力，还包括公司规模、企业管理水平、社会责任保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核。国外品牌商在认可国内的一家 OEM/ODM 制造企业后，还将持续针对上述各项指标对该企业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考核。国内的 OEM/ODM 制造企业要保持领先的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及管理水平才能够持续获得国外客户的认可，进而在全球保温器皿 OEM/ODM 业务方面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国外 OEM/ODM 订单主要集中在几家产销规模大、工艺水平高、资金实力强的企业手中。

(2) 国内消费市场的竞争

近年来，我国保温器皿行业迅速发展，保温器皿本土企业数量也逐渐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此外，国内保温器皿消费市场还呈现外资品牌同本土品牌同台竞争的局面，市场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

(八)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境外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日本（膳魔师）株式会社	膳魔师于 1904 年在德国成立，现已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产品制造和销售集团，该集团的不锈钢真空保温产品保温效果好，外观设计简洁、时尚，国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1995 年，该集团在中国成立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真空不锈钢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焖烧锅等高品质保温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虎牌热水瓶株式	成立于 1923 年，主要产品包括真空热水瓶、电饭锅、保温锅、厨房

会社	用品、储藏用品等。该公司的产品因其优良的品质受到了日本、中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喜爱。1995年，该公司在中国成立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电子锅和电气热水瓶等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象印暖瓶株式会社	成立于1918年，公司以不锈钢真空保温瓶为代表产品，全球市场中因其质量和设计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赞誉，在高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领域中具有强大的竞争力。2003年，该公司在中国成立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用以向中国消费者推广象印品牌。1986年，公司在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
YETI LLC	Coolers, 母公司为 YETI Holdings, Inc., 其于 2018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YETI.N)。YETI Holdings, Inc. 成立于 2006 年,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奥斯汀, 是全球知名的户外产品供应商, 主要产品覆盖专业户外冷藏箱、户外真空不锈钢保温设备等高端户外健康消费品, YETI 品牌的保温杯为亚马逊热销产品。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PMI 是全球领先的可持续食品和饮料容器解决方案制造商, 旗下拥有 STANLEY、aladdin 等品牌。2020 年, PMI 获得北美星巴克杯壶业务 7 年独家经营权。
Trove Brands, LLC	成立于 2000 年, 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莱希市, 专业生产水瓶、玻璃杯及厨房用具等, 旗下品牌为 Blender Bottle、Owala 和 Whiskware 等。
Lifetime Brands, LLC	拥有美国纽约的网红潮牌 S'well。S'well 在行业内率先将时尚元素和产品结合, 它的豹纹系列、宝石系列、大理石元素系列、金属系列、闪烁系列等成为热门的保温杯产品。凭借百变的造型、优越的保温性能, 并借助星巴克、高档百货商场、服装品牌店等销售渠道, 2016 年 S'well 的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 2017 年, S'well 产品的销售范围已经扩大到全球 65 个国家。
Klean Kanteen, INC.	成立于 1978 年, 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奇科市, Klean Kanteen 为美国的水壶畅销品牌, 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比塑料等材质更安全、健康、轻盈, 而且经久耐用的不锈钢水壶, 主要产品有不锈钢水壶、吸管杯、保温杯、随手杯等。
LOCK&LOCK CO., LTD.	成立于 2005 年, 总部位于韩国忠清南道牙山市, 主要生产厨房、浴室用品等多样化的生活日用品, 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和耐热玻璃食品容器、煎锅/炒锅等炊具以及隔热/保冷产品, 如瓶子、马克杯/水壶等, 尤其是各类材质的生活密封容器为消费者所熟知, 从 2004 年 7 月开始进入中国市场, 2010 年在韩国证券市场上市(证券代码: 115390.KS)。

注: 数据来源为相关企业官方网站、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

2、境内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5.SZ)	成立于 1996 年, 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成为中国保温器皿行业上市第一股。该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公司始终专注于日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历经 20 余年发展, 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于 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

(301004.SZ)	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以 OEM/ODM 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目前拥有 miGo、ONE2GO 等多个自主品牌。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874149.NQ)	成立于 2017 年，于 202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玻璃器皿、户外产品和小家电等，广泛应用于家居、办公、户外、旅行、餐饮、礼品等众多领域以及不同消费人群。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532.NQ)	成立于 1996 年，于 202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等，可适用于家用、商用、旅行、运动、军用、冷链运输（冷藏箱）等多种应用场景，与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及国内政府部门等取得合作并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领先的保温器皿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富光已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设立了营销网络，产品远销东南亚及欧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用户超 10 亿。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自主品牌杯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希诺/HEENOOR”品牌在中国高端杯壶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涵盖玻璃杯、不锈钢真空保温杯、钛真空保温杯、塑料杯及保温水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办公、礼品等领域。

注：数据来源为相关企业官方网站、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

（九）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1、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销售规模领先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竞争地位：

（1）良好的市场口碑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前瞻的眼光布局业务发展，践行技术创新与积淀路线，凭借着专注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领先技术、精益的生产理念、强劲的设计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广受客户认可。公司先后与 YETI、PMI、Trove Brands 等众多国外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其代工生产“YETI”“STANLEY”“STARBUCKS”“Owala”“Blender Bottle”等知名品牌产品，并积累起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2）可观的市场份额

我国保温器皿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但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

稳定经营，仍然获取了较为可观的市场份额。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37.04 万元、129,398.65 万元、165,786.05 万元和 101,723.00 万元，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3) 制定多项标准

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保温器皿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其中 17 项已发布并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42762-2023	杯壶类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2	国家标准	GB/T40355-2021	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
3	行业标准	QB/T5613-2021	不锈钢真空烤瓷保温杯
4	行业标准	QB/T5612-2021	钛杯
5	行业标准	QB/T5285-2018	不锈钢真空气压壶
6	团体标准	T/CNLIC0063-202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杯
7	团体标准	T/CPQSD0001-2022	真空玻璃内胆保温杯（壶）
8	团体标准	T/CNHA1041-2021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金属保温杯
9	团体标准	T/ZZB1768-2020	不锈钢真空焖烧锅
10	团体标准	T/ZZB1502-2020	不锈钢真空焖烧罐
11	团体标准	T/CNSAIA001-2020	不锈钢真空旅行壶
12	团体标准	T/ZZB1113-2019	涂层不锈钢真空碗
13	团体标准	T/ZZB0955-2019	不锈钢运动水壶
14	团体标准	T/ZZB0972-2019	不锈钢真空旅行壶
15	团体标准	T/ZZB0981-2019	铝质饮水瓶
16	团体标准	T/ZZB0259-2017	不锈钢真空气压壶
17	团体标准	T/ZZB0087-2017	不锈钢真空杯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国内保温器皿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宇博智业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2021 年-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分别为 528 亿元、555 亿元和 589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分别为 2.20%、2.26%和 2.7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2023 年中国保温瓶（代码：96170019）出口数量分别为 51,746.81 万只、51,178.30 万只和 51,677.87 万只，据此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达 4.94%、4.70% 和 6.00%，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国际保温器皿知名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代工供应商前，通常有非常严格的挑选和审定程序，只有达到高标准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新颖的产品研发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产品交期，与 YETI、PMI、Trove Brands、乐扣乐扣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境外市场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显著。

2、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形成了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拥有专业、高素质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研发队伍，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有效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更新迭代能力，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多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2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4 项。

3、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开拓进取和探索创新，公司技术人员已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熟练，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精准，并形成了异形不锈钢容器高精度冲压成形技术、特殊形状容器拉伸技术、超大真空容器成型技术、CMF 多色彩表面处理技术、锥形全幅精准定位热转印技术 5 项核心制造技术。

此外，公司近年来也根据自身需求和技术变革趋势持续投入、改造自动化和

智能化的设备，新增使用了测温自动线、AGV 小车搬运、智能视觉检测设备、智能飞行打标、无定位振镜焊接线等智能生产制造设施，稳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加强制造工艺方面的优势。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深耕保温器皿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市场运营及团队管理经验，并对保温器皿行业发展趋势拥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敏锐地捕捉行业内的各种市场机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团队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结构的优化，并与发展中实现均衡配置，进而打造了公司卓越高效、团结活力的管理团队。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所需资金仍然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供给。因此，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金的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国内销售网络尚不完善

公司以 OEM/ODM 业务起家，在产品出口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国内销售网络的建设起步较晚。目前，公司在国内的电商和经销商等销售渠道方面管理模式尚未成熟，这也是公司产品在内销市场占有率不高的原因之一。

3、自有品牌知名度需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有品牌虽然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膳魔师（THERMOS）、象印（ZOJIRUSHI）、野帝（YETI）、星巴克（STARBUCKS）、斯坦利（STANLEY）等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自有品牌在客户认知、营销渠道、市场资源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追赶空间。

（十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是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具有保温效果的杯类、瓶类、壶类器皿及具有超大容量、异型等特征的特种容器等）、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以及其他器皿产品（塑料、玻璃、金属铝等其他材质的器皿以及杯壶配件）。为保证相关数据和指标的可比性，公司选取了哈尔斯、嘉益股份、同富股份、嘉特股份 4 家主营业务和业务规模较为相近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哈尔斯	嘉益股份	同富股份	嘉特股份	安胜科技
技术实力	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型技术、不锈钢旋薄拉伸成型技术、一体式轻量化不锈钢内胆制造技术、基于三维信息测量的智能激光焊接技术、三室连续式无尾真空钎焊技术、锥形管拉伸成型技术、不锈钢器皿金加工智能加工技术、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五金产品表面智能清洁抛光技术、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抛光粉尘处理技术、机器人静电喷涂技术、随线激光自动焊管技术、注塑成型工艺技术 14 项核心技术	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合金密封液压成型技术、真空空气染印技术、轻量旋薄技术、智能温显技术、不锈钢保温杯新型表面处理技术、不锈钢保温杯轧花技术、不锈钢螺纹的精密成型加工技术、玻璃载银离子抗菌剂在保温容器上的应用、塑胶螺纹模具精密加工技术、智能娱乐系统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上的应用、水性有机硅表面喷涂技术、锥形保温杯不规则图案轧花工艺技术、保温	变温杯及加工成型工艺、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杯盖装配定位装置应用、注塑件孔内壁去毛刺装置应用、杯盖点胶定位装置应用、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应用、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应用、塑料杯注塑快速脱模结构、钢制品连续落料装置、抗菌双色塑料杯加工技术 10 项核心技术	不锈钢旋薄拉伸成型技术、不锈钢器皿全自动智能加工技术、自动化智能黏合技术、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型技术、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机器人静电喷涂技术、螺纹定位技术、聚氨酯发泡数控自动给料技术、保温容器生产恒温加热技术、注塑成型工艺技术、不锈钢真空杯保温效能高精度判定技术、保温箱火焰处理装置 12 项核心技术	异形不锈钢容器高精度冲压成型技术、特殊形状容器拉伸技术、超大真空容器成型技术、CMF 多色彩表面处理技术、锥形全幅精准定位热转印技术 5 项核心技术

		杯杯盖迅速降温技术、一键按压 360 度出水结构杯盖技术 14 项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	包括成形、金工、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涂等多个环节，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制作工艺较为精良，产品设计体系初具规模，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商仍存在一定差距	主要包括制管、水胀、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涂等多个环节，其中喷涂、丝印等核心工艺水平较高	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产品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积累了较多不锈钢保温器皿制造工艺技术	未披露	包括水胀成形、拉伸成形、金工、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涂等多个环节，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制作工艺精良，其中超大容器加工、异形表面图案成型和特种深拉伸等核心工艺水平行业内独具优势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240,712.04	177,540.19	211,769.08	101,497.22	165,786.0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	9,548.08	6,699.89	2,725.15	3,709.42	6,551.04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占比	3.97%	3.77%	1.29%	3.65%	3.95%
知识产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专利 6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拥有专利 1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6 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专利 4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专利 2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3 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拥有专利 2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4 项
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	拉伸内胆壁厚薄至 0.08mm；壁厚精度达到 $\pm 0.005\text{mm}$ ；一体式不锈钢轻量内胆；极限真空度可达到 $\leq 5.0 \times 10^{-4}\text{Pa}$ ；封接口含铅量 $\leq 100\text{ppm}$	不锈钢内胆厚度由 0.4mm 旋薄至 0.07mm；杯口螺纹高度由常规的 0.75mm 增加到 1.1mm	未披露	壁厚精度达到 $\pm 0.005\text{mm}$ ；涨型系数达 38%；保温效能精确判定，精度高达 $\pm 0.5\text{ }^{\circ}\text{C}$	不锈钢内胆厚度由 0.4mm 旋薄至 0.1mm；杯口螺纹高度由常规的 0.75mm 增加到 1.1mm；极限真空度可达到 $\leq 5.0 \times 10^{-4}\text{Pa}$ ；封接口含铅量 $\leq 100\text{ppm}$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器皿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4年1-6月	1,800.00	2,281.83	2,356.26	126.77%	103.26%
2023年度	3,600.00	3,663.48	3,787.99	101.76%	103.40%
2022年度	3,600.00	2,865.10	2,988.52	79.59%	104.31%
2021年度	3,600.00	3,232.26	3,236.94	89.79%	100.14%

注1：不锈钢器皿销量包含自产和外购成品两部分；

注2：产能为公司备案不锈钢器皿产量。

2、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和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94,888.31	41.76	150,543.54	42.90	112,270.25	42.64	102,108.64	35.35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2,611.50	30.99	7,782.47	27.91	11,025.80	31.00	12,165.87	34.92
其他	2,018.26	/	2,598.00	/	2,248.63	/	1,894.52	/
主营业务合计	99,518.07	/	160,924.01	/	125,544.68	/	116,169.03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高品质、大容量产品的销售有所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高。

(2) 分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材料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624.20	78.36	68,855.66	80.24	49,558.04	79.52	54,860.50	79.72
半成品	9,568.22	18.46	13,379.14	15.59	11,335.99	18.19	12,173.89	17.69
产成品	1,649.98	3.18	3,575.50	4.17	1,430.95	2.30	1,785.05	2.59
合计	51,842.40	100.00	85,810.30	100.00	62,324.99	100.00	68,81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采购占比波动较小。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类别、规格众多，所涉及的原材料品类也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材料、进口塑盖、包装物、钢件、塑料粒子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元/kg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不锈钢材料	10,693.28	13.55	21,439.43	14.83	15,259.34	17.02	17,075.36	15.63
进口塑盖	7,671.57	12.83	15,181.37	14.54	14,510.49	17.42	13,422.58	15.24
包装物	4,355.40	0.20	7,671.66	0.23	5,508.56	0.31	7,851.49	0.36
钢件	3,914.27	0.96	6,768.79	0.95	4,396.23	0.93	5,675.48	0.87
塑料粒子	2,665.80	15.46	4,190.45	15.29	2,036.91	15.46	2,394.26	17.56
其他	11,323.88	/	13,603.95	/	7,846.52	/	8,441.32	/
合计	40,624.20	/	68,855.66	/	49,558.04	/	54,860.50	/

注1：不锈钢材料、塑料粒子价格单位为元/kg，其他原材料价格单位为元/只；

注2：其他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配件、油漆塑粉等。

受公司产销规模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2) 半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半成品包括不锈钢杯体、内胆外壳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不锈钢杯体	5,042.84	13.01	6,077.05	13.76	5,893.04	12.56	6,123.51	12.22
内胆外壳	3,034.44	3.71	4,863.56	3.69	2,866.69	3.87	3,788.35	3.75
其他	1,490.94	/	2,438.53	/	2,576.27	/	2,262.03	/
合计	9,568.22	/	13,379.14	/	11,335.99	/	12,173.89	/

采购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较快，并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半成品采购规模较往年存在一定程度增长；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主要半成品采购价格受不同规格型号相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外协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效率等因素将生产过程中的一部分技术难度较低、附加值较小的环节委外进行加工，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包括电解、拉管、镀铜、退火、脱漆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电解	1,976.39	0.83	3,348.63	0.85	2,605.73	0.92	3,038.34	0.82
拉管	482.29	0.92	799.51	0.92	531.05	0.94	569.96	0.94
镀铜	215.37	0.20	449.66	0.21	325.69	0.23	365.86	0.22
其他	2,523.12	/	2,638.64	/	1,133.73	/	1,814.97	/
合计	5,197.17	/	7,236.44	/	4,596.20	/	5,789.12	/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服务主要工序采购价格较为稳定，采购规模受交货工期、自身情况影响呈现一定波动，2022年度采购规模有所下滑，原因主要系公司2022年产能相对充裕，外协喷漆、抛光、抽真空的部分产品由外协采购转移至公司自己生产，外协采购金额相应减少。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水	数量（万吨）	20.26	42.24	30.69	29.09
	金额（万元）	60.21	121.05	75.73	73.35
	单价（元/吨）	2.97	2.87	2.47	2.52
电	数量（万度）	2,266.21	3,722.09	2,622.27	2,509.90
	金额（万元）	1,622.93	2,925.37	2,193.25	1,725.17
	单价（元/度）	0.72	0.79	0.84	0.69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72.12	94.22	85.44	83.92
	金额（万元）	302.44	369.75	367.61	257.98
	单价（元/立方米）	4.19	3.92	4.30	3.07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量和能源价格较为稳定。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33.26	2,415.08	8.36	5,309.83	68.66%
机器设备	21,792.64	5,610.61	57.16	16,124.87	73.99%
运输工具	1,191.27	552.45	-	638.82	53.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6.38	286.87	4.86	244.65	45.61%
合计	31,253.56	8,865.01	70.37	22,318.17	71.41%

注 1：固定资产合计金额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注 2：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1) 主要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注塑机及流水线	245	4,154.50	913.56	-	3,240.94	78.01%
机器人	93	1,762.50	586.68	-	1,175.82	66.71%
钎焊炉	30	1,562.66	402.68	-	1,159.98	74.23%
金工自动线	51	882.46	127.11	0.15	755.20	85.58%
焊接机	99	1,020.07	182.28	1.65	836.14	81.97%
打标机	96	671.83	145.70	-	526.14	78.31%
拉伸机	116	550.25	163.71	-	386.54	70.25%

合计	10,604.27	2,521.72	1.80	8,080.76	76.20%
----	-----------	----------	------	----------	--------

注：上述仅列示原值超过 50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5 号	安胜科技	东城金山东路 28 号	88,136.69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
浙(2018)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8 号	安胜科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122 号	4,880.35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工业

注：公司因规划新的建设项目，经合法审批已拆除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24725号《不动产权证》上登载的部分厂房。在建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浙(2022)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胜科技	74,246.61	东城金山东路 28 号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51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浙(2018)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胜科技	1,444.18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122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49 年 10 月 8 日	工业用地

(2)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1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	------	------	-----	--------	-----	------	----

1		censun	56799993	第 21 类	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2	先行	先行	56791027	第 21 类	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3		censun 先行	56803304	第 21 类	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4		Coolchild	43305686	第 35 类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5		Coolchild	43300788	第 21 类	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6		CENSUN	35384539	第 35 类	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7		CENSUN	35395177	第 35 类	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8		CENSUN	28210877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9	ANCIEL	ANCIEL	22608389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10	CENSUN	CENSUN	22608632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11		AS	22608992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12	ANSUNE	ANSUNE	22608564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13	安胜	安胜	22608713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14	安胜	安胜	18111417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15	ANCIEL	ANCIEL	18093568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16	ANSUNE	ANSUNE	18093846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17		CENSUN	9633975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境内商标
18	先行	先行	1358118	第 21 类	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境内商标

19		CENSUN	72254123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20	安胜科技	安胜科技	69565816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21		IDEUS	37074213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境内商标
22		CENSUN	401224937	第 21 类	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23		CENSUN	5227241	第 21 类	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24		CENSUN	181104751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25		CENSUN	40201610296V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26		CENSUN	2016059040	第 20 类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27	CENSUN	CENSUN	5390693	第 21 类	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28		CENSUN	303803760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29		CENSUN	01829193	第 21 类	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0		CENSUN	201688773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1		CENSUN	636094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2		CENSUN	4-0323611-000	第 21 类	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3	IDEUS	IDEUS	2214724	第 21 类	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4		IDEUS	018361961	第 21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35		IDEUS	UK00003575178	第 21 类	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36		IDEUS	IDM000850638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37		IDEUS	6177241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38		IDEUS	6252692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39		IDEUS	4336122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40		IDEUS	4-2019-43136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41		IDEUS	02059299	第 21 类	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42		IDEUS	211103841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43		IDEUS	40201924054T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继受取得	境外商标
44		IDEUS	TM2023024776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境外商标

(3)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56 项，境外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 1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异形拉伸成型的保温饭盒及其制备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010046813.X	2020-01-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轻量化保温壶及其制备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010288438.X	2020-04-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保温容器智能化拉伸处理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010779161.0	2020-08-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不锈钢容器内胆高亮度镜面电解抛光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010779155.5	2020-08-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5	具有速效降温恒温功能	安胜科技	ZL202011583571.4	2020-12-28	自申请之日起	发明	原始取得

	的不锈钢保温容器加工工艺				二十年		
6	一种壶盖自锁装置及其具有该结构的防冲保温壶	安胜科技	ZL202110113720.9	2021-01-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7	一种异形不锈钢杯的加工工艺	安胜科技	ZL202111008291.5	2021-08-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8	一种真空咖啡罐	安胜科技	ZL202111066535.5	2021-09-1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9	一种针柱式扇形全幅热转印装置及加工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111160603.4	2021-09-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0	一种扇形全幅精准定位热转印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111159499.7	2021-09-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不锈钢保温容器的表面涂层及其处理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111322636.4	2021-11-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2	链条线跟随方法及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111343612.7	2021-11-1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多功能真空焖烧罐	安胜科技	ZL202111504855.4	2021-12-1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多功能智能供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111592614.X	2021-12-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5	一种防止失圆的定型夹具及加工设备	安胜塑胶	ZL202211012085.6	2022-08-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6	滑块分型面进胶机构及进胶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211205491.4	2022-09-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可消除表面水口的塑胶模具及	安胜科技	ZL202211264763.8	2022-10-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加工装置						
18	高强度高吸气性能 Zr-V 系吸气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21114190 8.5	2022-09-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9	具有防错转机构的马达绞牙模具结构	安胜科技	ZL20221159874 6.8	2022-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0	低导热性的真空大容器装置及其制备工艺	安胜科技	ZL20221046567 6.2	2022-04-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1	基于机械式的保温杯内表面同步磁力振光的工艺及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21105819 9.4	2022-08-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精度钢圈包胶用加工工艺	安胜科技	ZL20211155599 8.8	2021-12-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3	智能自动化生产金工线及其生产工艺	安胜科技	ZL20211150483 0.4	2021-12-1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4	一种不锈钢真空器皿防护识别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11103706 0.7	2021-09-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5	用于激光无缝焊接的夹具	安胜科技	ZL20201164289 6.5	2020-12-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6	基于自动收缩一体式焊接夹具的焊接工艺	安胜科技	ZL20221006694 9.6	2022-01-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7	可模拟真皮革效果的低温高物性皮革漆喷涂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21061960 5.3	2022-06-0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8	一种高精度的防伪 logo 的不锈钢真空	安胜科技	ZL20211155405 4.9	2021-12-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水杯加工工艺						
29	用于聚丙烯亮面表面的丝印工艺	安胜科技	ZL20211134850 0.0	2021-11-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0	一种保温容器自动化质量控制方法	安胜科技	ZL20201103120 6.2	2020-09-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1	一种U型线环保循环式自动测水机	安胜科技	ZL20171020079 5.4	2017-03-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2	一种不锈钢真空水杯大圆弧面无痕加工工艺	安胜科技	ZL20211155599 1.6	2021-12-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3	一种不锈钢真空杯的自动化卷料及下料设备	安胜科技	ZL20211127791 1.5	2021-10-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4	一种不锈钢器皿激光焊接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11117687 1.5	2021-10-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5	一种同步式快速换装的不锈钢容器成型模具	安胜科技	ZL20211100790 4.3	2021-08-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大容器冲孔带成型自动夹紧装置	安胜科技	ZL20171100280 6.4	2017-10-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7	杯盖	安胜科技	ZL20142041778 0.5	2014-07-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自先行实业
38	直饮杯	安胜科技	ZL20142083422 8.6	2014-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自先行实业
39	一种直饮杯	安胜科技	ZL20142083461 7.9	2014-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自先行实业
40	保温壶壶盖	安胜	ZL20142083449	2014-12-25	自申请	实用	受让

		科技	4.9		之日起十年	新型	取得 自先行 实业
41	保温壶	安胜 科技	ZL20152001143 4.1	2015-01-08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自先行 实业
42	咖啡壶盖旋 转限位结构	安胜 科技	ZL20152048607 8.9	2015-07-02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自先行 实业
43	一种多用酒 杯	安胜 科技	ZL20152048608 7.8	2015-07-02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自先行 实业
44	一种汤勺	安胜 科技	ZL20152047772 2.6	2015-07-02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自先行 实业
45	一种不同材 质双盖的配 合结构	安胜 科技	ZL20162027881 6.5	2016-04-05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6	一种双层塑 盖的配合结 构	安胜 科技	ZL20162027701 3.8	2016-04-05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7	一种杯盖装 饰件装配结 构	安胜 科技	ZL20162110610 5.6	2016-10-09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8	一种自动胶 带缠绕机	安胜 科技	ZL20162110625 9.5	2016-10-09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9	一种智饮水 杯	安胜 科技	ZL20162110614 7.X	2016-10-09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50	一种嘴盖压 配结构	安胜 科技	ZL20162110624 0.0	2016-10-09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51	一种加压式 出水保温壶 装置	安胜 科技	ZL20162110662 2.3	2016-10-09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52	一种内整肩	安胜	ZL20162110630	2016-10-09	自申请	实用	原始

	机结构	科技	5.1		之日起十年	新型	取得
53	一种不锈钢表面处理抛光、拉丝设备	安胜科技	ZL20162139420 8.7	2016-12-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加工多凹凸点的高性能冲压模具	安胜科技	ZL20172109156 6.5	2017-08-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特种容器偏心滚筋的模具结构	安胜科技	ZL20172109156 9.9	2017-08-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带新型压配结构的钢塑盖	安胜科技	ZL20172109079 0.2	2017-08-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精密定位的通用平口装置	安胜科技	ZL20172133023 0.X	2017-10-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竖挂结构自动喷塑专用夹具	安胜科技	ZL20172132775 0.5	2017-10-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密封保温容器的排气结构	安胜科技	ZL20172132774 6.9	2017-10-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大容器冲孔带成型自动夹紧装置	安胜科技	ZL20172137746 3.5	2017-10-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高效密封的胀形封水结构及液压胀形模	安胜科技	ZL20172139721 0.4	2017-10-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水胀哈弗块自动脱模结构及水胀模	安胜科技	ZL20172139720 9.1	2017-10-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高稳定性的激光焊接夹具	安胜科技	ZL20172148706 0.6	2017-11-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激光打标夹具定位元件	安胜科技	ZL20172150526 7.1	2017-1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利用单气缸或油缸压机进行扩口的退料机构	安胜科技	ZL20172162852 9.3	2017-11-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一种多工位	安胜	ZL20182133471	2018-08-17	自申请	实用	原始

	自动成形机	科技	9.9		之日起十年	新型	取得
67	一种高效滚缩成形模具	安胜科技	ZL20182133474 2.8	2018-08-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安全排气的翻盖儿童壶	安胜科技、浙江夕尔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148842 0.9	2018-09-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水转印处理的定位组件	安胜科技	ZL20192065341 7.6	2019-05-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一种自动化双色注射成型的模具	安胜科技	ZL20192065341 6.1	2019-05-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一种异型自动焊接夹具	安胜科技	ZL20192085600 0.X	2019-0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标准化封涨液压模具	安胜科技	ZL20192085702 3.2	2019-0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超轻量化成型的夹具	安胜科技	ZL20192085599 8.1	2019-0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自动旋压式成型模具	安胜科技	ZL20192085599 9.6	2019-0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一种杯体自动旋转定位机构	安胜科技	ZL20192104815 4.2	2019-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用于塑胶产品塑料混配的搅拌机构	安胜科技	ZL20192104815 1.9	2019-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一种拉伸件退火定位结构	安胜科技	ZL20192104815 3.8	2019-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曝气装置	安胜科技	ZL20192104815 2.3	2019-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异型同步内旋切边机	安胜科技	ZL20192131871 9.4	2019-08-0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热温两用杯	安胜科技	ZL20192205888 7.0	2019-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一种用于真空器皿的工装转架	安胜科技	ZL20202102838 4.5	2020-05-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双枪激光切割机	安胜科技	ZL20202102838 3.0	2020-05-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一种用于双枪激光切割机的固定防护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02153085 4.8	2020-07-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一种不锈钢容器高亮度镜面电解抛光工装	安胜科技	ZL20202165301 9.3	2020-08-0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保温容器在线检测用夹具	安胜科技	ZL20202165301 8.9	2020-08-0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一种防滴水气压保温瓶	安胜科技	ZL20202164460 9.X	2020-08-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一种吸盘组件及UR协作式机械臂	安胜科技	ZL20202166015 9.3	2020-0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一种高精度的合金材料模具	安胜科技	ZL20202165840 5.1	2020-08-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一种不锈钢恒温杯体	安胜科技	ZL20202196151 8.9	2020-09-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一种智能化恒温加热拉伸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02196124 9.6	2020-09-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一种激光无缝焊接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02196124 0.5	2020-09-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一种焊缝检测抓取机器人	安胜科技	ZL20202198448 3.0	2020-09-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一种保温容器质量检测的工业相机安装结构	安胜科技	ZL20202198278 8.8	2020-09-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一种焊缝检测旋转机构	安胜科技	ZL20202232879 0.X	2020-10-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一种带升降机构的自动检测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02234009 5.5	2020-10-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一种真空器皿底部的点焊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02264971 5.3	2020-11-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的壶盖自锁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12023386 9.6	2021-01-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不锈钢大圆弧面无痕成型专用工装	安胜科技	ZL20212140457 8.5	2021-06-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一种真空罐及支架	安胜科技	ZL20212145896 3.8	2021-06-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直饮弹性杯盖	安胜科技	ZL20212148351 8.7	2021-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旋转式可拆装结构及壶体	安胜科技	ZL20212147672 0.7	2021-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可单手启闭的壶盖及壶	安胜科技	ZL20212148363 3.4	2021-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用于钢圈包胶精准定位模具	安胜科技	ZL20212170926 5.0	2021-0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冲钢印 Logo 自动化工装	安胜科技	ZL20212171280 0.8	2021-07-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一种防漏咖啡壶	安胜科技	ZL20212207111 7.7	2021-08-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弹跳杯盖及水杯	安胜科技	ZL20212206764 6.X	2021-08-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包胶用钢圈检测装	安胜科技	ZL20212238235 9.8	2021-09-29	自申请之日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置				十年		
108	一种不锈钢保温容器大圆弧面检测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12237484 1.7	2021-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扇形全幅精准定位夹具	安胜科技	ZL20212279416 0.6	2021-11-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用于异形弧面自动研磨机夹具	安胜科技	ZL20212279370 7.0	2021-11-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用于异形不锈钢杯的冲筋模具	安胜科技	ZL20212207342 6.8	2022-0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便于拆卸的组合式双层水杯	安胜科技	ZL20222035293 6.0	2022-02-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低导热性的真空大容器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22104347 7.4	2022-04-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可烧水冲淋咖啡的车载杯	安胜科技	ZL20222145772 4.5	2022-06-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水杯	安胜科技	ZL20222145818 5.7	2022-06-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精密异形容器成型冲压模具	安胜科技	ZL20222175921 1.X	2022-07-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具有自收缩饮嘴的杯盖及容器	安胜科技	ZL20222190684 2.X	2022-07-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具有加热机构的自动吹水激光分杯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22197909 4.8	2022-07-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高精度控制的不锈钢真空杯多色喷涂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22209299 0.9	2022-08-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可实现流水线作业的保温杯内外表面同步磁力振光的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22231998 6.1	2022-08-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不锈钢深型螺纹的成型设备	安胜科技	ZL20222257488 5.9	2022-09-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真空镀膜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32162413 8.X	2023-06-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不锈钢大容器的焊接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32158610 1.2	2023-06-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便于排气的饮料容器	安胜科技	ZL20232046161 1.0	2023-03-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排气杯盖	安胜科技	ZL20232044952 4.3	2023-03-0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保温壶(2014-2)	安胜科技	ZL20143033942 0.3	2014-09-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自先行实业
127	保温壶(2014-3)	安胜科技	ZL20143033946 9.9	2014-09-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自先行实业
128	饭盒(15-1)	安胜科技	ZL20153014190 1.8	2015-05-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自先行实业
129	饭盒(15-2)	安胜科技	ZL20153021511 0.5	2015-06-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自先行实业
130	盖(15-2)	安胜科技	ZL20153021522 1.6	2015-06-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自先行实业
131	盖(15-1)	安胜科技	ZL20153021489 3.5	2015-06-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自先行实业
132	杯子(16-1)	安胜	ZL20163010752	2016-04-05	自申请	外观	原始

		科技	1.7		之日起 十年	设计	取得
133	杯(16-12)	安胜 科技	ZL20163064989 4.7	2016-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34	气压瓶(17-1)	安胜 科技	ZL20173054138 1.9	2017-11-0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35	杯(17-7)	安胜 科技	ZL20173057510 0.1	2017-11-2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36	杯(17-9)	安胜 科技	ZL20173057513 5.5	2017-11-2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37	杯(17-8)	安胜 科技	ZL20173057519 8.0	2017-11-2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38	杯(17-6)	安胜 科技	ZL20173057520 4.2	2017-11-2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39	杯(18-2)	安胜 科技	ZL20183014495 6.8	2018-04-1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0	杯(18-1)	安胜 科技	ZL20183014508 1.3	2018-04-1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1	焖烧罐(POL O)	安胜 科技	ZL20183057617 5.6	2018-10-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2	茶杯(沁香)	安胜 科技	ZL20183057661 9.6	2018-10-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3	水壶	安胜 科技	ZL20183076074 9.5	2018-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4	手提饭盒	安胜 科技	ZL20183076087 4.6	2018-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5	杯(18-9)	安胜 科技	ZL20183076087 2.7	2018-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6	杯(18-8)	安胜 科技	ZL20183076087 3.1	2018-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7	杯(18-10)	安胜	ZL20183076075	2018-12-27	自申请	外观	原始

		科技	0.8		之日起 十年	设计	取得
148	杯(18-3)	安胜 科技	ZL20183076075 4.6	2018-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49	杯(18-6)	安胜 科技	ZL20183076087 5.0	2018-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0	杯(18-4)	安胜 科技	ZL20183076075 3.1	2018-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1	杯(18-5)	安胜 科技	ZL20183076075 2.7	2018-12-2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2	杯(19-1)	安胜 科技	ZL20193037103 3.0	2019-07-12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3	杯(19-2)	安胜 科技	ZL20193038103 3.9	2019-07-1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4	杯(19-3)	安胜 科技	ZL20193038072 9.X	2019-07-1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5	杯(19-4)	安胜 科技	ZL20193038103 2.4	2019-07-1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6	杯(19-6)	安胜 科技	ZL20193038102 0.1	2019-07-17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7	杯(19-9)	安胜 科技	ZL20193041493 0.5	2019-08-0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8	杯(19-10)	安胜 科技	ZL20193041492 8.8	2019-08-0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59	杯(19-7)	安胜 科技	ZL20193041493 6.2	2019-08-0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60	杯(19-8)	安胜 科技	ZL20193041492 4.X	2019-08-01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61	杯(炫酷子弹 头)	安胜 科技	ZL20193060020 3.8	2019-10-28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62	杯(提手)	安胜	ZL20203012725	2020-04-03	自申请	外观	原始

		科技	7.X		之日起 十年	设计	取得
163	儿童壶（大眼）	安胜科技	ZL20203012729 2.1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4	广口瓶（诺暮）	安胜科技	ZL20203012744 2.9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5	杯（飞速子弹头）	安胜科技	ZL20203012688 6.0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6	瓶（乐唯）	安胜科技	ZL20203012687 2.9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7	闷烧罐（云集）	安胜科技	ZL20203012689 4.5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8	杯（辉耀）	安胜科技	ZL20203012689 2.6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9	杯（诺信）	安胜科技	ZL20203012728 5.1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0	瓶（佐佐）	安胜科技	ZL20203012729 4.0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1	气压瓶（佐佐）	安胜科技	ZL20203042804 6.X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2	杯（尼雅）	安胜科技	ZL20203012728 3.2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3	真空罐（德克）	安胜科技	ZL20203012689 1.1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4	瓶（风吟）	安胜科技	ZL20203012725 9.9	2020-04-03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5	杯（爱欧）	安胜科技	ZL20203013114 7.0	2020-04-07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6	焖烧罐（爱欧）	安胜科技	ZL20203013083 8.9	2020-04-07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7	杯（和悦）	安胜	ZL20203017277	2020-04-24	自申请	外观	原始

		科技	5.3		之日起 十年	设计	取得
178	杯（风雅）	安胜 科技	ZL20203017284 4.0	2020-04-24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79	水杯（灵动）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072 8.8	2021-04-14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0	水杯（奔奔）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101 6.8	2021-04-14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1	水杯（致享）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065 5.2	2021-04-14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2	水杯（安琪）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832 4.3	2021-04-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3	运动瓶（风吟）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795 3.4	2021-04-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4	可乐罐（乐乐）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795 8.7	2021-04-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5	水杯（美吉）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832 7.7	2021-04-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6	广口瓶（安琪）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834 2.1	2021-04-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7	水杯（可可）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829 5.0	2021-04-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8	水杯（弹健）	安胜 科技	ZL20213021795 4.9	2021-04-16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89	水杯（攀美）	安胜 科技	ZL20213022627 4.3	2021-04-20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90	儿童杯（蘑菇屋）	安胜 科技	ZL20213022627 1.X	2021-04-20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91	水杯（风吟）	安胜 科技	ZL20213022625 3.1	2021-04-20	自申请 之日起 十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192	水杯（迷你）	安胜	ZL20213022628	2021-04-20	自申请	外观	原始

		科技	9.X		之日起 十年	设计	取得
193	咖啡壶（至臻）	安胜科技	ZL20213022627 9.6	2021-04-20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4	水杯（小灯泡）	安胜科技	ZL20213022628 7.0	2021-04-20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5	水杯（喵喵）	安胜科技	ZL20213022627 8.1	2021-04-20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6	真空罐（德克）	安胜科技	ZL20213024799 5.2	2021-04-27	自申请之日起 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7	水杯（名爵）	安胜科技	ZL20213035625 8.6	2021-06-09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8	气压瓶（科迪）	安胜科技	ZL20213035632 9.2	2021-06-09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9	咖啡壶（科迪）	安胜科技	ZL20213035626 2.2	2021-06-09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0	杯盖（风吟）	安胜科技	ZL20213083300 1.5	2021-12-16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	汽车杯（象迹）	安胜科技	ZL20213083298 8.9	2021-12-16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	杯盖(象迹B)	安胜科技	ZL20213083279 4.9	2021-12-16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	杯盖(象迹A)	安胜科技	ZL20213083298 9.3	2021-12-16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4	咖啡杯（象迹）	安胜科技	ZL20213083299 3.X	2021-12-16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5	积木杯	安胜科技	ZL20213085226 9.3	2021-12-23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6	杯（手电）	安胜科技	ZL20223010260 8.0	2022-03-02	自申请之日起 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7	咖啡杯（车	安胜	ZL20223010267	2022-03-02	自申请	外观	原始

	载)	科技	2.9		之日起十五年	设计	取得
208	儿童杯 (蜜罐)	安胜科技	ZL20223014743 2.0	2022-03-21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9	儿童杯 (航天)	安胜科技	ZL20223014715 0.0	2022-03-21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0	儿童杯 (小熊)	安胜科技	ZL20223014715 2.X	2022-03-21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1	儿童杯 (大嘴唇)	安胜科技	ZL20223014715 1.5	2022-03-21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2	弹跳杯 (大眼仔)	安胜科技	ZL20223021930 3.8	2022-04-19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3	弹跳杯 (奢尚)	安胜科技	ZL20223030425 6.7	2022-05-23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4	弹跳杯 (象迹)	安胜科技	ZL20223039757 4.2	2022-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5	水杯(A象迹)	安胜科技	ZL20223039731 6.4	2022-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6	水杯 (象迹)	安胜科技	ZL20223039757 5.7	2022-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7	水杯 (小野)	安胜科技	ZL20223039758 9.9	2022-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8	水杯 (孔象)	安胜科技	ZL20223039757 3.8	2022-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9	咖啡杯 (绮丽A)	安胜科技	ZL20223064355 7.2	2022-09-28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0	咖啡杯 (绮丽)	安胜科技	ZL20223064335 2.4	2022-09-28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1	一种大失圆塑胶件定型夹具	安胜塑胶	ZL20222224260 6.9	2022-08-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2	马达绞牙模	安胜	ZL20222333903	2022-12-14	自申请	实用	原始

	防错转机构	塑胶	4.2		之日起十年	新型	取得
223	一种注塑用混炼装置	安胜塑胶	ZL20232250795 4.9	2023-09-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4	一种注塑机熔胶射胶装置	安胜塑胶	ZL20232249949 1.6	2023-09-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5	一种锥形不锈钢容器表面花纹冷作旋压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22295130 9.1	2022-12-0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保温杯表面处理用镭雕加工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22235138 7.8	2022-09-0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7	保温饭盒（家怡）	安胜科技	ZL20223067458 6.5	2020-10-13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8	杯盖（绮丽）	安胜科技	ZL20223064334 4.X	2022-09-28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9	运动瓶（海格力斯）	安胜科技	ZL20233043854 7.X	2023-07-13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0	杯盖（海格力斯）	安胜科技	ZL20233043871 6.X	2023-07-13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1	保温箱	安胜科技	ZL20233042879 2.2	2023-07-10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2	杯盖（绮梦）	安胜科技	ZL20233042188 5.2	2023-07-06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3	运动瓶（绮梦）	安胜科技	ZL20233042207 3.X	2023-07-06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4	瓶（灵动）	安胜科技	ZL20233019625 6.4	2023-04-12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5	焖烧罐（B型POLO）	安胜科技	ZL20233019189 4.7	2023-04-11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6	壶（景天）	安胜科技	ZL20233019178 5.5	2023-04-11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7	杯（景天）	安胜科技	ZL20233019166 4.0	2023-04-11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8	啤酒杯（朝日）	安胜科技	ZL20233019075 7.1	2023-04-10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9	杯（健身杯）	安胜科技	ZL20233015577 2.2	2023-03-28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0	杯（健身吸管杯）	安胜科技	ZL20233015623 7.9	2023-03-28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1	咖啡杯（时光）	安胜科技	ZL20233015483 5.2	2023-03-28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2	运动瓶（雷达碳酸）	安胜科技	ZL20233015495 6.7	2023-03-28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3	运动瓶（卡尔）	安胜科技	ZL20233009505 4.0	2023-03-06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4	杯盖（车象）	安胜科技	ZL20233076661 7.4	2023-11-22	自申请之日起十五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5	一种多工位的器皿抛光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32301297 6.4	2023-11-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6	一种胶圈定向安装装置	安胜科技	ZL20232238730 9.8	2023-09-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7	一种大容器抛光用夹具	安胜科技	ZL20232225785 0.7	2023-08-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8	一种自动点胶机	安胜科技	ZL20232212554 2.9	2023-08-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9	一种插壳机的杯盖定位工装	安胜科技	ZL20232202080 1.1	2023-07-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0	一种自动插壳机	安胜科技	ZL20232183116 7.3	2023-07-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1	一种真空容器夹层导流管焊接夹具	安胜科技	ZL20232176065 4.5	2023-07-0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2	一种真空器皿真空镀膜用夹具	安胜科技	ZL20232157634 5.2	2023-06-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3	一种具有可调节支座的真空容器	安胜科技	ZL20232156993 6.7	2023-06-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4	一种弧形结构焊接夹具及适用于该夹具的气嘴	安胜科技	ZL20232145026 1.4	2023-06-0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5	一种具有密封盖的真空容器	安胜科技	ZL20232147282 5.4	2023-06-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6	杯(17-1)	安胜科技	ZL20173016333 3.0	2017-05-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57	ガス抜きに便利な飲料容器	安胜科技	3242124	2023-03-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8	排気可能なカップ蓋	安胜科技	3241981	2023-03-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9	密封容器用蓋	安胜科技	3247318	2024-05-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0	密封性のあるストローカップ	安胜科技	3247317	2024-05-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1	Portable flash light the rm oscup with charging function	安胜科技	11759033	2023-04-0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产品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SRM 供应商关系处理研发监管系统 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909751 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安胜杯身 LOGO 智能定位软件 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11847779 号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3D 视觉成像定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12354987 号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位模拟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自动吹水激光分杯系统 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350863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安胜计划排产与生产报工系统 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8151689 号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安胜人工智能热成像测温软件 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8151816 号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安胜保温拉伸智能化控制软件 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6875998 号	202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安胜基于机器视觉的保温容器在线检测系统 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6875999 号	202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基于知识管理的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简称:管理软件]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4914520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旋切机的传动控制系统[简称:传动控制系统]V1.0	安胜科技	软著登字第 4912778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0 项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安胜旗下先行品牌 logo	浙作登字 11-2023-F-1410	美术作品	2022-01-01	2022-01-02	2023-01-14
2	发行人	安胜企业 logo	浙作登字 11-2023-F-1409	美术作品	2022-01-01	2022-01-02	2023-01-14
3	发行人	弹吉他的音乐小老虎图案设计	浙作登字 11-2023-F-1408	美术作品	2022-08-03	2022-08-04	2023-01-14
4	发行人	飞翔的小熊图案设计	浙作登字 11-2023-F-1407	美术作品	2022-01-01	2022-01-02	2023-01-14

5	发行人	潮流炫酷 小熊图案 设计	浙作登字 11-2023-F-1405	美术 作品	2022-01-01	2022-01-02	2023-01-14
6	发行人	开心甜蜜 熊图案设 计	浙作登字 11-2023-F-1404	美术 作品	2022-08-03	2022-08-04	2023-01-14
7	发行人	抽象恐龙 图案设计	浙作登字 11-2023-F-1403	美术 作品	2022-01-01	2022-01-02	2023-01-14
8	发行人	抽象色块 案设计	浙作登字 11-2023-F-1400	美术 作品	2022-01-01	2022-01-02	2023-01-14
9	发行人	COFFEE 艺 术字体设 计	浙作登字 11-2023-F-1396	美术 作品	2022-01-01	2022-01-02	2023-01-14
10	发行人	运动健身 图案设计	浙作登字 11-2023-F-1395	美术 作品	2022-01-01	2022-01-02	2023-01-14

(6)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首页网址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ansune.com	http://ansune.com/	安胜科技	浙 ICP 备 16007011 号	2015 年 9 月 18 日
ideus.com.cn	http://ideus.com.cn/	上海日创	沪 ICP 备 2020038110 号	2019 年 3 月 18 日

3、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安胜科技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14,443.18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厂房
安胜科技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20,886.89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厂房、 宿舍
安胜科技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1,001.00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厂房
安胜科技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7 号 2 号厂房 1-3	4,952.64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厂房

		层			
安胜科技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17号1号厂房1-3层	22,388.24	2024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厂房
安胜科技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17号1号厂房至3号厂房通道	900.00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厂房
安胜科技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17号1号厂房4楼	6,805.30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厂房
安胜科技	张境金	永康市金山东路26号E家公寓	360.00	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	宿舍
安胜科技	张境金	永康市金山东路26号E家公寓	100.00	2023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	宿舍
安胜科技	张境金	永康市金山东路26号E家公寓	200.00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	宿舍
安胜科技	张境金	永康市金山东路26号E家公寓	140.00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宿舍
安胜科技	张境金	永康市金山东路26号E家公寓	100.00	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5日	宿舍
安胜科技	永康市康升机电仪器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10号宿舍楼3-5层	2,900.00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宿舍
安胜科技	章学芳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智公寓3单元3001室	62.00	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宿舍
上海安胜	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高行综合商办楼701-703	763.00	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办公楼
安胜科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鼎路258号永康市经济开发区F10—1地块(西朱小微园内)4号厂房、8号厂房	24,023.92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厂房、仓库
安胜科技	施丽霞	永康市九鼎路528号	540.00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宿舍
安胜科技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	东吴路555号厂区内1号厂房、宿舍楼及其附	96,232.03	2024年9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	厂房、

	公司	属构筑物			宿舍
安胜 马来 西亚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Geran 285708 Lot 216 Seksyen 2 Pekem Bukit Changgang、Geran 285709 Lot 217 Seksyen 2 Pekem Bukit Changgang of NO.2,Jalan Polimer 1,Kawasan Perusahaan Olak Lempit 2,42700 Banting,Selangor Darul Ehsan,Malaysia	140,138.00	2023年5月3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厂房
马来 西亚 安胜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Canteen(F42)Olak Lempit No.2 Jalan Polimer1,Kawasan Perusahaan Olak Lempit2, 42700 Banting,Selangor Darul Ehsan,Malaysia	3,250.00	2024年8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食堂
马来 西亚 安胜	SOO SUET LING	NO 31,Jalan1/12, Taman Seri Jaromas,sungai Jarum 42600,Jenjarom, Selangor	2,322.00	2024年4月15日 至 2025年4月14日	宿舍
马来 西亚 安胜	REKHA DEVI A/P MUTHU VELOO	NO 60,Jalan1/12, Taman Seri Jaromas,sungai Jarum 42600,Jenjarom, Selangor	1,927.00	2024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宿舍
马来 西亚 安胜	CHU BENG ONG&TAN KIM HEONG	NO 48,Jalan 1/12,Taman Seri Jaromas,42600 Jenjarom,Selangor	2,025.00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宿舍
安胜 马来 西亚	TOH WEI CHEE	Tower 2-22-05,Skypod Pesidence Bandar Puchong Jaya 47100 Puchong,Selangor	881.00	2023年11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宿舍
安胜 马来 西亚	VIMALA A/P VERAPPAN	NO 12,Jalan 1/14,Taman Seri Jaromas,42600 Jenjarom,Selangor	2,023.0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宿舍
安胜 马来 西亚	CHUA HAN SEING	NO 33,Jalan 1/12,Taman Seri Jaromas,42600 Jenjarom,Selangor	2,023.0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宿舍

注：安胜马来西亚相关租赁合同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较多厂房用于生产、制造的情况，未来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安胜科技	YETI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除非一方在当前期限结束前至少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终止协议的意向，否则本协议将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自动延长和续签3个月的期限	正在履行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4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履行完毕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安胜	PMI	不锈钢保温真	以订单	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	正在

科技		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为准	产品补充协议失效日（2025年12月31日）。对产品补充协议 PMI 有权延长1年期限，但应最迟在有效期结束前90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供应商有权在有效期结束前9个月内通知 PMI 其不续签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产品补充协议在有效期的最后一天到期	履行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协议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除非根据协议提前终止；但是，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除非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发出书面通知	履行完毕
安胜科技	Trove Brands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年5月20日-2017年5月19日，除非任何一方在不少于90天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安胜科技	日本帕尔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安胜科技	乐扣乐扣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年8月4日-2021年8月3日，除非有一方至少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期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合同期限将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上海乐扣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安胜科技	Klean Kanteen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除任何一方于期限终止前三个月以书面	正在履行

				方式明确期满终止本合同外，本合同期限将自动续展 12 个月；续展的期限届满后，如任何一方均未提出期满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继续按上述约定续展	
安胜科技	Base Brands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任何一方于期限终止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明确期满终止本合同外，本合同期限将自动续展 12 个月；续展的期限届满后，如任何一方均未提出期满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继续按上述约定续展	正在履行
		不锈钢保温真空器皿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任何一方于期限终止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明确期满终止本合同外，本合同期限将自动续展 12 个月；续展的期限届满后，如任何一方均未提出期满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继续按上述约定续展	履行完毕
安胜科技	一声巨响	“GERM 格沁”品牌相关产品及配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GERM 格沁/GOOM 格沫”品牌相关产品及配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格沫科技	“GOOM 格沫”品牌相关产品及配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GOOM 格沫”品牌相关产品及配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快马加	杯壶类相关产	以订单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20	正在

	鞭	品及配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为准	日	履行
--	---	--------------	----	---	----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安胜科技	鴻利達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新的框架合同，逾期未订立的，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自动续期一年，双方遵照执行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新的框架合同，逾期未订立的，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自动续期一年，双方遵照执行	履行完毕
安胜科技	精英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新的框架合同，逾期未订立的，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自动续期一年，双方遵照执行	正在履行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新的框架合同，逾期未订立的，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自动续期一年，双方遵照执行	履行完毕
安胜科技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钢杯杯体、保温杯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合作	钢杯杯体、保	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	协议》	温杯			
安胜科技	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不锈钢卷板 304/2B	1,177.20	2020年12月12日-2021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安胜科技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杯体	以订单为准	2022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合作协议》	杯体	以订单为准	2024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安胜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50.00 万美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签署主体	客户	银行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安胜科技	YETI	Bank of America	2022 年 2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5) 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且租金超过 100.00 万元/年）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安胜科技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东吴路 555 号厂区内 1 号厂房、宿舍楼及其附属构筑物	96,232.03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	厂房、宿舍
安胜科技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14,443.18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厂房
安胜科技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20,886.89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厂房、宿舍
安胜科技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7 号 2 号厂房 1-3 层	4,952.64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厂房
安胜科技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7 号 1 号厂房 1-3 层	22,388.24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厂房
安胜科技	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7 号 1 号厂房 4 楼	6,805.30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厂房
安胜科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鼎路 258 号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F10—1 地块（西朱小微园内）4 号厂房、8 号厂房	24,023.92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厂房、仓储
安胜马来西亚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Geran 285708 Lot 216 Seksyen 2 Pekem Bukit Changgang、Geran 285709 Lot 217 Seksyen 2 Pekem Bukit Changgang of NO.2,Jalan Polimer 1,Kawasan Perusahaan Olak Lempit 2,42700 Banting,Selangor Darul Ehsan,Malaysia	140,138.00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厂房

注：安胜马来西亚相关租赁合同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

(6)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 300 万美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6202300004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26,245.00 万元的确定期间（2023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3 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2	331006201900617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 21,148.00 万元的确定期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7) 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安胜科技	浙江洪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14,800.00	合同签订于2023年10月27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5日(具体日期以实际为准)	正在履行
------	------------	--------------------	-----------	---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实现的效果	对应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异形不锈钢容器高精度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基于材料极限成型性能为理论基础,通过计算机CAD/CAE辅助设计/仿真分析,制造出高精度冲压模具,引用压延、起伏成型组合工艺方法,实现材料塑性变形,替代传统水涨/牛筋涨成型工艺,该工艺生产效率高、尺寸稳定,适用多种复杂形状成型。	ZL202111008291.5	不锈钢器皿
特殊形状容器拉伸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运用五轴雕刻成型、三轴磨削成型、纳米抛光技术制造出高硬度、高光洁度的特殊形状模具,选用力学性能优的不锈钢材料,采用多次压延工艺,工序间辅以真空光亮退火工艺,提升材料组织性能,制造出流线型外观产品,款式新颖,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ZL202010046813.X	不锈钢器皿
超大真空容器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采用自主研发的超高压成型控制系统、光电信号传输系统、伺服控制系统为一体的专用设备,基于材料极限成型性能为理论基础,引用高压涨形和起伏成型工艺方法,实现材料塑性变形,实现了超大容器不锈钢器皿的成型。能加工成型比常规保温器皿(一般0.5-2L)大5-10	非专利技术	不锈钢器皿

			倍的 5L 以上超大真空容器，且保温性能好。		
CMF 多色彩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通过对安全、环保的涂层材料的特性研究，结合杯体器形，并选择适当的颜色搭配，运用自主研发的特种自动化喷涂设备、夹持装置，通过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实现阶梯多色彩金属光泽、彩色三维立体、可模拟真皮革纹路等不同的外观和触感效果，从而增加产品的质感与价值感。	ZL202111322636.4 /ZL202210619605.3	不锈钢器皿
锥形全幅精准定位热转印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设计针柱形独立运动式热转印装置，按照扇形运动轨迹，通过自动挤、压、贴、切工艺，将不锈钢器皿的冲压 Logo 与热转印膜图案精准对位，实现扇形图案在锥形不锈钢器皿表面的热转印，提高表面覆盖率，定位准确且高效。	ZL202111159499.7 / ZL202111160603.4	不锈钢器皿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主要在生产过程中系统性体现，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大量应用到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不锈钢非真空器皿系列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7,499.81	158,326.01	123,296.05	114,274.51
营业收入	101,723.00	165,786.05	129,398.65	119,737.04
占比	95.85%	95.50%	95.28%	95.44%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子公司和 2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安胜塑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永康安嘉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销售，上海安胜、上海日创、安胜香港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贸易活动，安胜马来西亚主要作为不锈钢器皿的境外生产基地。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制造地址	有效期至
安胜塑胶	浙 XK16-204-03548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7 号 1 号厂房 1-2 层	2026/4/1

2、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持有人	登记/备案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安胜科技	33079666KW	2017/9/12	金华海关	长期
上海安胜	3122460BFV	2017/8/28	外高桥海关	长期
永康安嘉	33079669X5	2018/5/10	金华海关	长期
上海日创	31222409AK	2019/4/22	浦东海关	长期

3、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

备案单位	检验检疫备案号	核发机关	备案时间	备案表编号
安胜科技	3302607525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3/12	1803121414300000607
上海安胜	3102400708	外高桥海关	2018/10/12	18101116205600028011
永康安嘉	3302200027	金华海关	2018/5/10	18051010234900000389
上海日创	3152200003	浦东海关	2019/4/22	/

4、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证	安胜科技	91330700350231191A001R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胜科技	浙永经管字第 Q2022001 号	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17
	安胜科技	浙永经管字第 Q2024021 号	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9/3/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安胜科技	91330700350231191A002Z	/	2027/12/7
	安胜科技	91330700350231191A003X	/	2029/4/25
	安胜塑胶	91330784MA2M055M6C001Z	/	2028/6/15

5、境外许可证

马来西亚安胜在马来西亚境内从事不锈钢保温容器生产及销售业务，除依法取得商业登记证书外，还应当取得如下资质：

(1) 马来西亚制造许可证

马来西亚安胜现持有编号为 A025296 的制造许可证，许可马来西亚安胜自

2023年6月7日起可以在马来西亚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业务。

(2) 马来西亚商业许可证

马来西亚安胜现持有编号为 MPKL/JPL/L6973(BTG)的商业许可证 (Business premise license), 许可马来西亚安胜在经营场所内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商业许可证需定期检查, 每年续期。

(3) 环保证书

马来西亚安胜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证书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Approval)。

综上所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独立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障碍。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

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公司所提供产品直接相关, 权属清晰, 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334 人、2,407 人、3,096 人和 4,450 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	----	----

管理人员	311	6.99%
技术人员	510	11.46%
销售人员	106	2.38%
生产人员	3,488	78.38%
财务人员	35	0.79%
合计	4,45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6	4.18%
大专	342	7.69%
大专以下学历	3,922	88.13%
合计	4,45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81	8.56%
41-50 岁	1,105	24.83%
31-40 岁	1,105	24.83%
21-30 岁	1,505	33.82%
21 岁以下	354	7.96%
合计	4,450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中国境内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4年6月30日	4,450	4,123	327	4,117	333
2023年12月31日	3,096	2,904	192	2,894	202
2022年12月31日	2,407	2,030	377	2,021	386
2021年12月31日	2,334	674	1,660	57	2,277

2) 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57	156	143	103
实习生	64	15	16	3
其他第三方单位代缴	3	3	3	4
新员工入职滞后缴纳	100	14	8	32
自愿放弃及其他	3	4	207	1,518
合计	327	192	377	1,660
未缴纳原因	住房公积金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57	156	143	103
实习生	64	15	16	3
其他第三方单位代缴	5	-	-	1
新员工入职滞后缴纳	103	14	8	34
自愿放弃及其他	4	17	219	2,136
合计	333	202	386	2,277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安胜科技、安胜塑胶、永康安嘉自信用中国（浙江）调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安胜科技、安胜塑胶、永康安嘉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安胜、上海日创自上海市公共信

用服务平台调取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安胜、上海日创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2) 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的中国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律师、马来西亚 Messrs Govindasamy & Pek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安胜香港并未聘用员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安胜马来西亚聘用员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与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专业资质
1	唐小辉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 2027 年 7 月)	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2	王浩峰	研发中心 总监（长期）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东莞黄江宏旺塑胶五金电子厂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递达利塑胶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精英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美国布巴有限公司宁波代表处担任工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纽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工程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销售工程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3	刘力	工艺工程 部部长（长期）	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科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特种容器事业部副部长、工艺工程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中级工程师

4	陈祯力	研发质量部部长(长期)	1998年9月至2004年7月,在浙江爱邦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检测员、实验室主任、质量经理;2004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先行实业先后担任质检科长、质量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部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质量部部长	中级工程师
5	吴海洋	研发部部长(长期)	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在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北京唯科华瑞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主管;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在浙江世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在先行实业担任研发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部长	中级工程师
6	罗秋霞	研发部副部长(长期)	1997年9月至2007年3月,在先行实业担任技术部职员;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在浙江永康市仁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先行实业担任研发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中级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奖项及重要科研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奖项及重要科研成果具体如下:

人员名称	奖项及重要科研成果
唐小辉	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多色彩表面实现技术、差异化特殊结构和性能要求真空容器、保温器皿金属表面健康涂层材料的研究开发,截至2024年6月末已申请获得7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及6项外观设计专利
王浩峰	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结构设计、超大真空容器成型工艺应用,截至2024年6月末已申请获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
刘力	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是不锈钢金属材料成型技术、不锈钢器皿金属件拉伸、成型、焊接工艺和模具开发,截至2024年6月末已申请获得6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
陈祯力	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结构设计及标准化,截至2024年6月末已申请获得7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5项外观设计专利
吴海洋	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为抑菌类特殊功能保温容器、特种性能真空容器和耐高温、耐抗冲击特种塑胶材料的研究开发,截至2024年6月末已申

	请获得 7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参与制定了 2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1113-2019《涂层不锈钢真空碗》及 T/ZZB1768-2020《不锈钢真空焖烧锅》
罗秋霞	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为不锈钢器皿异形拉伸成型技术，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申请获得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唐小辉	副总经理、董事	5,133,244	2.49%	3.07%
王浩峰	研发中心总监、董事	200,000	-	0.22%
刘力	工艺工程部部长、监事	150,000	-	0.16%
合计		5,483,244	2.49%	3.45%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于公司及其直接股东的投资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情形。

(5)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形。

(6)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7)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六) 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在研项目

发行人高度重视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以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计划投入人员(人)	项目预算(万元)
高真空度不锈钢大容器研发	<p>1、根据真空器皿的容量以及真空层体积大小，把产品进行统一分类，并规定每种产品最合适的吸气剂型号大小及用量，设定产品最合适的排气温度及保温时间，保证一次真空合格率，降低吸气剂使用及返工成本；</p> <p>2、自主设计研发一种自动调整定位不同大小容器的焊接装置，解决现有固定装置在不同位置或不同大小容器焊接时需人工对大小进行调整的问题，进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焊接合格率；</p> <p>3、根据流体力学对真空形状进行改型，在原先半球形真空孔底部添加一个平面，使玻璃珠融化后可以达到一个平流效果，从而降低中间排气孔位置的流体压强，同时规定冲孔方向为反冲，孔径在 0.8-1.0mm,有效解决玻璃珠渗漏进内胆以及玻璃珠脱落造成响杯的现象。</p>	进行中	22	800.00
基于机器视觉的无模具定位三维导引及智能飞行焊接技术研发	<p>1、基于最新的 AI 智能仿真技术，结合 3D 视觉成像，通过收集各种不同大小、形状产品数据匹配三维模拟算法，实现无实物定位产品，提高定位精准度；</p> <p>2、自主设计一种便捷传输装置，进行智能飞行焊接工艺研发，通过固定位置架设专业运动焊接枪头，焊接产品可以随意摆放到流水线上，产品只要经过 3D 成像焊接区域，电脑即可自动识别生成焊接路径轨迹完成焊接。</p>	进行中	18	900.00
大容器全自动外抛光开发及应用	<p>1、采用卧式抛光结构及行程自动限位支撑，增加设备刚性，同时有效减震处理；</p> <p>2、全自动外圆抛光机研发，机器使产品可以提供饰面的变化，并可以选择各种形状和尺寸的零件，研磨介质可以达到形状各异的大小零件的所有表面，从而消除孔内以及尴尬的弯曲和折痕周围的瑕疵；</p> <p>3、采用计算机数控车床和激光器加快钣金切割成零件的速度，自动抛光机可针对零件实现批量性去毛刺和精加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同时保证了产品加工的一致性。</p>	进行中	20	850.00
真空器皿内壁电解质等离子抛光工艺研发	<p>1、通过搭建真空器皿内表面抛光实验平台，分析不锈钢真空器皿内壁抛光实验的需求，选取耐高温的聚四氟乙烯材料作为抛光实验专用夹具的绝缘部分，分析实验因素(时间、温度、流量、浓度)</p>	进行中	21	820.00

	<p>对不锈钢真空器皿内壁粗糙度值的影响，进行单因素的系列实验，得出各因素与真空器皿内壁粗糙度值变化的规律，建立浓度与粗糙度之间的数学模型，并对模型进行修正，得出内壁抛光实验的基础规律；</p> <p>2、根据基础实验规律设计正交实验，采用极差和方差的分析方法对实验结果进行处理，确定影响真空器皿内壁粗糙值因素的主次顺序，采用综合平衡法，确定不锈钢真空器皿内壁抛光实验的最佳工艺参数以及最优参数组合；</p> <p>3、自主研发专用抛光自动送样装置，通过抛光设备专用剂分析及工艺研究，实现电镀镜面效果，提高生产效率。</p>			
管料超极限涨幅涨压成型工艺研发	<p>1、全自动缩管预处理技术，在产品涨型前，引入全自动缩管技术作为预处理步骤。该技术使用专业的自动缩管设备精准地将不锈钢管料缩减至接近产品口部的尺寸。这一过程通过预先设定管料的精确尺寸为最终产品形状和尺寸的一致性提供了保障；</p> <p>2、优化涨压成型工艺，通过优化涨压参数、改进设备结构和引入先进的控制技术，该工艺实现了管料在超极限涨幅下的安全、稳定成型，实现了更高的涨幅比，从而减少了后续金工缩口整形的依赖；</p> <p>3、异形件一次性涨型技术，对于具有大圆弧形状的杯口或肩部异形件，新工艺展现出显著优势。经过缩管预处理后的管料可以直接进行一次性涨型加工，无需额外的金工处理。这样不仅简化了生产流程，还确保了异形部位的顺畅过渡和高度符合质量标准。</p>	进行中	28	850.00
大容量长方体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及其加工工艺研发	<p>1、长方体结构与容积优化设计，采用长方体结构设计外观上更加符合现代审美，通过精密计算和设计，优化了内部空间的利用效率。在保持外部尺寸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了更大的容量，从而提供了更加充裕的存储空间，矩形的外形更适合紧凑排列与携带，极大地方便了用户的使用；</p> <p>2、真空绝热技术与高效抽真空设备，本项目的高效抽真空系统能够迅速将容器内部抽至高真空度状态，并维持长时间的稳定性。在绝热材料的选择上，采用了多层复合绝热材料，包括反射层、隔热层和气体吸附层，这些材料的组合可</p>	进行中	23	950.00

	<p>以显著降低热辐射和热传导，从而实现更优的保温效果；。</p> <p>3、智能温度监测与显示系统，在保温容器中集成了智能温度感应器，结合微处理器和 LCD 显示屏，实时检测并显示容器内的温度。</p>			
碳酸饮料瓶自主泄压技术设计及防腐蚀纳米陶瓷涂层工艺研发	<p>1、杯盖内部结构的改进与自主泄压功能设计，在杯盖内增加了一种机械结构，利用弹簧或其他弹性件控制塞，能够在瓶内压力达到预设值时自动开启，迅速释放气体。这种设计不仅保证了杯体内部的压力维持在安全范围内，而且避免了因压力过高而导致的瓶体破裂风险；</p> <p>2、被动泄压机制的设计，在瓶盖内部设计了一个特殊的压力感应装置，该装置能够实时监测瓶内压力变化。当瓶内压力超过设定的安全阈值时，压力感应装置会自动触发泄压机构，确保了使用的安全性；</p> <p>3、防腐蚀纳米陶瓷涂层工艺，该涂层具有优异的防腐效果，能够有效隔离碳酸饮料与瓶体的直接接触，从而延长瓶子的使用寿命。同时纳米陶瓷涂层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环保特性，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p>	进行中	24	600.00
基于智能化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的数据分析平台	<p>1、数字管理体系的构建，通过采用先进的数据清洗、集成和质量控制技术，确保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数据管理方面，设计了一套完善的流程，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维护和更新操作，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同时，引入了严格的数据安全措施，如加密技术访问控制和审计日志，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p> <p>2、业务数据分析场景的建立，利用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技术，分析业务数据，挖掘潜在的价值和趋势，为业务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p> <p>3、业务改善与运营提效，平台采用了先进的分析模型和算法，如预测分析、优化分析和关联规则分析，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分析和智能决策支持，实现业务流程的优化、资源配置的高效和运营管理的持续改进。</p>	进行中	13	180.00
金属闪光塑粉满口喷涂工艺研发	<p>1、烘道温度与速度的精确控制，部署多点温度传感器和速度传感器，监控烘道内的温度分布和传送带的速度。实时传输数据至中央控制系统，利用智能算法</p>	进行中	20	450.00

	<p>分析数据，动态调整烘道温度和传送速度。引入反馈机制，当检测到异常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校正；</p> <p>2、定位夹具与杯口匹配设计，通过精密计算和三维模拟，设计出与杯口曲线完全吻合的夹具尺寸，确保在喷涂时塑粉不会因夹具与杯口间隙过大而渗入杯口内部；</p> <p>3、夹具新增曲线排气系统，该系统通过在夹具中设置特定的排气通道，使得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气体能够顺畅排出，从而避免对喷涂层造成冲击和破坏。排气系统采用可变结构设计，可根据不同规格的杯体调整排气曲线，确保排气效率和喷涂质量。</p>			
旋盖及异形盖翻转耐疲劳自动测试设备研制	<p>1、高精度伺服控制系统，采用高响应的伺服电机搭配精密传动机构，确保机械动作转换的平顺性和精确性。通过嵌入式系统发送指令，控制电机启动、运行和停止，实现对旋盖及异形盖翻转运动的精确控制；</p> <p>2、自适应夹持机构设计，该夹持机构可以根据不同规格和形状的瓶盖的大小自动调整夹持力度和位置。采用多自由度的机械结构，结合可变形材料如硅胶或橡胶垫片，以适应不同外形的瓶盖；</p> <p>3、智能化测试程序与数据分析系统，实时收集数据，利用机器视觉技术捕捉瓶盖的运动状态和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自动识别疲劳特征并进行分类判断。测试结果自动记录并生成报告，当异常发生时能够迅速发出警告并停机。</p>	进行中	15	350.00
高速高精度内螺纹全自动滚丝机研制	<p>1、高速高精度滚丝技术，通过优化滚丝头的结构设计和运动轨迹规划，结合先进的伺服控制系统和精密传动机构，实现内螺纹的高速高精度加工。滚丝头采用硬质合金材料，以提高耐性和使用寿命。同时，通过精确控制滚丝头的转速和进给速度，确保滚丝过程的稳定性和精度；</p> <p>2、自适应滚压技术，根据材料特性和螺纹规格，借助于力学传感器和智能算法，实时评估材料的变形程度和所需的滚压力，从而确保螺纹的几何尺寸和表面质量。自适应技术允许机器在加工不同材质和规格的工件时，能够自动调整参数以适应不同的加工条件；</p> <p>3、智能在线检测与补偿设计，采用激光</p>	进行中	19	550.00

	测距传感器或视觉识别系统对螺纹尺寸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控制系统对滚丝头的位置和速度进行实时调整，实现误差的自动补偿。			
悬停式焊口及多工位矩阵式焊底工艺及设备研发	<p>1、高精度智能定位技术，利用机器视觉配合先进的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对焊接工件位置的快速精确识别，能够适应不同形状和尺寸的零件，在保证精度的同时大幅提升了定位的速度和灵活性；</p> <p>2、多工位矩阵式布局设计，这一设计允许多个焊接任务并行处理，显著增加了设备的吞吐量。同时，该布局还具备良好的拓展性，可以根据生产需求灵活调整工位数量；</p> <p>3、悬停式焊口机构创新，以此保持焊枪在焊接过程中与工件表面的距离恒定，降低了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焊缝不均匀问题，同时减少了对复杂形状零件焊接时的干预，提高了焊接的适应性和一致性；</p> <p>4、高功率激光焊接技术，可保持出光稳定，由于激光焊接的加热区域非常小，熔深小，同时由于焊接速度快，热影响区域也很小，进而控制产品形变量，焊接质量可靠，调试操作简便。</p>	进行中	23	660.00
异形多段高精度无氧焊接工艺研发	<p>1、无氧焊接环境构建，在焊接过程中，对熔化金属进行机械保护，通过使用惰性气体或还原性气体包围焊接区域，防止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与熔化金属发生反应，利用熔渣层覆盖在熔池表面，隔绝空气，同时熔渣还能吸收和固定杂质，提高焊缝的纯净度；</p> <p>2、冶金处理优化，通过对焊接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创新，实现对焊接熔池的冶金处理，在焊接过程中，通过技术手段排除熔池中的空气，减少焊缝金属中的氮气和氧气含量；通过添加特定的焊接材料，对熔池表面进行补偿，以提高焊缝的表面质量；</p> <p>3、智能型焊缝跟踪技术，利用机器视觉和先进传感技术，实时监控焊缝位置，并动态调整焊枪路径，设计和制造适用于异形路径的多轴焊接机器人，包括机械臂、导轨、旋转平台等，以确保在复杂的三维空间内实现精确的焊接动作，电弧行走的机械化减少了人为操作的不确定性，提高了焊接过程的一致性和可重复性。</p>	进行中	20	650.00

2、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竞争力和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支出	3,734.85	6,551.04	5,659.98	5,052.98
营业收入	101,723.00	165,786.05	129,398.65	119,737.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	3.95%	4.37%	4.22%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优化市场结构、完善公司全球化生产销售的业务布局，分散单一地区出现潜在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增强公司自有品牌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于2022年10月设立香港子公司安胜香港，主要负责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不锈钢器皿的销售，于2022年12月设立安胜马来西亚，主要负责不锈钢器皿的境外生产和销售，销售区域未来主要覆盖北美、欧洲和东南亚市场。相应设立境外子公司流程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当前境外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上述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1,403.24	2,549.81	-
固定资产	2,103.11	1,997.35	-
使用权资产	1,686.56	1,881.49	-

其他	1,863.73	1,963.07	693.99
境外资产合计	7,056.64	8,391.72	693.99
资产总额	132,917.48	110,695.62	86,120.30
占比	5.31%	7.58%	0.81%

注 1：以上列示境外资产不含集团境外主体之间的往来款项；

注 2：安胜香港及安胜马来西亚均于 2022 年设立。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安胜马来西亚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以及安胜香港与母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各年境外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0.81%、7.58% 和 5.31%，占比较低。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务、出口报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马来西亚安胜因扩产能改造其承租的房产，未提前向瓜拉冷岳市政局提交建造批准文件，瓜拉冷岳市政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马来西亚安胜发出一封信函，针对马来西亚安胜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 1974 排水和建筑法（法令 133），要求马来西亚安胜支付 25,967.50 马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马来西亚安胜已支付上述行政罚款。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的马

来西亚 Govindasamy & Pe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瓜拉冷岳市政局对马来西亚安胜未批先建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了发行人依法、规范有序运作，保证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4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20日，发

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在同日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制度运作规范。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确定了各委员会成员。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自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成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情况，主要包括收取废料及其他业务收入、供应商质量扣款、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及费用支出等，相关借方和贷方的金额、具体类别、认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认定依据
个人卡收款（借方金额）			
废料销售收入	927.37	1,241.75	废料台账、原始单据（销售合同、过磅单、审批单等）、废料回收商访谈问卷
房屋租金收入	-	73.00	租赁合同、租赁情况说明
产品销售	9.40	25.40	销售记录、流水记录
供应商质量扣款	-	24.75	供应商专项声明
其他零星收入（水电费等）	4.90	14.70	水电费账单
前期支出退回	33.64	3.65	过磅单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87	2.14	资产处置合同
合计	1,016.18	1,385.3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1.16%	/
个人卡付款（贷方金额）			
费用支出（天猫店铺运营费等）	24.38	50.41	充值记录、流水记录
支付员工工资	18.83	175.54	确认说明，个税补缴证明
合计	43.20	225.95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25%	/

注1：其他零星收入中水电费收入系安胜科技房屋出租给第三方后收取的水电费；

注2：前期支出退回主要包括员工私人快递费用退回及前期购置生产使用的柴油留存售

卖所得；

注3：2022年8月起发行人已全面停止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

(2) 个人卡持有人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涉及体外代收代付的个人卡共计 4 张，持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卡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使用人	使用期间	销户日期
1	招商银****6446	钱洪江	吕峥健	2021.01.01-2022.08.01	2022年8月1日销户
2	农业银****0878	钱苏优	吕峥健	2021.01.01-2022.01.31	2023年6月8日销户
3	招商银****0997	黄瑶瑶	黄瑶瑶	2021.01.01-2021.12.31	2022年8月17日销户
4	农业银****6678	黄瑶瑶	黄瑶瑶	2021.01.01-2021.08.23	2023年12月30日销户

注：黄瑶瑶系证券事务部经理（原财务部副经理），钱洪江系黄瑶瑶丈夫，钱苏优（钱苏优与钱月绸父亲为兄妹关系，钱月绸为实际控制人母亲）系钱洪江母亲。

上表中招商银行****0997 账户及农业银行****6678 账户曾用于代收废料、水电费退款、固定资产报废、供应商扣款等款项，并不存在代支费用情况，上述所有代收款项均在较短时间内汇入招商银行****6446 账户内。农业银行****0878 账户曾用于体外代发员工奖金，除此之外均无其他代收代付行为。截至 2023 年末，上述涉及代收代付的个人卡均已完成销户。

(3) 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整改措施和完税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收入费用等科目还原调整入账、补缴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等方式予以整改，能够有效杜绝后续账外收支情况的发生，具体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主体于 2022 年 8 月停止个人卡相关的全部资金收付行为，并当月将招商银行****6446 账户进行注销。其余涉及个人卡代收代付账户也已陆续完成销户，期后不存在任何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

2) 2022 年 9 月及 10 月，实际控制人已根据个人卡代收代付净额及占用的利息与公司进行结算，将占用公司款项（包含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归还至公

司账户；

3) 公司已将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逐笔进行了调整还原入账；

4) 2022年9月，公司按照适用税率对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涉及的废料收入申报、缴纳了相关的增值税、附加税及相应滞纳金，并取得完税凭证。此外，公司在2023年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涉及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统一申报并补缴税款。相关员工已同步补缴个人所得税；

5) 公司已取得专项信用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出具的复函，确认公司的整改符合税务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4月17日未有未处理的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6)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御微/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公司被税务机关给予处罚或追缴税款、滞纳金，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对公司支出的处罚、税款、滞纳金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7) 上述个人卡实际使用人吕峥健、黄瑶瑶已出具承诺：自2022年8月后将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未来不会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9)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处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要求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确需进行现金收支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支出现金需履行相关审批制度并由出纳办理手续，严禁账外收支，杜绝了以个人卡收取货款等情形，有效控制了公司收款及资金管理风险；

10)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加强了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现金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品销售	5.16	20.79
报废固定资产销售	19.00	10.44
废角料销售	11.69	34.90
现金销售总额	35.85	66.14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6%
现金发放职工薪酬	247.14	108.30
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22%	0.11%

注：2022年8月起发行人未出现现金采购、现金销售或现金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的主要资金往来通过银行转账进行。在面对个人及零星客户的销售业务中，出于交易结算的便利性考虑，存在少量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以现金形式发放的职工薪酬主要系发行人为表彰和奖励员工的付出和贡献，使员工能够受到激励并提升其工作积极性，以现金方式发放奖金，发行人在实际支付现金职工薪酬时已代扣代缴个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业务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外，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现金使用行为，发行人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现

金付款实行严格管控，对岗位分工、授权审批、资金支付流程、收款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2022年8月及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现金采购、现金销售或现金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	171.23	158.52	546.23	1,473.97
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3.51	23.61	31.29	23.66
合计	174.74	182.14	577.52	1,497.63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8%	0.11%	0.46%	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497.63万元、577.52万元、182.14万元和174.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0.46%、0.11%和0.1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境外客户由所属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或母子公司代付款等；（2）部分境内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管理层的个人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销售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519号），认为：安胜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造成资产转移的情形。

此外，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后续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也已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御微，其主营业务为股权及实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也从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峥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外，吕峥健直接控制的主体有永康御乐、永康御健，上述两个主体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设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发行人保证独立性，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御微、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已出具承诺并严格履行，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御微，实际控制人为吕峥健。吕峥健直接控制的主体为上海御微、永康御乐、永康御健。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恒小、永康御乐、楼希，高凤飞、唐小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御微的执行董事为吕峥健、总经理为钱洪江、监事为卢岩来、财务负责人为王若艺，上述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实际控制人吕峥健控制的企业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先行集团	吕峥健的父母吕文广、钱月绸持股 100.00% 的企业
2	先行实业	先行集团持股 51.00%、钱月绸持股 49.00% 的企业

3	永康市钢普实业有限公司	吕峥健的配偶王若艺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浙江钢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吕峥健的配偶王若艺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永康市钢予物资有限公司	吕峥健的配偶父母王跃平、林华持股 100.00%的企业
6	三翎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吕峥健的配偶王若艺持股 20.00%的企业
7	永康市先行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吕峥健的父母吕文广、钱月绸实际控制的企业
8	永康轩希五金制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唐小辉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永康市西城建文配锁匙店	徐伟光兄弟姐妹的配偶徐建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0	永康市熹勒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姐徐美红及其配偶姚志明持股 100.00%的企业
11	永康缤力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姐徐美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永康咪电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姐徐美红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永康甄智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夫姚志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晋江浩子服饰有限公司	王浩峰的姐妹王浩霞参股 45.00%的企业
15	永嘉县桥头镇永伟弹簧加工厂	彭喜兵的姐妹配偶王永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永康市品道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钱洪江持股 45.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邓如莹的兄弟邓清源担任副院长
20	四川双新制药有限公司	邓如莹的兄弟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永康市启腾工贸有限公司	徐玲玲及其配偶陈豪合计持股 100.00%且陈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永康市锦豪印刷厂	徐玲玲的兄弟徐锦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弘投资中心持股 61.50%，上海恒小持股 29.17%，高凤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嘉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灵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3	上海浦弘投资中心	高凤飞的女儿高亭婷控制的企业

4	HI BOTTLE PTY LTD Australian Company	高凤飞的女儿高婷婷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陶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8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上海陶恒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陶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上海恒小持股 50.00% 的企业
7	上海浩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陶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的企业
8	上海麦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50.00%，高婷婷持股 50.00%，孙赞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灵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 100%
10	上海建浦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凤飞的兄弟高天行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市东沟商业机械厂	高凤飞的兄弟高平山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2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楼希持股 41.00%，楼希的母亲徐月红持股 59.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永康市华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楼希的兄弟楼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杭州浙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永康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浙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 30.00%，楼希的父亲楼新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名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永康龙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浙江步阳子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楼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永康群硕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00%，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4.50%，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0% 的企业
20	永康市群升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0% 的企业
21	湖南尚格置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的企业
22	永康市融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 35.14%，楼希持股 21.62%，徐月红持股 27.03% 的企业，徐月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永康市华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11%，楼希持股 27.71%，徐月红持股 20.08%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云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希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杭州云硕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云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00%，楼希的配偶陈亚萍持股 1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	楼希持股 88.89%，徐月红持股 11.11%，徐月红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永康市华丰仓储有限公司	楼希持股 80.00%，徐月红持股 20.00%的企业
28	永康市精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希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9	永康市园周百草园有限公司	楼希持股 40.00%的企业
30	上海大钧观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楼新天持有 90.91% 合伙份额
31	永康市水水文体用品商行	楼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2	杭州佳栋贸易有限公司	陈亚萍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永康市艺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陈亚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楼希配偶的父母徐步云、陈江月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沈阳步阳金钻置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沈阳步阳金钻商贸城有限公司	沈阳步阳金钻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浙江步阳科技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山东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9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0	浙江步阳智慧门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沈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长、陈江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0%，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上海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衢州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5	东阳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6	丽水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7	赣州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8	江山步阳金钻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9	江山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	永康步阳子承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1	武义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	永康步阳子妍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3	浙江步阳子上置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4	浙江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5	浙江斯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6	浙江省永康市镜王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7	浙江步阳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8	永康市步阳铸造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56%，陈江月持股 44.44%，陈江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9	永康市瞬捷物流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徐步云持股 30.00%，徐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永康市大宅门业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1	沈阳步阳商贸城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长，陈江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2	上海步阳防撬门有限公司	徐步云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Buyang (Hong Kong) Limited	徐步云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徐步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徐步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浙江步阳汽轮有限公司	Buyang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徐步云担任董事长，陈江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6	共青城子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步云持有 7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共青城可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步云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江月持有 10% 合伙份额
68	中教（杭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几何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30% 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69	嘉兴几何教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可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4.6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步云持有 0.1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江月持有 99.90% 合伙份额
71	永康市子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步云持有 1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璟珺持有 90.00% 合伙份额
72	永康市嘉俊购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楼希配偶的姐姐徐璟珺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3	永康市圣才五金商行	徐璟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4	永康市子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江月持有 85.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浙江省建筑门业协会	徐步云担任负责人
76	北京步阳科技有限公司	徐璟珺持股 99.00% 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7	石家庄璟上科技有限公司	徐璟珺持股 100.00% 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其他过往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钧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杨建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施朝阳	吕峥健姐姐吕悦前夫，吕悦与施朝阳已于2022年8月经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调解离婚
4	田圣宽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1月离任
5	关亚超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24年9月离任
6	泓硕贸易	吕峥健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4月注销
7	浙江先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子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
8	永康市先行报关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子公司，已于2021年5月对外转让股权
9	广洁家居	先行集团子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10	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先行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持股32.02%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对外转让股权
1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吕峥健报告期内曾经持股31.22%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对外转让股权
12	上海豫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飞曾经持股40.00%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对外转让股权
13	上海领创兴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豫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40.00%且高凤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
14	上海胜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飞曾经持股40.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5	上海百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凤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当前已吊销
16	上海浦东金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凤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当前已吊销
17	苏州汇德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陶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40.00%且高凤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辞去职务并对外转让股权
18	如皋市俊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46.67%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当前已吊销
19	南通汇德行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50.00%的企业，当前已吊销
20	苏州璜泾化纤加弹市场有限公司	高凤飞持股22.0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当前已吊销
21	南通汇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高凤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当前已吊销

22	上海神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高凤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当前已吊销
23	上海亿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并由高婷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4	江西大西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高平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当前已吊销
25	上海杨浦区五星橡塑五金经营部	上海市东沟商业机械厂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6	哈尔滨翰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亚超的胞姐关亚会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哈尔滨市方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亚超胞姐关亚会担任负责人
28	永康市三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钧配偶兄弟姐妹童招三持股 68.9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金华市一芮商贸有限公司	李钧配偶兄弟姐妹童爱斯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永康市江南祯圭婚庆用品加工厂	陈祯力的兄弟陈伟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1	永康市江南山坑婆豆制品加工厂	陈祯力的兄弟陈伟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2	西安普瑞爱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田圣宽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
33	永康市岩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卢岩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4	永康博优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徐玲玲兄弟配偶吕英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5	永康市童行阅读馆	徐玲玲兄弟配偶吕英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4 月变更经营者
36	吉林修正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关亚超的姐夫贾洪文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辞去总经理
37	永康市大阳工具有限公司	施朝阳父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吊销
38	浙江明阳工具有限公司	施朝阳父母控制的企业
39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	施朝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武汉市东西湖区圣罗门业经营部	施朝阳父亲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41	永康市天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楼希的母亲徐月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2	海宁宽腾水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楼希配偶陈亚萍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3	金华步阳翔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4	中國步陽木門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楼希配偶父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销
45	株洲御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尚格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46	杭州聚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30%的股权，楼新天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7	永康市龙域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参股 24.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8	杭州高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49	永康市华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楼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0	杭州荣悦置业有限公司	楼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董事
51	永康中梁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楼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董事
52	永康市光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楼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53	浙江宝龙锦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硕置业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楼新天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54	宁波市海曙型女服装店	杨建新配偶弟媳李文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微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微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7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胡旭微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微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9	永康甄希贸易有限公司	徐伟光配偶的姐姐徐美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注：除上表列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认定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除外。此外，发行人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也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领创兴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运营服务费	一般关联交易
	上海麦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一般关联交易
	上海豫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一般关联交易
	永康市先行报关有限公司	运杂及报关费	一般关联交易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一般关联交易
	永康市先行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零星保温器皿销售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吕峥健	关联担保	一般关联交易
	泓硕贸易	收购泓硕贸易资产	一般关联交易
	永康安嘉	收购永康安嘉	一般关联交易
	先行集团/先行实业/上海御微/永康御乐/吕峥健/高凤飞/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弘投资中心	关联方资金拆借	重大关联交易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永康市龙山镇和锐五金加工厂	购买不锈钢件	一般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领创兴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运营服务费	-	-	-	-	16.98	0.02%	16.98	0.02%

上海麦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	-	1.00	0.00%	1.66	0.00%
上海豫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6.81	0.01%	8.31	0.01%	1.21	0.00%	-	-
永康市先行报关有限公司	运杂及报关费	-	-	-	-	1.21	0.00%	1.21	0.00%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	-	-	-	9.30	0.01%	38.06	0.04%
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24.49	0.03%	60.38	0.05%	27.34	0.03%	-	-
合计		31.30	0.03%	68.69	0.05%	57.05	0.06%	57.91	0.06%

注1：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交易金额系确认租赁资产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的合计金额；

注2：上表中的占比为关联方采购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3：基于自身业务调整需要，2022年起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并收取名下房屋租赁费用，故2022年4月上海安胜与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贯性，此处将发行人与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房租租赁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采购抖音运营服务、房屋水电、报关运杂等服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7.91 万元、57.05 万元、68.69 万元和 3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0.05% 和 0.03%。

其中，发行人向上海领创兴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抖音运营服务价格系参考市场上多家营销服务公司报价后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其余发行人采购的水电费、报关费、房租价格系根据实际租房或业务经营需要，参考当地的市场单价乘以用量（或面积）后再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康市先行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保温器皿销售	1.74	0.00%	3.59	0.00%	6.83	0.01%	2.14	0.00%
合计		1.74	0.00%	3.59	0.00%	6.83	0.01%	2.14	0.00%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关联方销售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零星销售保温器皿产品，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14万元、6.83万元、3.59万元和1.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1%、0.00%和0.00%。相关销售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销售行为真实必要，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金额分别为449.42万元、735.91万元、1,001.24万元和521.41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吕峥健	发行人	100.00	2019/12/18	2022/12/17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吕峥健	发行人	1,146.00	2019/12/10	2022/12/9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吕峥健	发行人	2,000.00	2020/3/3	2025/3/3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吕峥健	发行人	1,700.00	2020/3/3	2022/3/3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吕峥健	发行人	935.00	2022/6/30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吕峥健	发行人	117.00 万美元	2022/6/17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吕峥健	发行人	141.00 万美元	2022/7/11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吕峥健	发行人	950.00	2022/6/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吕峥健	发行人	930.00	2022/6/23	债务履行届 满之日起三 年	是	不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	-----	-----	--------	-----------	---------------------	---	---------------

上述关联担保是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2022 年度					
向发行人拆入					
高凤飞	160.00	15.00	175.00	-	本金、未计息
永康御乐	-	-	-	-	本金
	8.72	-	8.72	-	利息
由发行人拆出					
先行实业	2,480.00	-	2,480.00	-	本金
	60.84	36.19	97.03	-	利息
上海御微	-	3,200.00	3,200.00	-	本金
	-	34.59	34.59	-	利息
吕峥健	2,438.63	3,518.37	5,957.00	-	本金
	78.02	123.04	201.06	-	利息
2021 年度					
向发行人拆入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5.00	75.00	-	本金、未计息
高凤飞	-	160.00	-	160.00	本金、未计息
上海浦弘投资中心	-	5.00	5.00	-	本金、未计息
永康御乐	-	900.00	900.00	-	本金
	-	8.72	-	8.72	利息
由发行人拆出					
先行实业	4,780.00	-	2,300.00	2,480.00	本金

	34.24	126.21	99.61	60.84	利息
先行集团	5,000.00	-	5,000.00	-	本金
	-	12.00	12.00	-	利息
上海御微	1,000.00	1,100.00	2,100.00	-	本金
	-	34.72	34.72	-	利息
吕峥健	534.09	3,060.19	1,155.66	2,438.63	本金
	13.62	114.73	50.33	78.02	利息

注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峥健的资金拆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2021年开始吕峥健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情况造成的资金占用、泓硕贸易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款等；

注2：上表中部分先行实业、先行集团资金拆借款的实际偿还方为吕峥健、上海御微。

除报告期内吕峥健因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造成的资金占用情况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各自正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债务等情况需要。其中，高凤飞及其控制企业（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弘投资中心）曾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日创拆入资金用于上海日创日常生产经营。

除此以外，其余上述主体间资金拆借均已按照相应借款协议约定利率或发行人当年度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合同所约定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年化利率区间为 4.35% 至 5.00%）还本付息。报告期各期利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低于 3%，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偿还方式清理完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收购泓硕贸易资产

泓硕贸易主要为从事保温器皿产品的线上淘宝店销售、线下大润发商超渠道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泓硕贸易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泓硕贸易日用器皿业务相关资产，金额合计 9.67 万元。

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公司上市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有相关经营资源的需要，交易对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泓硕贸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确定，金额占发行人

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收购永康安嘉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与永康安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方式从孙慧巧（孙慧巧持有永康安嘉的股份实际为替吕峥健代持）处收购永康安嘉100.00%股份，金额合计142.98万元。

上述股权收购符合公司上市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有相关经营资源的需要，交易价格参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永康安嘉的净资产，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8月30日，永康安嘉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永康市先行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	-	-	6.36	0.19	-	-
其他应收款	先行实业	-	-	-	-	-	-	2,540.84	-
	吕峥健	-	-	-	-	-	-	2,516.65	-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3.30	-
	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	4.87	0.14	8.17	0.81	3.30	0.10	-	-

	限公司								
合计		4.87	0.14	8.17	0.81	9.66	0.29	5,060.79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永康市先行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	-	0.39
租赁负债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71	71.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先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9.44
	上海中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3.65	53.65	36.50	-
其他应付款	永康御乐	-	-	-	8.72
	徐伟光	-	-	-	0.06
	唐小辉	-	-	1.02	2.74
	孙赞峰	-	-	5.27	5.77
	高凤飞	-	-	-	160.00
	永康市先行报关有限公司	-	-	-	0.12
	上海麦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66
	上海豫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5	0.56	-
	杨凯磊	-	-	0.02	-
合计		98.37	125.34	43.37	188.91

注1：杨凯磊为公司原董事杨建新的子女，上述费用为其个人员工报销款；

注2：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孙赞峰的其他应付款为孙赞峰离职前所属出差报销款。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永康市龙山镇和锐五金加工厂（孙慧巧配偶朱晓斌控制的企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永康市龙山镇和锐五金加工厂采购不锈钢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97 万元、222.52 万元、

148.81 万元和 86.5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8%、0.23%、0.11% 和 0.10%，占比较小。

永康市龙山镇和锐五金加工厂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与发行人发生了相关交易，上述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跟随不锈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永康市龙山镇和锐五金加工厂采购的钢配件平均单价处于对其他第三方采购的同类材料的价格范围内，上述交易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康市龙山镇和锐五金加工厂采购材料的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经常性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发行人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是基于银行借贷的正常增信措施；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个人卡形成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方经营周转及归还债务等需要造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额偿还本息；关联方收购系出于业务整合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需要。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系向永康市龙山镇和锐五金加工厂采购不锈钢配件，相应价格依据不锈钢原材料市场行情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8、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在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重较小，并且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发行人已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御微、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关系”之“7、其他过往关联方”。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88,525.14	85,833,468.28	161,377,686.25	51,224,687.9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93,088.9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05,630,957.88	354,855,525.50	218,995,985.45	238,962,784.9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959,717.99	10,071,827.57	5,554,660.90	4,565,590.7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647,270.89	2,192,793.85	677,299.38	50,955,083.2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81,939,161.66	251,279,712.10	179,651,662.84	223,750,193.5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85,558.09	15,382,599.14	7,899,642.27	9,107,713.27
流动资产合计	869,351,191.65	719,615,926.44	574,750,026.05	578,566,05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3,293,823.97	211,791,886.75	167,697,873.16	165,169,831.96
在建工程	74,077,401.07	18,366,852.53	574,708.82	3,473,44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2,473,709.30	46,169,985.83	20,102,344.86	7,016,081.21
无形资产	75,290,659.01	76,663,193.32	78,314,712.74	80,766,270.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41,160.05	2,993,482.95	1,214,910.81	1,911,7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6,347.99	14,190,670.03	7,699,373.41	3,860,79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0,505.89	17,164,237.01	10,849,041.03	4,953,50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23,607.28	387,340,308.42	286,452,964.83	267,151,708.69
资产总计	1,329,174,798.93	1,106,956,234.86	861,202,990.88	845,717,76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101,240.89	197,840,064.79	169,267,991.58	164,918,93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41,335.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2,360,041.46	251,004,578.10	155,221,973.96	193,278,155.43
预收款项	24,166.67	96,666.67	321,743.13	666,743.12
合同负债	8,459,394.96	11,122,177.01	15,153,253.55	8,905,284.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08,639.77	59,906,209.97	41,164,478.17	38,132,785.54
应交税费	11,314,721.55	13,801,342.21	20,690,716.66	20,964,697.00
其他应付款	37,485,983.66	14,619,857.45	9,558,911.59	15,602,112.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76,062.02	14,525,598.51	10,748,105.65	4,531,475.68
其他流动负债	722,871.62	859,034.52	1,293,034.70	741,862.40
流动负债合计	672,353,122.60	563,775,529.23	423,420,208.99	447,983,389.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47,100,000.00	18,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3,585,776.16	27,510,470.21	6,172,911.59	3,862,784.5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944,702.09	2,367,672.06	1,992,408.60	1,465,690.75
递延收益	10,498,447.41	5,773,627.69	6,778,312.36	5,547,19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03,816.22	26,425,892.79	15,451,865.16	11,469,78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32,741.88	62,077,662.75	77,495,497.71	41,095,446.94
负债合计	738,285,864.48	625,853,191.98	500,915,706.70	489,078,83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2,351,000.00	92,351,000.00	89,100,000.00	58,8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0,632,693.97	102,989,699.32	82,333,099.18	54,365,938.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444.31	-157,122.16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6,175,500.00	46,175,500.00	44,139,461.59	29,411,764.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41,739,184.79	239,743,965.72	144,714,723.41	214,037,69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888,934.45	481,103,042.88	360,287,284.18	356,638,926.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888,934.45	481,103,042.88	360,287,284.18	356,638,92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174,798.93	1,106,956,234.86	861,202,990.88	845,717,762.46

法定代表人：吕峥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570,432.50	74,222,618.53	150,148,150.22	43,018,65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93,088.9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13,324,525.39	364,016,393.81	219,043,574.63	239,303,867.7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167,063.37	8,880,035.34	5,054,565.41	3,872,696.08
其他应收款	2,738,668.67	1,259,018.26	10,198,118.76	59,691,107.9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47,291,497.81	224,254,097.13	163,473,925.92	205,967,207.2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68,947.34	14,474,480.32	5,975,981.99	8,008,600.08
流动资产合计	827,461,135.08	687,106,643.39	554,487,405.89	559,862,13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789,708.69	80,789,708.69	23,636,008.69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4,149,240.78	193,634,279.47	166,493,060.58	163,804,803.01
在建工程	73,997,247.71	16,982,033.44	574,708.82	3,473,44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1,640,477.28	26,304,952.48	17,226,522.80	1,970,461.24
无形资产	75,198,413.14	76,563,839.40	78,275,622.79	80,717,903.0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3,282.27	344,132.00	404,618.79	291,20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6,272.86	9,520,371.72	7,699,373.41	3,784,19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4,882.01	16,650,774.10	8,383,041.03	4,923,50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39,524.74	420,790,091.30	302,692,956.91	273,965,505.85
资产总计	1,306,200,659.82	1,107,896,734.69	857,180,362.80	833,827,64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101,240.89	197,840,064.79	169,267,991.58	164,918,938.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41,335.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77,040,278.42	245,430,644.83	151,517,296.32	183,487,041.15
预收款项	24,166.67	96,666.67	321,743.13	666,74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98,802.84	53,657,522.63	37,256,623.67	35,208,782.35
应交税费	10,632,025.31	12,444,180.28	19,046,801.80	20,259,919.40
其他应付款	48,232,532.68	37,497,616.13	9,666,858.37	14,024,101.4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7,125,126.12	9,847,918.34	14,065,157.74	8,615,600.9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4,079.23	10,744,537.65	7,590,259.74	1,434,864.59
其他流动负债	698,126.52	775,304.93	1,293,032.38	741,862.40
流动负债合计	648,566,378.68	568,334,456.25	410,025,764.73	429,599,18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7,100,000.00	18,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228,613.09	9,529,023.28	6,172,911.59	1,103,704.68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839,385.66	2,221,519.81	1,897,767.05	1,428,337.57
递延收益	10,498,447.41	5,773,627.69	6,778,312.36	5,547,19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9,182.72	21,857,806.97	15,451,865.16	11,469,78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95,628.88	39,381,977.75	77,400,856.16	38,299,013.93
负债合计	686,662,007.56	607,716,434.00	487,426,620.89	467,898,20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351,000.00	92,351,000.00	89,100,000.00	58,8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8,196,394.18	100,553,399.53	79,896,799.39	53,625,938.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6,175,500.00	46,175,500.00	44,139,461.59	29,411,764.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2,815,758.08	261,100,401.16	156,617,480.93	224,068,20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538,652.26	500,180,300.69	369,753,741.91	365,929,43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200,659.82	1,107,896,734.69	857,180,362.80	833,827,642.2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7,230,029.05	1,657,860,474.62	1,293,986,467.88	1,197,370,416.40
其中：营业收入	1,017,230,029.05	1,657,860,474.62	1,293,986,467.88	1,197,370,416.4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895,850,073.97	1,445,458,210.62	1,120,412,649.85	1,022,141,974.69
其中：营业成本	796,834,392.63	1,249,742,130.49	969,529,306.65	892,139,244.3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6,545,215.47	8,201,514.35	8,819,382.91	9,434,022.72
销售费用	19,594,966.12	33,730,692.71	21,962,283.73	20,436,475.84
管理费用	46,874,668.09	84,576,668.23	74,700,396.82	38,690,710.30
研发费用	37,348,496.32	65,510,365.28	56,599,803.00	50,529,759.49
财务费用	-11,347,664.66	3,696,839.56	-11,198,523.26	10,911,761.99
其中：利息费用	5,114,026.95	14,624,762.09	10,890,289.81	8,166,506.67
利息收入	2,266,792.47	5,804,534.95	3,017,835.56	2,749,600.39
加：其他收益	6,058,639.93	10,152,856.99	16,901,845.86	5,270,16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6,986.71	-10,534,068.84	2,128,50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3,088.96	834,424.27	-513,30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6,281.62	-4,987,449.53	482,732.96	-686,409.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7,814.77	-10,321,880.80	-14,689,424.89	-3,957,72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522.28	1,426.9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49,976.34	205,927,141.89	166,569,327.39	177,469,681.84
加：营业外收入	-	3.85	9.65	15.57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89.16	2,786,188.33	1,084,217.17	702,33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16,849,887.18	203,140,957.41	165,485,119.87	176,767,362.50

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4,854,668.11	26,075,676.69	20,080,393.11	20,219,77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95,219.07	177,065,280.72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95,219.07	177,065,280.72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95,219.07	177,065,280.72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77.85	-157,122.16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77.85	-157,122.16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677.85	-157,122.1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677.85	-157,122.16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42,896.92	176,908,158.56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42,896.92	176,908,158.56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8	2.19	2.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8	2.19	2.66

法定代表人：吕峥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3,902,842.54	1,660,135,767.32	1,282,042,411.42	1,202,247,997.28
减：营业成本	809,516,567.03	1,268,450,814.01	967,392,335.77	902,413,970.36
税金及附加	6,343,243.01	7,707,525.30	8,601,327.91	9,321,192.21
销售费用	13,101,494.04	23,497,579.22	14,383,254.46	15,320,999.93
管理费用	39,754,113.60	73,915,942.52	72,406,077.65	36,656,433.48
研发费用	36,818,136.11	64,498,892.78	55,807,620.94	50,778,605.31
财务费用	-11,693,275.91	2,989,327.01	-11,263,419.01	10,504,514.33
其中：利息费用	4,786,796.19	14,018,394.57	10,692,962.47	7,929,315.12
利息收入	2,258,501.10	5,781,124.79	3,006,683.91	2,743,333.10
加：其他收益	5,284,115.70	9,678,965.83	16,784,635.53	5,267,15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6,986.71	-10,534,068.84	2,128,50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93,088.96	834,424.27	-513,30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604,436.47	-4,863,313.10	692,766.87	-733,90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4,822,575.64	-8,863,048.85	-14,144,075.86	-3,411,35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916,055.6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8,003,612.65	213,708,214.69	168,348,895.67	179,989,381.57
加: 营业外收入	-	0.68	6.17	15.57
减: 营业外支出	1,100,001.00	2,713,822.09	1,084,067.52	701,98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26,903,611.65	210,994,393.28	167,264,834.32	179,287,412.43
减: 所得税费用	15,188,254.73	24,475,434.64	19,987,863.37	20,117,08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1,715,356.92	186,518,958.64	147,276,970.95	159,170,32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111,715,356.92	186,518,958.64	147,276,970.95	159,170,32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	-	-	-

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715,356.92	186,518,958.64	147,276,970.95	159,170,32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72,945,151.15	1,482,891,536.53	1,326,915,790.42	1,173,326,41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59,112.96	88,092,524.65	71,276,517.70	66,211,10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4,706.32	13,924,432.03	18,856,401.84	4,612,7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98,970.43	1,584,908,493.21	1,417,048,709.96	1,244,150,26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503,483.99	1,089,111,315.54	888,350,610.62	871,519,15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254,474.73	331,091,725.04	232,168,198.50	204,293,00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00,920.88	40,727,718.58	34,162,732.97	28,409,41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9,251.28	47,515,673.12	29,264,013.03	24,107,41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658,130.87	1,508,446,432.28	1,183,945,555.12	1,128,328,9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0,839.56	76,462,060.93	233,103,154.84	115,821,26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6,341,975.09	278,911,588.80	290,282,75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43,392.38	476,253.81	137,89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998.64	1,531,292.73	491,400.01	2,278,78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439,512.87	21,739,55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998.64	228,916,660.20	400,318,755.49	314,438,99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05,438.10	104,068,038.27	36,797,369.11	51,669,63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7,400,772.11	304,164,621.39	282,373,885.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130,713.00	18,132,26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05,438.10	311,468,810.38	394,092,703.50	352,175,78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6,439.46	-82,552,150.18	6,226,051.99	-37,736,79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67,350.00	30,276,47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816,464.48	192,683,198.52	256,256,282.00	218,855,94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	5,753,460.23	50,564,085.75	11,000,000.00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16,464.48	214,204,008.75	337,096,838.75	229,855,9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00,000.00	168,452,931.95	277,343,694.00	236,003,0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8,394.56	87,573,710.21	207,605,655.61	34,256,25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5,760.93	16,104,560.52	17,361,824.42	13,011,2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4,155.49	272,131,202.68	502,311,174.03	283,270,6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308.99	-57,927,193.93	-165,214,335.28	-53,414,67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09,801.97	8,602,068.19	21,328,468.80	-1,470,89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46,511.06	-55,415,214.99	95,443,340.35	23,198,89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33,468.28	141,248,683.27	45,805,342.92	22,606,44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79,979.34	85,833,468.28	141,248,683.27	45,805,342.92

法定代表人：吕峥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517,991.42	1,478,736,493.98	1,310,252,536.70	1,182,693,16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28,132.35	83,588,375.57	70,188,925.71	63,773,12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8,890.72	14,514,202.53	18,727,036.38	4,31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925,014.49	1,576,839,072.08	1,399,168,498.79	1,250,784,3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232,660.75	1,143,498,819.20	908,266,948.10	889,013,00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07,022.07	286,587,887.01	207,755,237.12	191,343,43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3,298.28	32,090,818.59	31,343,285.12	28,186,67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7,096.07	37,822,873.87	23,519,471.21	21,273,7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090,077.17	1,500,000,398.67	1,170,884,941.55	1,129,816,9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5,834,937.32	76,838,673.41	228,283,557.24	120,967,450.43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6,341,975.09	278,911,588.80	290,282,75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43,392.38	476,253.81	137,89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4,656.97	1,763,292.73	491,400.01	2,278,78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47,720.00	119,020,878.53	17,339,55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656.97	281,196,380.20	398,900,121.15	310,038,99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57,791.81	85,810,516.20	34,370,479.41	51,192,60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4,554,472.11	312,716,910.89	283,373,88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7,302.69	18,050,000.00	52,215,828.19	25,284,75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15,094.50	368,414,988.31	399,303,218.49	359,851,23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0,437.53	-87,218,608.11	-403,097.34	-49,812,24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67,350.00	30,276,47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816,464.48	192,683,198.52	256,256,282.00	218,855,94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3,460.23	50,414,085.75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16,464.48	214,204,008.75	336,946,838.75	227,855,9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00,000.00	168,452,931.95	277,343,694.00	236,003,0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8,394.56	87,573,710.21	207,605,655.61	34,256,25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294.99	11,736,589.84	8,686,935.13	9,962,66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12,689.55	267,763,232.00	493,636,284.74	280,222,0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3,774.93	-53,559,223.25	-156,689,445.99	-52,366,06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0,993.45	8,142,629.24	21,228,821.09	-1,387,18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39,268.17	-55,796,528.71	92,419,835.00	17,401,9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74,222,618.53	130,019,147.24	37,599,312.24	20,197,36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33,461,886.70	74,222,618.53	130,019,147.24	37,599,312.24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1051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殷鹏、洪烨、孔利波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531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殷鹏、洪烨、孔利波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989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殷鹏、洪烨、孔利波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989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殷鹏、洪烨、孔利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上海安胜	是	是	是	是
2	安胜塑胶	是	是	是	是
3	永康安嘉	是	是	是	是
4	上海日创	是	是	是	是
5	安胜香港	是	是	是	-
6	安胜马来西亚	是	是	是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4 年 1-6 月

无。

(2) 2023 年度

无。

(3) 2022 年度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永康安嘉	100%	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相同	2022-08-30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取得实际控制权

续上表：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吕峥健	539.70 万元	8.89 万元	1,103.57 万元	-4.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孙慧巧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以 142.98 万元受让孙慧巧持有的永康安嘉 100% 股权（孙慧巧持有永康安嘉的股份实际为替吕峥健代持）。由于公司和永康安嘉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永康安嘉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永康安嘉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2 年 8 月 30 日确定为合并日。2022 年度，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安胜香港	新设	2022-10-31	100.00 万美元	100.00 (认缴)
安胜马来西亚	新设	2022-12-01	1.00 林吉特	100.00 (认缴)

2022 年 10 月，公司出资设立安胜香港。安胜香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美元 100.00 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安胜香港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2 月，安胜香港出资设立安胜马来西亚。安胜马来西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 马来西亚林吉特，出资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安胜马来西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21 年度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下文“7.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

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下文“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

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下文“5、金融工具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下文“7.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下文“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上文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	哈尔斯	嘉益股份	同富股份	嘉特股份	安胜科技
1 年以内	3%	3%	5%	5%	3%
1 至 2 年	20%	20%	20%	20%	20%
2 至 3 年	80%	80%	50%	5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2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

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00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10	0.00
商标	直线法	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和其他器皿，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境外销售

境外线下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境外销售以FOB方式为主，各贸易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为：1) 采用FOB、FCA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并完成装船后确认收入；2) 采用DDU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3) 采用EXW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跨境电商B2B模式：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后台确认该笔交易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

跨境电商B2C模式：公司在商品发出，收到电商平台（Amazon）月度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境内销售

境内线下销售：公司已将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B2C模式：公司根据电商平台订单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B2B2C模式：公司商品在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

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

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

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就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确认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销售退货数据，但近期的销售退货数据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销售退货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参见本节“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公允价值”披露。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上文“1.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上文“1.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以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

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上文“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45	-87.29	-24.37	-3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589.80	1,010.62	1,683.53	524.61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73.75	-969.96	16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82.85	271.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41	-22.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4	-186.52	-77.86	-32.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6	-2,270.27	-
小计	402.40	661.70	-1,489.50	867.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81	104.97	105.20	14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34.59	556.73	-1,594.70	725.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59	556.73	-1,594.70	72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9.52	17,706.53	14,540.47	15,65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4.93	17,149.80	16,135.17	14,92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8	3.14	-10.97	4.6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25.89 万元、-1,594.70 万元、556.73 万元和 334.59 万元, 占各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64%、-10.97%、3.14%和 3.2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和股份支付等, 占各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29,174,798.93	1,106,956,234.86	861,202,990.88	845,717,762.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0,888,934.45	481,103,042.88	360,287,284.18	356,638,9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90,888,934.45	481,103,042.88	360,287,284.18	356,638,926.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0	5.21	4.04	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0	5.21	4.04	6.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4	56.54	58.16	5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7	54.85	56.86	56.11
营业收入(元)	1,017,230,029.05	1,657,860,474.62	1,293,986,467.88	1,197,370,416.40
毛利率(%)	21.67	24.62	25.07	25.49
净利润(元)	101,995,219.07	177,065,280.72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995,219.07	177,065,280.72	145,404,726.76	156,547,59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649,293.81	171,497,962.80	161,351,740.91	149,288,64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649,293.81	171,497,962.80	161,351,740.91	149,288,649.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7,700,454.05	256,813,346.34	204,425,716.41	207,220,9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44.15	40.27	5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0	42.76	44.43	5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8	2.19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98	2.19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40,839.56	76,462,060.93	233,103,154.84	115,821,26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83	2.62	1.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3.95	4.37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	5.59	5.47	5.04
存货周转率	2.85	5.48	4.59	5.08
流动比率	1.29	1.28	1.36	1.29
速动比率	0.87	0.83	0.93	0.7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专注于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以及其他器皿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外、家居、办公、婴童、礼品等领域，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 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深耕保温器皿领域多年，深度实施大客户战略，与 YETI、PMI、Trove Brands、乐扣乐扣等国际保温器皿知名品牌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不锈钢器皿及其他器皿的金额分别为 86,787.60 万元、88,398.21 万元、126,728.63 万元和 82,902.6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1%、70.41%、78.75% 和 83.30%，客户集中度较高。保温器皿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与国内外主要保温器皿知名品牌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2) 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客户集中于欧美、日韩等地区。随着公司产品品牌效应的提升以及公司对市场开拓的重视和投入，若公司业务区域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等市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将会显著影响公司收入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62%、63.03%、59.46% 和 56.21%，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不锈钢材料、塑料粒子、包装物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锈钢的价格自 2021 年初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重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电商服务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宣传展览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股份支付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与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169.03 万元、125,544.68 万元、160,924.01 万元和 99,518.0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07%、28.18% 和 70.4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保温器皿行业毛利率水平受品牌影响力、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及价格机制、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2%、25.61%、25.08% 和 22.04%，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721.65	36,501.79	22,565.22	24,605.02
1至2年	116.31	98.50	10.84	42.93
2至3年	0.20	0.08	23.71	18.81
3年以上	37.13	37.13	31.28	39.15
合计	41,875.30	36,637.50	22,631.05	24,705.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	0.03	12.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62.96	99.97	1,299.86	3.11	40,563.10
其中：账龄组合	41,862.96	99.97	1,299.86	3.11	40,563.10
合计	41,875.30	100.00	1,312.20	3.13	40,563.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	0.03	12.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25.16	99.97	1,139.61	3.11	35,485.55
其中：账龄组合	36,625.16	99.97	1,139.61	3.11	35,485.55
合计	36,637.50	100.00	1,151.95	3.14	35,485.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	0.05	12.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18.71	99.95	719.12	3.18	21,899.60
其中：账龄组合	22,618.71	99.95	719.12	3.18	21,899.60
合计	22,631.05	100.00	731.45	3.23	21,899.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	0.05	12.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93.57	99.95	797.29	3.23	23,896.28
其中：账龄组合	24,693.57	99.95	797.29	3.23	23,896.28
合计	24,705.91	100.00	809.63	3.28	23,896.2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谨意贸易有限公司	12.34	12.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4	12.3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谨意贸易有限公司	12.34	12.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4	12.3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谨意贸易有限公司	12.34	12.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4	12.3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谨意贸易有限公司	12.34	12.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4	12.3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4 万元、12.34 万元、12.34 万元和 12.34 万元，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基于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在报告期各期末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862.96	1,299.86	3.11
其中：1年以内	41,721.65	1,251.65	3.00
1-2年	116.31	23.26	20.00
2-3年	0.20	0.16	80.00
3年以上	24.79	24.79	100.00
合计	41,862.96	1,299.86	3.1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625.16	1,139.61	3.11
其中：1年以内	36,501.79	1,095.05	3.00
1-2年	98.50	19.70	20.00
2-3年	0.08	0.07	80.00
3年以上	24.79	24.79	100.00
合计	36,625.16	1,139.61	3.1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618.71	719.12	3.18
其中：1年以内	22,565.22	676.96	3.00
1-2年	10.84	2.17	20.00
2-3年	13.33	10.66	80.00
3年以上	29.33	29.33	100.00
合计	22,618.71	719.12	3.1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693.57	797.29	3.23
其中：1年以内	24,605.02	738.15	3.00
1-2年	32.54	6.51	20.00
2-3年	16.86	13.49	80.00
3年以上	39.15	39.15	100.00
合计	24,693.57	797.29	3.2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

	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4	-	-	-	12.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9.61	161.48	-	1.22	1,299.86
合计	1,151.95	161.48	-	1.22	1,312.2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4	14.17	-	14.17	12.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12	420.49	-	-	1,139.61
合计	731.45	434.66	-	14.17	1,151.95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4	-	-	-	-	12.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7.29	-51.82	-	25.35	1.01	719.12
合计	809.63	-51.82	-	25.35	1.01	731.45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34	-	-	12.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99	52.89	2.88	12.47	797.29
合计	753.99	65.23	2.88	12.47	809.6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2	14.17	25.35	12.4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YETI	21,121.41	50.44	633.64
PMI	9,277.42	22.15	278.32
Trove Brands	6,019.95	14.38	180.60
一声巨响	1,546.09	3.69	46.38
Base Brands	528.08	1.26	15.84
合计	38,492.95	91.92	1,154.79

注：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下同。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YETI	19,670.08	53.69	590.10
Trove Brands	5,911.76	16.14	177.35
PMI	3,961.71	10.81	118.85
一声巨响	2,810.54	7.67	84.32
Base Brands	539.00	1.47	16.17
合计	32,893.09	89.78	986.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YETI	14,026.36	61.98	420.79
Trove Brands	2,262.22	10.00	67.87
Klean Kanteen	886.23	3.92	26.59
乐扣乐扣	881.90	3.90	26.46
日本帕尔	611.21	2.70	18.34

合计	18,667.92	82.49	560.04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YETI	18,541.38	75.05	556.24
乐扣乐扣	1,059.83	4.29	31.79
Trove Brands	691.11	2.80	20.73
日本帕尔	676.08	2.74	20.28
Klean Kanteen	396.97	1.61	11.91
合计	21,365.37	86.48	640.96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0,958.31	97.81%	33,875.50	92.46%	20,759.84	91.73%	23,139.76	93.6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16.99	2.19%	2,762	7.54%	1,871.21	8.27%	1,566.15	6.3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1,875.30	100.00%	36,637.50	100.00%	22,631.05	100.00%	24,705.9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1,875.30	-	36,637.50	-	22,631.05	-	24,705.91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41,214.44	98.42%	36,472.80	99.55%	22,556.50	99.67%	24,581.03	99.4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59%、99.71%、99.63%和99.63%，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集中在30天-90天，客户回款较为及

时，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6.98	179.24	7,437.73
在产品	10,687.87	448.52	10,239.34
库存商品	7,561.04	760.28	6,800.76
发出商品	3,154.06	-	3,154.06
合同履约成本	56.54	-	56.54
委托加工物资	505.48	-	505.48
合计	29,581.96	1,388.05	28,193.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9.46	104.87	6,814.59
在产品	8,129.43	184.94	7,944.48
库存商品	7,994.96	874.78	7,120.18
发出商品	2,887.85	-	2,887.85
合同履约成本	53.12	-	53.12
委托加工物资	307.74	-	307.74
合计	26,292.56	1,164.59	25,127.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2.12	118.84	4,543.28

在产品	5,129.79	328.56	4,801.23
库存商品	8,136.96	914.12	7,222.84
发出商品	1,005.31	-	1,005.31
合同履约成本	45.95	-	45.95
委托加工物资	347.09	0.55	346.55
合计	19,327.23	1,362.06	17,965.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9.38	97.60	5,661.78
在产品	7,404.53	238.49	7,166.04
库存商品	7,539.11	217.61	7,321.50
发出商品	1,623.89	-	1,623.89
合同履约成本	48.57	-	48.57
委托加工物资	553.24	-	553.24
合计	22,928.72	553.70	22,375.0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87	101.67	-	27.30	-	179.24
在产品	184.94	366.10	-	102.53	-	448.52
库存商品	874.78	223.00	-	337.51	-	760.28
合计	1,164.59	690.78	-	467.33	-	1,388.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84	79.14	-	93.11	-	104.87
在产品	328.56	133.79	-	277.40	-	184.94
库存商品	914.12	485.49	-	524.83	-	874.78
委托加工物资	0.55	-	-	0.55	-	-
合计	1,362.06	698.41	-	895.88	-	1,164.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60	75.13	-	53.90	-	118.84
在产品	238.49	263.04	-	172.98	-	328.56
库存商品	217.61	833.26	-	136.75	-	914.12
委托加工物资	-	0.55	-	-	-	0.55
合计	553.70	1,171.99	-	363.62	-	1,362.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91	83.35	-	56.65	-	97.60
在产品	210.34	169.07	-	140.92	-	238.49
库存商品	208.10	143.35	-	133.85	-	217.61
委托加工物资	0.11	-	-	0.11	-	-
合计	489.45	395.77	-	331.52	-	553.7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53.70 万元、1,362.06 万元、1,164.59 万元和 1,388.0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41%、7.05%、4.43% 和 4.69%。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08.36 万元，主要系部分成品受订单尾数结存、按客户要求分批交付或延期交付等导致库龄较长，公司针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考虑其预期销售情况，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计提、转销或转回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或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22,928.72 万元、19,327.23 万元、26,292.56 万元和 29,581.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5.70%、19.93%、21.04% 和 37.12%。2022 年下半年，随着海运资源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得到缓解，市场预期回归理性，下游客户采购量有所回落，公司期末存货规模有所下降。2024 年上半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使得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生产产量增加导致期末存货规模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组成，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97.38%、97.97%、98.63%和 98.10%，各类别存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而生产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7,539.11 万元、8,136.96 万元、7,994.96 万元和 7,561.04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杯体、塑件等，主要系生产成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404.53 万元、5,129.79 万元、8,129.43 万元和 10,687.87 万元，在产品规模受时点订单量、公司产能及交货计划等情况影响有所波动。

3)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材料、进口塑盖、包装物、钢件、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759.38 万元、4,662.12 万元、6,919.46 万元和 7,616.98 万元，原材料金额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量持续上升，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和备货量有所上升。

4)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境外客户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的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623.89 万元、1,005.31 万元、2,887.85 万元和 3,154.06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量显著增加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数量增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9.3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0%、0.00%和 0.00%，占比较低，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期末未交割的外汇衍生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形成的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318.17	21,179.19	16,768.71	16,512.38
固定资产清理	11.21	-	1.07	4.60
合计	22,329.38	21,179.19	16,769.79	16,516.9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88.53	20,044.41	1,042.51	472.11	29,44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18	2,146.52	180.85	75.73	2,647.28
（1）购置	-	1,737.44	180.85	27.11	1,945.40
（2）在建工程转入	244.18	409.08	-	48.62	70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45	398.29	32.08	11.46	841.28
（1）处置或报废	399.45	359.53	30.00	10.16	799.14
（2）其他	-	38.76	2.08	1.30	42.15
4. 期末余额	7,733.26	21,792.64	1,191.27	536.38	31,253.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90.53	4,826.07	489.45	251.55	7,85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50	946.90	91.65	43.85	1,293.91
（1）计提	211.50	946.90	91.65	43.85	1,293.91
3. 本期减少金额	86.95	162.37	28.65	8.53	286.50
（1）处置或报废	86.95	162.06	28.50	8.38	285.90
（2）其他	-	0.31	0.15	0.14	0.60
4. 期末余额	2,415.08	5,610.61	552.45	286.87	8,865.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0.85	84.97	-	4.94	41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12.50	27.81	-	0.09	340.40
（1）处置或报废	312.50	27.81	-	0.09	340.40
4. 期末余额	8.36	57.16	-	4.86	70.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09.83	16,124.87	638.82	244.65	22,318.17
2. 期初账面价值	5,277.15	15,133.37	553.06	215.62	21,179.1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合计

	物		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45.34	13,844.45	860.96	349.43	23,30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1	6,743.17	195.75	143.40	7,094.63
(1) 购置	-	8.03	195.75	143.40	347.1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1	6,735.14	-	-	6,74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12	543.21	14.20	20.73	947.25
(1) 处置或报废	369.12	543.21	14.20	20.73	947.25
4. 期末余额	7,888.53	20,044.41	1,042.51	472.11	29,447.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6.63	3,672.71	355.11	201.68	6,13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52	1,443.34	147.83	68.72	2,125.41
(1) 计提	465.52	1,443.34	147.83	68.72	2,12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81.62	289.97	13.49	18.86	403.94
(1) 处置或报废	81.62	289.97	13.49	18.86	403.94
4. 期末余额	2,290.53	4,826.07	489.45	251.55	7,857.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6.96	93.52	-	4.86	39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40	22.30	-	0.09	333.78
(1) 计提	311.40	22.30	-	0.09	33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50	30.84	-	-	318.34
(1) 处置或报废	287.50	30.84	-	-	318.34
4. 期末余额	320.85	84.97	-	4.94	410.7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77.15	15,133.37	553.06	215.62	21,17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6,041.75	10,078.22	505.85	142.89	16,768.7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91.62	12,081.26	625.85	275.61	21,17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1	2,106.32	256.22	85.24	2,501.49
(1) 购置	-	-	256.22	85.24	341.46
(2) 在建工程转入	53.71	2,106.32	-	-	2,16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343.13	21.11	11.43	375.67
(1) 处置或报废	-	311.25	21.11	10.49	342.85
(2) 转入在建工程	-	31.88	-	-	31.88
(3) 其他	-	-	-	0.93	0.93
4. 期末余额	8,245.34	13,844.45	860.96	349.43	23,300.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95.74	2,697.66	266.81	173.15	4,53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89	1,167.86	108.36	39.20	1,826.30
(1) 计提	510.89	1,167.86	108.36	39.20	1,82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2.81	20.05	10.67	223.52
(1) 处置或报废	-	177.57	20.05	9.78	207.41
(2) 转入在建工程	-	15.23	-	-	15.23
(3) 其他	-	-	-	0.88	0.88

4. 期末余额	1,906.63	3,672.71	355.11	201.68	6,136.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123.76	-	4.86	12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96	-	-	-	296.96
(1) 计提	296.96	-	-	-	29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25	-	-	30.25
(1) 处置或报废	-	30.25	-	-	30.25
4. 期末余额	296.96	93.52	-	4.86	395.3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41.75	10,078.22	505.85	142.89	16,768.71
2. 期初账面价值	6,795.88	9,259.84	359.05	97.61	16,512.38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15.33	8,086.81	554.21	249.02	16,90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83	5,036.40	76.99	30.84	5,335.06
(1) 购置	-	115.42	76.99	30.84	223.2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0.83	4,920.98	-	-	5,11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4	1,041.94	5.35	4.24	1,066.07
(1) 处置或报废	-	363.64	5.35	4.24	373.23
(2) 转入在建工程	14.54	678.30	-	-	692.84
(3) 其他	-	-	-	-	-
4. 期末余额	8,191.62	12,081.26	625.85	275.61	21,174.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4.48	2,034.60	175.41	143.88	3,22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02	836.98	96.48	32.23	1,489.70
(1) 计提	524.02	836.98	96.48	32.23	1,48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	173.91	5.08	2.96	184.72
(1) 处置或报废	-	109.47	5.08	2.96	117.52
(2) 转入在建工程	2.76	64.44	-	-	67.20
(3) 其他	-	-	-	-	-
4. 期末余额	1,395.74	2,697.66	266.81	173.15	4,533.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149.56	-	4.86	15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80	-	-	25.80
(1) 处置或报废	-	25.80	-	-	25.80
4. 期末余额	-	123.76	-	4.86	128.6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95.88	9,259.84	359.05	97.61	16,512.38
2. 期初账面价值	7,140.85	5,902.65	378.80	100.28	13,522.5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店面出租	13.30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处置	11.21	-	1.07	4.60
合计	11.21	-	1.07	4.60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线建设、改造和机器设备的投入，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导致固定资产总体规模逐年扩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407.74	1,836.69	57.47	347.3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7,407.74	1,836.69	57.47	347.3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号厂房	6,129.58	-	6,129.58
待安装设备	1,278.16	-	1,278.16
合计	7,407.74	-	7,407.7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号厂房	1,365.77	-	1,365.77
房产装修	242.09	-	242.09
待安装设备	228.82	-	228.82
合计	1,836.69	-	1,836.6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技术改造等	57.47	-	57.47
合计	57.47	-	57.4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04.93	-	304.93
房产装修	39.60	-	39.60
设备技术改造等	2.81	-	2.81
合计	347.34	-	347.3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号厂房	24,022.00	1,365.77	4,763.81	-	-	6,129.58	27.67	27.67%	-	-	-	自筹
合计	24,022.00	1,365.77	4,763.81	-	-	6,129.58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余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

称		额		资产 金额	金额		比例 (%)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	源
5号 厂房	24,022.00	-	1,365.77	-	-	1,365.77	7.20	7.20%	-	-	-	自 筹
合 计	24,022.00	-	1,365.77	-	-	1,365.77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34 万元、57.47 万元、1,836.69 万元和 7,407.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0.20%、4.74%和 16.11%，2023 年公司开始进行 5 号厂房工程建设，导致期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因产线升

级改造购置的设备转固。公司在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恰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18.98	15.99	45.60	427.28	9,20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9.65	29.65
（1） 购置	-	-	-	29.65	29.65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0.16	0.16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0.16	0.16
4. 期末余额	8,718.98	15.99	45.60	456.77	9,237.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45.82	12.12	45.60	137.99	1,54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39	0.80	-	33.57	166.76
（1） 计提	132.39	0.80	-	33.57	16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0.01	0.01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0.01	0.01
4. 期末余额	1,478.20	12.92	45.60	171.55	1,708.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40.78	3.06	-	285.22	7,52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7,373.16	3.86	-	289.29	7,666.32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18.98	15.99	45.60	262.48	9,04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64.81	164.81
(1) 购置	-	-	-	164.81	164.81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8,718.98	15.99	45.60	427.28	9,207.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1.05	10.52	42.64	77.36	1,21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77	1.60	2.96	60.63	329.96
(1) 计提	264.77	1.60	2.96	60.63	32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345.82	12.12	45.60	137.99	1,541.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73.16	3.86	-	289.29	7,666.32
2. 期初账面价值	7,637.93	5.46	2.96	185.12	7,831.4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18.98	15.99	45.60	212.44	8,99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50.04	50.0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8,718.98	15.99	45.60	262.48	9,043.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6.28	8.93	39.68	51.50	91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264.77	1.60	2.96	25.86	29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081.05	10.52	42.64	77.36	1,211.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37.93	5.46	2.96	185.12	7,831.47
2. 期初账面价值	7,902.71	7.06	5.92	160.94	8,076.6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18.98	15.99	45.60	147.36	8,92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65.08	65.08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8,718.98	15.99	45.60	212.44	8,993.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1.50	7.33	36.71	33.04	62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264.77	1.60	2.96	18.46	28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816.28	8.93	39.68	51.50	916.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02.71	7.06	5.92	160.94	8,076.63
2. 期初账面价值	8,167.48	8.66	8.89	114.32	8,299.3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6.63 万元、7,831.47 万元、7,666.32 万元和 7,529.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23%、27.34%、19.79%和 16.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专利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10 年
商标及专利权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无形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4,37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500.00
质押并抵押借款	2,722.40
抵押并信用借款	5,94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7.73
合计	23,610.1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91.89 万元、16,926.80 万元和 19,784.01 万元和 23,610.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81%、39.98%、35.09% 和 35.12%，公司短期借款以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和不动产抵押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良好，未出现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24.13 万元，主要系期末未交割的外汇衍生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形成的负债。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845.94
合计	845.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890.53 万元、1,515.33 万元、1,112.22 万元和 845.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99%、3.58%、1.97%和 1.26%，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75.00 万元、4,71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63%、60.78%、0.00%和 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72.29
合计	72.2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余额分别为 74.19 万元、129.30 万元、85.90 万元和 72.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7%、0.31%、0.15%和 0.11%，占比较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610.12	35.12%	19,784.01	35.09%	16,926.80	39.98%	16,491.89	3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24.13	0.05%
应付账款	29,236.00	43.48%	25,100.46	44.52%	15,522.20	36.66%	19,327.82	43.14%
预收款项	2.42	0.00%	9.67	0.02%	32.17	0.08%	66.67	0.15%
合同负债	845.94	1.26%	1,112.22	1.97%	1,515.33	3.58%	890.53	1.99%
应付职工薪酬	6,080.86	9.04%	5,990.62	10.63%	4,116.45	9.72%	3,813.28	8.51%
应交税费	1,131.47	1.68%	1,380.13	2.45%	2,069.07	4.89%	2,096.47	4.68%
其他应付款	3,748.60	5.58%	1,461.99	2.59%	955.89	2.26%	1,560.21	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7.61	3.73%	1,452.56	2.58%	1,074.81	2.54%	453.15	1.01%
其他流动负债	72.29	0.11%	85.90	0.15%	129.30	0.31%	74.19	0.17%
流动负债合计	67,235.31	100.00%	56,377.55	100.00%	42,342.02	100.00%	44,798.34	100.00%
长期借款	-	-	-	-	4,710.00	60.78%	1,875.00	45.63%
租赁负债	2,358.58	35.77%	2,751.05	44.32%	617.29	7.97%	386.28	9.40%
预计负债	194.47	2.95%	236.77	3.81%	199.24	2.57%	146.57	3.57%
递延收益	1,049.84	15.92%	577.36	9.30%	677.83	8.75%	554.72	1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0.38	45.36%	2,642.59	42.57%	1,545.19	19.94%	1,146.98	2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3.27	100.00%	6,207.77	100.00%	7,749.55	100.00%	4,109.54	100.00%
负债合计	73,828.59	100.00%	62,585.32	100.00%	50,091.57	100.00%	48,90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907.88 万元、50,091.57 万元、62,585.32 万元和 73,828.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4,798.34 万元、42,342.02 万元、56,377.55 万元和 67,235.3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3%、93.50%、95.28%和 9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109.54 万元、7,749.55 万元、6,207.77 万元和 6,593.27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28	1.36	1.29
速动比率（倍）	0.87	0.83	0.93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54%	56.54%	58.16%	5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7%	54.85%	56.86%	56.1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70.05	25,681.33	20,442.57	20,72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5	14.89	16.20	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24.08	7,646.21	23,310.32	11,582.13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3%、58.16%、56.54%和 55.54%，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36 倍和 1.28 倍、1.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0.93 倍、0.83 倍和 0.87 倍。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为主，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增多的同时，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比关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722.09 万元、20,442.57 万元、25,681.33 万元和 14,770.0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65 倍、16.20 倍、14.89 倍和 23.85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2.13 万元、23,310.32 万元、7,646.21 万元和 8,624.08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3) 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哈尔斯	47.46%	47.57%	41.25%	59.50%
	嘉益股份	26.68%	20.51%	23.31%	17.97%
	同富股份	43.57%	40.26%	40.44%	53.41%
	嘉特股份	未披露	28.82%	33.74%	35.40%
	可比公司均值	39.24%	34.29%	34.68%	41.57%
	安胜科技	55.54%	56.54%	58.16%	57.83%
流动比率(倍)	哈尔斯	1.49	1.75	1.65	1.33
	嘉益股份	2.31	3.20	3.04	4.05
	同富股份	1.71	1.83	1.90	1.57
	嘉特股份	未披露	1.91	1.60	1.54
	可比公司均值	1.84	2.18	2.05	2.12
	安胜科技	1.29	1.28	1.36	1.29
速动比率(倍)	哈尔斯	0.99	1.27	1.18	0.85
	嘉益股份	1.74	2.68	2.47	3.17
	同富股份	1.46	1.54	1.56	1.30
	嘉特股份	未披露	1.16	0.93	0.90
	可比公司均值	1.40	1.66	1.54	1.56
	安胜科技	0.87	0.83	0.93	0.7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目前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满足资金需求的途径主

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相对较弱。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35.10	-	-	-	-	-	9,235.1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10.00	325.10	-	-	-	325.10	9,235.1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82.35	3,027.65	-	-	-	3,027.65	8,910.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82.35	-	-	-	-	-	5,882.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9月15日，安胜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份30,276,471股，其中吕峥健认购24,000,000股，永康御乐认购3,707,227股，上海恒小认购2,569,244股，价格均为1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882.35万元增加至8,910.00万元。

2023年10月16日，安胜科技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份3,251,000股，其中唐小辉认购2,300,000股，永康御健认购951,000股，价格均为4.85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910.00万元增加至9,235.10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	------------	------	------	------------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5.75	-	-	6,545.75
其他资本公积	3,753.22	764.30	-	4,517.52
合计	10,298.97	764.30	-	11,063.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94.12	1,251.64	-	6,545.75
其他资本公积	2,939.19	814.03	-	3,753.22
合计	8,233.31	2,065.66	-	10,298.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94.12	-	-	5,294.12
其他资本公积	142.48	2,939.69	142.98	2,939.19
合计	5,436.59	2,939.69	142.98	8,233.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94.12	-	-	5,294.12
其他资本公积	76.45	66.03	-	142.48
合计	5,370.57	66.03	-	5,436.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

2023年，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如下：母公司因增资扩股导致本期增加1,251.64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2021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母公司因增资扩股确认股份支付66.03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022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1）母公司因增资扩股确认股份支付2,613.07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母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泓硕贸易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20.98万元；3）实际控制人吕峥健无偿投入，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65万元；

4) 母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永康安嘉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42.98 万元。

2023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母公司因增资扩股确认股份支付 814.03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母公司因增资扩股确认股份支付 764.30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5.71	14.77	-	-	-	14.77	-	-0.94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	-	-	-	-	-	-	-

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1	14.77	-	-	-	14.77	-	-0.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71	14.77	-	-	-	14.77	-	-0.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71	-	-	-	-15.71	-	-15.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71	-	-	-	-15.71	-	-15.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5.71	-	-	-	-15.71	-	-15.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71 万元和 -0.94 万元，系安胜马来西亚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形成。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17.55	-	-	4,617.5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17.55	-	-	4,617.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13.95	203.60	-	4,617.5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13.95	203.60	-	4,617.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1.18	1,472.77	-	4,413.9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41.18	1,472.77	-	4,413.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1.18	-	-	2,941.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41.18	-	-	2,941.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74.40	14,471.47	21,403.77	15,749.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74.40	14,471.47	21,403.77	15,749.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9.52	17,706.53	14,540.47	15,65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3.60	1,472.77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000.00	20,000.00	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73.92	23,974.40	14,471.47	21,40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403.77 万元、14,471.47 万元、23,974.40 万元和 34,173.92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5,663.89 万元、36,028.73 万元、48,110.30 万元和 59,088.89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以及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12.06	14.21
银行存款	14,454.40	8,543.33	13,618.56	4,514.74
其他货币资金	384.46	40.02	2,507.15	593.51
合计	14,838.85	8,583.35	16,137.77	5,122.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3.19	449.04	635.96	23.04

注：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含110.85万元未到期应收利息。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品合约保证金	-	-	2,012.90	541.93
移动互联网账户余额	273.60	40.02	241.10	51.58

在途资金	-	-	253.14	-
合计	273.60	40.02	2,507.15	593.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22.47 万元、16,137.77 万元、8,583.35 万元和 14,838.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28.08%、11.93% 和 17.0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外汇衍生品合约保证金等。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015.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增幅较为明显，一方面系公司自 2022 年 2 月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回款速度加快，另一方面系 2022 年末公司外汇衍生品合约保证金金额较大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554.42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55.51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客户经营活动相关收入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80.90	98.63	987.44	98.04	540.86	97.37	439.25	96.21
1 至 2 年	15.07	1.37	19.75	1.96	14.61	2.63	17.31	3.79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095.97	100.00	1,007.18	100.00	555.47	100.00	456.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苏普鲁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3.20	28.58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7.82	15.31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2.23	6.59
上海豪爵贸易有限公司	59.36	5.42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3.64	4.89
合计	666.25	60.79

注：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科和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72.34	17.11
江苏普鲁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8.79	14.77
无锡青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22.66	12.18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17.93	11.71
浙江卡唯意科技有限公司	94.90	9.42
合计	656.61	65.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25	19.31
江苏普鲁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6.99	15.66
台州市黄岩凌志塑料厂	62.80	11.31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3.23	7.78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0.68	7.32
合计	340.95	61.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EASTMAN CHEMICAL LTD	79.83	17.48
韶关安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62.34	13.65
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16	13.40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0.44	6.67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27	6.63
合计	264.03	57.8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项、预付费用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56.56万元、555.47万元、1,007.18万元和1,095.9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79%、0.97%、1.40%和1.26%。202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显著增加，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以来客户订单迅速攀升，公司增加不锈钢等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64.73	219.28	67.73	5,095.51
合计	264.73	219.28	67.73	5,095.5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80	100.00	28.08	9.59	264.73
其中：账龄组合	292.80	100.00	28.08	9.59	264.73
合计	292.80	100.00	28.08	9.59	264.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2	15.71	45.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21	84.29	24.93	10.21	219.28
其中：账龄组合	244.21	84.29	24.93	10.21	219.28
合计	289.73	100.00	70.45	24.31	219.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9	100.00	8.46	11.10	67.73
其中：账龄组合	76.19	100.00	8.46	11.10	67.73
合计	76.19	100.00	8.46	11.10	67.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5.54	100.00	10.03	0.20	5,095.51
其中：账龄组合	44.75	0.88	10.03	22.42	34.72
关联方组合	5,060.79	99.12	-	-	5,060.79
合计	5,105.54	100.00	10.03	0.20	5,095.5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坚锐科技有限公司	45.52	45.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52	45.5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3年末公司对浙江坚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系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已确认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2.80	28.08	9.59
合计	292.80	28.08	9.5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4.21	24.93	10.21
合计	244.21	24.93	10.2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19	8.46	11.10
合计	76.19	8.46	11.1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75	10.03	22.42
关联方组合	5,060.79	-	-
合计	5,105.54	10.03	0.2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以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93	-	45.52	70.4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5	-	-	3.1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45.52	45.52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8.08	-	-	28.0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18.46	209.38	62.37	22.77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5,057.49
备用金及其他	74.34	80.35	13.82	25.29
合计	292.80	289.73	76.19	5,105.5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3.93	235.16	63.47	2,346.86
1至2年	45.36	42.65	6.05	1,041.02
2至3年	7.65	6.05	6.62	1,709.21
3年以上	5.87	5.87	0.05	8.45
合计	292.80	289.73	76.19	5,105.5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	模具款	2023年6月30日	2.10	无法收回	否
浙江坚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4年6月30日	45.5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7.62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OP QUALITY GLOVE SDN	保证金及押金	131.63	1年以内	44.95	3.95

BHD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43.89	1年以内	14.99	1.32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2年	10.25	6.00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10	1-2年	1.74	1.02
		5.00	2-3年	1.71	4.00
永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20	1年以内	2.80	0.25
合计	-	223.82	-	76.44	16.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保证金及押金	134.42	1年以内	46.40	4.03
浙江坚锐科技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45.52	1年以内	15.71	45.52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2年	10.35	6.00
上海捷至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19.2	1年以内	6.63	0.58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10	1-2年	1.76	1.02
		5.00	2-3年	1.73	4.00
合计	-	239.24	-	82.58	61.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年以内	39.38	0.90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70	1年以内	8.79	0.20
		5.00	1-2年	6.56	1.00
翁伟	备用金及其他	6.70	1年以内	8.79	0.2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0	2-3年	7.48	4.56
金华有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年以内	6.56	0.15
合计	-	59.10	-	77.57	7.0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	
先行实业	往来款	126.21	1 年以内	2.47	-
		705.41	1-2 年	13.82	-
		1,709.21	2-3 年	33.48	-
吕峥健	往来款	2,202.79	1 年以内	43.15	-
		313.85	1-2 年	6.15	-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零余额账户	备用金及其他	11.81	1 年以内	0.23	0.35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 年	0.10	1.00
		5.10	3 年以上	0.10	5.10
陈龙法	备用金及其他	8.13	1-2 年	0.16	1.63
合计	-	5,087.53	-	99.65	8.0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05.54 万元、76.19 万元、289.73 万元和 292.80 万元,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与先行实业、吕峥健的资金拆借余额较大。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9,187.62
1-2 年	1.76
2-3 年	4.01
3 年以上	42.63
合计	29,236.0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2,106.07	7.20	货款
鸿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57.28	5.67	货款
永康市浩洋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149.29	3.93	货款
余姚市康威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1,014.43	3.47	货款

永康市贵博工贸有限公司	970.66	3.32	货款
合计	6,897.73	23.5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327.82 万元、15,522.20 万元、25,100.46 万元和 29,23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14%、36.66%、44.52% 和 43.4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42
合计	2.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6.67 万元、32.17 万元、9.67 万元和 2.42 万元，均为公司预收的房租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5,624.90	21,049.09	20,897.55	5,776.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72	1,577.27	1,638.56	304.43
3、辞退福利	-	4.45	4.4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90.62	22,630.81	22,540.57	6,080.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日			日
1、短期薪酬	3,964.97	32,825.29	31,165.36	5,624.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71	2,117.47	1,876.46	365.72
3、辞退福利	26.77	7.86	34.6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16.45	34,950.62	33,076.44	5,990.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680.01	22,753.87	22,468.91	3,964.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27	774.96	783.52	124.71
3、辞退福利	-	40.99	14.22	26.7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13.28	23,569.82	23,266.65	4,116.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57.45	20,770.81	19,748.25	3,680.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38	922.68	864.78	133.2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32.83	21,693.48	20,613.04	3,813.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8.01	18,948.26	19,132.78	4,613.48
2、职工福利费	-	335.67	335.67	-
3、社会保险费	139.98	922.76	883.76	17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76	741.70	698.05	144.42
工伤保险费	39.21	181.05	185.71	34.5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3.84	301.00	290.07	54.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07	541.40	255.27	929.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624.90	21,049.09	20,897.55	5,776.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4.13	29,792.10	28,368.22	4,798.01
2、职工福利费	-	747.27	747.27	-
3、社会保险费	84.29	1,224.23	1,168.55	13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2	1,014.05	973.60	100.76
工伤保险费	19.89	210.18	190.86	39.21
生育保险费	4.09	-	4.09	-
4、住房公积金	69.15	464.07	489.38	43.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40	597.61	391.94	643.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64.97	32,825.29	31,165.36	5,624.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7.99	20,940.41	20,634.28	3,374.13
2、职工福利费	8.00	582.43	590.43	-
3、社会保险费	125.07	660.90	701.67	8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3	386.18	381.29	60.32
工伤保险费	65.27	252.85	298.24	19.89
生育保险费	4.36	21.86	22.14	4.09
4、住房公积金	0.97	145.49	77.31	69.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98	424.64	465.22	437.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80.01	22,753.87	22,468.91	3,96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8.57	19,112.72	18,413.30	3,067.99
2、职工福利费	-	343.47	335.47	8.00
3、社会保险费	59.66	806.17	740.77	125.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55	389.16	367.28	55.43
工伤保险费	23.39	386.57	344.69	65.27
生育保险费	2.72	30.44	28.79	4.36
4、住房公积金	0.72	70.16	69.92	0.9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50	438.29	188.81	477.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57.45	20,770.81	19,748.25	3,680.0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3.11	1,525.42	1,583.84	294.69
2、失业保险费	12.61	51.85	54.73	9.7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65.72	1,577.27	1,638.56	304.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0.42	2,045.52	1,812.83	353.11
2、失业保险费	4.29	71.95	63.62	12.6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4.71	2,117.47	1,876.46	365.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69	747.41	755.68	120.42
2、失业保险费	4.58	27.54	27.84	4.2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3.27	774.96	783.52	124.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78	891.04	835.13	128.69
2、失业保险费	2.60	31.64	29.66	4.5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5.38	922.68	864.78	133.2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813.28 万元、4,116.45 万元、5,990.62 万元和 6,080.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1%、9.72%、10.63%和 9.0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工资水平的调整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基本保持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48.60	1,461.99	955.89	1,560.21

合计	3,748.60	1,461.99	955.89	1,560.21
----	----------	----------	--------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款	2,869.84	805.71	410.56	940.96
往来款	-	-	-	193.28
押金保证金	27.00	15.00	15.00	27.31
费用款及其他	851.75	641.28	530.33	398.67
合计	3,748.60	1,461.99	955.89	1,560.2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0.49	97.92	1,416.67	96.90	779.05	81.50	1,386.56	88.87
1-2年	47.14	1.26	14.01	0.96	58.32	6.10	159.05	10.19
2-3年	18.01	0.48	13.07	0.89	108.28	11.33	10.76	0.69
3年以上	12.97	0.35	18.24	1.25	10.25	1.07	3.85	0.25
合计	3,748.60	100.00	1,461.99	100.00	955.89	100.00	1,560.2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洪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938.15	1年以内	51.70
宁波立成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82.43	1年以内	4.87
		长期资产款	7.90	1-2年	0.21
永康中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31.86	1年以内	3.52

宁波迅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及其他	129.78	1年以内	3.46
永康市景泰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09.12	1年以内	2.91
合计	-	-	2,499.24	-	66.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信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20.99	1年以内	8.28
宁波立成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94.37	1年以内	6.46
宁波迅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及其他	78.35	1年以内	5.36
中信建投证券	非关联方	费用款及其他	70.75	1年以内	4.84
浙江弘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70.29	1年以内	4.81
合计	-	-	434.76	-	29.7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软体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85.79	1年以内	8.98
			98.90	2-3年	10.35
杭州毕博京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7.43	1年以内	6.01
佛山市永恒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34.6	1年以内	3.62
上海松江淀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及其他	31.65	1年以内	3.3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9.31	1年以内	3.07
合计	-	-	337.68	-	35.3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凤飞	关联方	往来款	160.00	1年以内	10.26
浙江爱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34.20	1年以内	8.60
北京软体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102.90	1-2年	6.60
宁波立成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92.02	1年以内	5.90

浙江弘宇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款	81.61	1年以内	5.23
		费用款	0.82	1年以内	0.05
合计	-	-	571.55	-	36.6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560.21 万元、955.89 万元、1,461.99 万元和 3,74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8%、2.26%、2.59% 和 5.58%，主要为机器设备采购形成的长期资产款等。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5 号厂房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款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45.94	1,112.22	1,515.33	890.53
合计	845.94	1,112.22	1,515.33	890.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890.53 万元、1,515.33 万元、1,112.22 万元和 845.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99%、3.58%、1.97% 和 1.26%，主要为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49.84	577.36	677.83	554.72
合计	1,049.84	577.36	677.83	554.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54.72 万元、677.83 万元、577.36 万元和 1,049.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0%、8.75%、9.30% 和 15.92%，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余额。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97.37	194.64	1,183.63	177.5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144.57	176.68	1,042.39	160.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37	10.56	410.77	61.62
返利	115.22	17.28	194.80	29.22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61.41	9.21	97.63	14.64
递延收益	1,049.84	157.48	577.36	86.60
租赁负债	5,298.87	1,070.88	4,645.56	855.67
预计负债	183.94	27.59	222.15	33.32
可抵扣亏损	121.30	30.32	-	-
合计	9,342.89	1,694.63	8,374.29	1,419.0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11.14	106.67	805.76	120.8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285.33	192.80	498.30	74.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5.33	59.30	128.62	19.29
返利	63.19	9.48	52.18	7.83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75.79	11.37	119.06	17.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51.07	7.66
公允价值变动	-	-	24.13	3.62
递延收益	677.83	101.67	554.72	83.21
租赁负债	1,734.53	260.18	197.19	29.58
预计负债	189.78	28.47	142.83	21.43
合计	5,132.92	769.94	2,573.86	386.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698.53	1,904.78	11,746.83	1,762.02

应收退货成本	156.87	23.53	194.55	29.18
使用权资产	5,247.37	1,062.07	4,617.00	851.38
合计	18,102.78	2,990.38	16,558.37	2,642.5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366.83	1,255.02	7,330.49	1,099.57
应收退货成本	152.45	22.87	118.99	17.85
使用权资产	1,722.65	258.40	197.05	2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9.31	8.90	-	-
合计	10,301.24	1,545.19	7,646.52	1,146.98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4.63	565.26	451.22	666.01
可抵扣亏损	2,593.63	1,700.21	813.18	649.72
合计	3,168.26	2,265.47	1,264.40	1,315.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	-	-	-	20.27	-
2023	-	40.88	190.08	214.20	-
2024	95.22	95.18	95.18	95.18	-
2025	82.30	82.30	82.30	121.11	-
2026	172.03	172.03	172.03	198.96	-
2027	190.23	207.50	273.60	-	-
2028	1,061.89	1,102.32	-	-	-
2029	991.96	-	-	-	-
合计	2,593.63	1,700.21	813.18	649.7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08 万元、769.94 万元、1,419.07 万元和 1,694.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5%、2.69%、3.66% 和 3.69%。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6.98 万元、1,545.19 万元、2,642.59 万元和 2,990.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1%、19.94%、42.57% 和 45.36%。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应收退货成本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退税款	1,630.38	1,260.11	576.24	717.23
应收退货成本	156.87	194.55	152.45	118.9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1.30	31.15	32.13	65.92
预缴附加税	-	51.69	-	-
预缴所得税	-	0.60	-	0.33
其他	-	0.16	29.14	8.30
合计	1,978.56	1,538.26	789.96	910.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10.77 万元、789.96 万元、1,538.26 万元和 1,97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7%、1.37%、2.14% 和 2.28%，总体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退税款、应收退货成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72.27	-	1,072.27	1,352.84	-	1,352.84
模具	347.78	-	347.78	363.58	-	363.58
合计	1,420.05	-	1,420.05	1,716.42	-	1,716.4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25.65	-	725.65	178.91	-	178.91
模具	359.26	-	359.26	316.44	-	316.44
合计	1,084.90	-	1,084.90	495.35	-	495.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5.35 万元、1,084.90 万元、1,716.42

万元和 1,420.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5%、3.79%、4.43% 和 3.09%，系预付设备款和模具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6.30	房屋及建筑物	7,452.02	2,204.65	-	5,247.37
	合计	7,452.02	2,204.65	-	5,247.37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789.41	2,172.41	-	4,617.00
	合计	6,789.41	2,172.41	-	4,617.00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932.18	921.95	-	2,010.23
	合计	2,932.18	921.95	-	2,010.23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79.68	378.08	-	701.61
	合计	1,079.68	378.08	-	70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1.61 万元、2,010.23 万元、4,617.00 万元和 5,247.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7.02%、11.92% 和 11.41%，系自 2021 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宿舍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1.18 万元、121.49 万元、299.35 万元和 354.1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72%、0.42%、0.77% 和 0.7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支出、排污权和监控系统等。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96.47 万元、2,069.07 万元、1,380.13 万元和 1,131.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68%、4.89%、2.45% 和 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企业所得税	764.24	1,006.78	1,309.31	1,139.61
增值税	57.18	42.87	385.87	60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6	2.56	91.66	108.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47	25.35	57.10	18.23
教育费附加	33.84	39.43	39.54	47.93
地方教育附加	22.56	28.49	26.36	31.95
印花税	32.40	32.61	15.60	8.32
房产税	67.37	133.47	142.95	139.16
土地使用税	34.06	68.12	-	0.90
环境保护税	0.39	0.45	0.68	0.97
合计	1,131.47	1,380.13	2,069.07	2,096.4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3.15 万元、1,074.81 万元、1,452.56 万元和 2,507.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2.54%、2.58% 和 3.7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新增租赁部分厂房、宿舍，其中 2024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租赁厂房等在本期到期续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上升。

(5)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4.19 万元、129.30 万元、85.90 万元和 72.29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的税额部分。

(6)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租赁	2,358.58	2,751.05	617.29	38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386.28 万元、617.29 万元、2,751.05 万元和 2,358.58 万元，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7)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46.57 万元、199.24 万元、236.77 万元和 194.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2.57%、3.81%和 2.95%,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确认的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518.07	97.83	160,924.01	97.07	125,544.68	97.02	116,169.03	97.02
其他业务收入	2,204.93	2.17	4,862.04	2.93	3,853.96	2.98	3,568.01	2.98
合计	101,723.00	100.00	165,786.05	100.00	129,398.65	100.00	119,737.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37.04 万元、129,398.65 万元、165,786.05 万元和 101,723.0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和其他产品(塑料器皿、玻璃器皿、铝制器皿和杯壶配件等)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7%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模具销售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94,888.31	95.35	150,543.54	93.55	112,270.25	89.43	102,108.64	87.90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2,611.50	2.62	7,782.47	4.84	11,025.80	8.78	12,165.87	10.47
其他	2,018.26	2.03	2,598.00	1.61	2,248.63	1.79	1,894.52	1.63
合计	99,518.07	100.00	160,924.01	100.00	125,544.68	100.00	116,169.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97%以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系公司主要产品,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87%以上。

(1)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万只）	2,271.98	3,509.12	33.28%	2,632.87	-8.85%	2,888.54
单价（元/只）	41.76	42.90	0.61%	42.64	20.63%	35.35
销售收入（万元）	94,888.31	150,543.54	34.09%	112,270.25	9.95%	102,108.64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33.28%	/	-8.85%	/	/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0.81%	/	18.80%	/	/

注 1：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年同期销售数量）×上年同期销售价格/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注 2：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本期度销售单价-上年同期度销售单价）×本期销售数量/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1) 2022 年度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161.61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系受户外、露营风潮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不锈钢真空器皿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大容量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带动产品单价上升。

2) 2023 年度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8,273.29 万元，增长 34.09%，主要原因系下游主要客户订单增长带动销售数量增长。

3) 2024 年 1-6 月，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使得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销售数量仍保持增长趋势。

(2)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非真空器皿的销售数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万只）	84.28	278.87	-21.59%	355.64	2.08%	348.40
单价（元/只）	30.99	27.91	-9.98%	31.00	-11.22%	34.92
销售收入（万元）	2,611.50	7,782.47	-29.42%	11,025.80	-9.37%	12,165.87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21.59%	/	2.08%	/	/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7.83%	/	-11.45%	/	/

注 1：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年同期销售数量）×上年同期销售价格/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注 2：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本期度销售单价-上年同期度销售单价）×本期销售数量/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1) 2022 年度，公司不锈钢非真空器皿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140.07 万元，下降 9.3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不锈钢非真空器皿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高单价的宠物碗销量减少，拉低了整体产品的销售单价。

2) 2023 年度，公司不锈钢非真空器皿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243.33 万元，下降 29.42%，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客户对不锈钢非真空器皿订单减少，销售数量下降导致不锈钢非真空器皿销售金额下降。

3) 2024 年 1-6 月，下游客户不锈钢非真空器皿订单有所减少，使得公司不锈钢非真空保温器皿销售金额下降。

（3）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塑料器皿、玻璃器皿、铝制器皿、杯壶配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4.52 万元、2,248.63 万元、2,598.00 万元和 2,018.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1.79%、1.61%和 2.03%。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93,428.68	93.88	145,323.29	90.31	116,877.79	93.10	105,481.31	90.80
境内	6,089.39	6.12	15,600.71	9.69	8,666.90	6.90	10,687.72	9.20
合计	99,518.07	100.00	160,924.01	100.00	125,544.68	100.00	116,169.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481.31 万元、116,877.79 万元、145,323.29 万元和 93,42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依靠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对客户的优质服务，在上述保温器皿市场建立了较好的口碑，通过与核心客户不断深化合作，扩展合作的客户数量和产品种类，境外销售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稳健增长，主要系以 YETI、PMI、Trove Brands 等为代表的下游客户订单充足、业务增长迅速所致。

(2) 境内销售

公司在保持境外销售优势的同时，不断完善经营布局，加强境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境内销售业务包括境内 OEM/ODM 业务和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87.72 万元、8,666.90 万元、15,600.71 万元和 6,089.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上海乐扣采购额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22 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有所下滑。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EM/ODM	96,868.40	97.34	156,367.86	97.17	123,181.74	98.12	114,468.37	98.54
OBM	2,649.67	2.66	4,556.14	2.83	2,362.94	1.88	1,700.66	1.46
合计	99,518.07	100.00	160,924.01	100.00	125,544.68	100.00	116,169.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 OEM/ODM 业务模式为主，为“YETI”、“STANLEY”、“STARBUCKS”、“Blender Bottle”、“Owala”、“LOCK&LOCK”等知名品牌代工生产杯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 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468.37 万元、123,181.74 万元、156,367.86 万元和 96,868.4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

别为 98.54%、98.12%、97.17%和 97.34%，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在 OEM/ODM 业务稳步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力自有品牌建设，主要品牌包括“CENSUN/先行”、“IDEUS”等。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00.66 万元、2,362.94 万元、4,556.14 万元和 2,649.6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88%、2.83%和 2.66%，占比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9,418.99	39.61	21,305.55	13.24	27,249.12	21.70	21,055.31	18.12
第二季度	60,099.08	60.39	37,079.88	23.04	39,284.00	31.29	29,353.44	25.27
第三季度	-	-	49,205.40	30.58	26,427.11	21.05	29,461.15	25.36
第四季度	-	-	53,333.18	33.14	32,584.45	25.95	36,299.14	31.25
合计	99,518.07	100.00	160,924.01	100.00	125,544.68	100.00	116,169.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金额一般低于其他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欧美、日韩等海外客户，受圣诞等节假日促销影响，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益于 2021 年户外需求景气延续。2023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欧美市场需求旺盛导致订单量增加。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兼具保热和保冷功能，随着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应用越来越广泛，其消费的季节特征也越来越不明显。

6.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	98,001.32	98.48	159,259.88	98.97	124,417.49	99.10	115,667.56	99.57
其中：直销	96,508.44	96.98	156,445.45	97.22	123,372.07	98.27	114,704.91	98.74
经销	1,492.88	1.50	2,814.43	1.75	1,045.41	0.83	962.65	0.83
线上	1,516.75	1.52	1,664.13	1.03	1,127.20	0.90	501.48	0.43
合计	99,518.07	100.00	160,924.01	100.00	125,544.68	100.00	116,169.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96%以上，经销模式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0.83%、0.83%、1.75%和 1.50%，占比较低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YETI	34,492.54	34.66	否
2	PMI	28,741.56	28.88	否
3	Trove Brands	14,938.52	15.01	否
4	日本帕尔	2,426.55	2.44	否
5	Klean Kanteen	2,303.44	2.31	否
合计		82,902.61	83.30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YETI	60,848.72	37.81	否
2	PMI	32,627.14	20.27	否
3	Trove Brands	24,095.99	14.97	否
4	日本帕尔	5,200.39	3.23	否
5	一声巨响	3,956.39	2.46	否
合计		126,728.63	78.75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YETI	58,576.41	46.66	否
2	Trove Brands	9,487.46	7.56	否
3	PMI	8,118.67	6.47	否
4	日本帕尔	6,435.63	5.13	否
5	Klean Kanteen	5,780.04	4.60	否
合计		88,398.21	70.41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YETI	61,279.02	52.75	否
2	日本帕尔	8,591.74	7.40	否
3	乐扣乐扣	6,939.44	5.97	否
4	Base Brands	5,281.50	4.55	否
5	Klean Kanteen	4,695.89	4.04	否
合计		86,787.60	74.71	-

注 1: PMI 包含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PMI WW BRANDS B.V.、PMI WW BRANDS LLC、HAVI GLOBAL SOLUTIONS AUSTRALIA PTY LTD、PMI HAVI EMEA B.V.、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奔迈商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日本帕尔包含 PEARL METAL CO., LTD.（帕尔金属株式会社）和 PEARL TRADING CO., LTD.（帕尔通商株式会社）；

注 3：一声巨响包含宁波一声巨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格沫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快马加鞭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乐扣乐扣包含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乐扣乐扣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LOCK&LOCK CO., LTD.、PT. LOCK AND LOCK INDONESIA、LOCK&LOCK (THAILAND) CO., LTD.、LOCK&LOCK USA INC.、LOCK&LOCK HCM CO., LTD.、LOCK&LOCK HN CO., LTD.、LOCK&LOCK GMBH 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86,787.60 万元、88,398.21 万元、126,728.63 万元和 82,902.6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1%、70.41%、78.75%和 83.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37.04 万元、129,398.65 万元、165,786.05 万元和 101,723.00 万元，受益于保温器皿市场的景气及公司与核心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之“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器皿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在产品、产成品产出节点将整个生产流程划分为几个生产阶段，每个生产阶段均作为一个单独的成本核算中心归集发生的成本。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部下达的生产任务单，以生产任务单对应的物料明细为依据领用原材料，并在 ERP 系统中归集领用材料数量，财务部月末根据当月的生产任务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式计算领用的材料金额。财务部将直接材料成本按当月本生产阶段产出的在产品、产成品实际产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公司负担的五险一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等支出。人事部门按直接生产人员的出勤天数或计件数量统计其当月发生的职工薪酬，财务部门以各生产阶段为单位，将本月发生的职工薪酬总额按照生产定额工价法分配至各半成品或产成品成本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辅助工人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外协费、燃料动力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制造费用以成本核算中心为单位，按照生产定额工价法分配至各半成品或产成品成本中。

(2) 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入库，相关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成本，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588.30	97.37	120,563.10	96.47	93,389.66	96.32	85,826.95	96.20
其他业务成本	2,095.14	2.63	4,411.11	3.53	3,563.27	3.68	3,386.97	3.80
合计	79,683.44	100.00	124,974.21	100.00	96,952.93	100.00	89,213.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占比在96%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相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610.23	56.21	71,692.51	59.46	58,862.73	63.03	54,607.22	63.62
直接人工	13,842.31	17.84	20,033.65	16.62	13,129.26	14.06	11,878.95	13.84
制造费用	19,095.21	24.61	27,006.10	22.40	20,002.31	21.42	18,087.78	21.07
运杂费	1,040.54	1.34	1,830.84	1.52	1,395.36	1.49	1,253.01	1.46
合计	77,588.30	100.00	120,563.10	100.00	93,389.66	100.00	85,826.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50%-65%之间，系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占比相对较小。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73,863.48	95.20	112,169.73	93.04	82,732.75	88.59	75,215.84	87.64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2,034.61	2.62	6,228.09	5.17	8,663.51	9.28	9,028.69	10.52
其他	1,690.20	2.18	2,165.27	1.80	1,993.39	2.13	1,582.41	1.84
合计	77,588.30	100.00	120,563.10	100.00	93,389.66	100.00	85,826.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两大类产品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 97% 以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7% 以上。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鴻利達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4,332.57	7.60	否
2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2,739.98	4.80	否
3	江苏普鲁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0.71	4.31	否
4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	2,083.97	3.65	否

	公司			
5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650.46	2.89	否
合计		13,267.69	23.2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鴻利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7,355.88	7.91	否
2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38.51	5.95	否
3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320.54	4.64	否
4	江苏普鲁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33.25	4.23	否
5	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54.03	4.03	否
合计		24,902.21	26.7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鴻利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7,577.51	11.32	否
2	精英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4,366.81	6.53	否
3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276.35	6.39	否
4	无锡青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497.78	5.23	否
5	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34.78	3.49	否
合计		22,053.24	32.95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鴻利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9,091.21	12.19	否
2	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28.78	10.49	否
3	精英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4,014.99	5.38	否
4	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911.92	5.24	否
5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624.75	3.52	否
合计		27,471.64	36.82	-

注：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以合并口径填列，公司供应商武义精丰工贸有限公司与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

中不享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9,213.92 万元、96,952.93 万元、124,974.21 万元和 79,683.4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均在 50%-65% 之间，占比较为稳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1,929.77	99.50	40,360.91	98.90	32,155.03	99.10	30,342.08	99.41
其中：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21,024.83	95.40	38,373.80	94.03	29,537.50	91.04	26,892.79	88.11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576.89	2.62	1,554.38	3.81	2,362.29	7.28	3,137.18	10.28
其他	328.06	1.49	432.73	1.06	255.24	0.79	312.11	1.02
其他业务毛利	109.79	0.50	450.93	1.10	290.69	0.90	181.03	0.59
合计	22,039.56	100.00	40,811.83	100.00	32,445.72	100.00	30,523.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不锈钢非真空器皿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不锈钢非真空器皿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97%、99.21%、98.93% 和 98.50%，毛利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22.16	95.35	25.49	93.55	26.31	89.43	26.34	87.90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22.09	2.62	19.97	4.84	21.43	8.78	25.79	10.47
其他	16.25	2.03	16.66	1.61	11.35	1.79	16.47	1.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100.00	25.08	100.00	25.61	100.00	26.12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2%、25.61%、25.08% 和 22.04%，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1)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单位：元/只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平均单价	41.76	-2.03%	42.90	0.44%	42.64	12.60%	35.35
单位成本	32.51	-1.31%	31.97	-1.26%	31.42	-12.63%	26.04
毛利率	22.16%	-3.33%	25.49%	-0.82%	26.31%	-0.03%	26.34%

注1：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额=（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额=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数，下同。

注2：2024年1-6月毛利率影响额为对比2023年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平均单价处于 35.35 元/只至 42.90 元/只之间，单位成本处于 26.04 元/只至 32.51 元/只之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原材料中不锈钢占比较高，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同时，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主要面向境外市场进行销售，产品价格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汇率建立有联动及传导机制，外销产品价格一般会与客户约定按照年度或季度进行重新审核，或者约定遇外部因素（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重新议价，能够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毛利率有所下滑。

(2)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单位：元/只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平均单价	30.99	7.95%	27.91	-8.71%	31.00	-9.38%	34.92
单位成本	24.14	-5.83%	22.33	7.26%	24.36	5.01%	25.91
毛利率	22.09%	2.12%	19.97%	-1.45%	21.43%	-4.36%	25.79%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主要为宠物碗、咖啡杯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非真空器皿平均单价处于 27.91 元/只至 34.92 元/只之间，单位成本处于 22.33 元/只至 25.91 元/

只之间。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非真空器皿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受客户和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

(3) 其他

单位：元/只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毛利率影响额	金额
平均单价	9.20	-2.85%	9.52	-1.49%	9.68	-4.37%	10.18
单位成本	7.71	2.45%	7.93	6.80%	8.58	-0.75%	8.51
毛利率	16.25%	-0.40%	16.66%	5.31%	11.35%	-5.12%	16.47%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塑料器皿、玻璃器皿、铝制器皿、杯壶配件等，在公司产品体系中主要起补充作用，销售规模较小，且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毛利率相对较低。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外	22.94	93.88	26.79	90.31	26.69	93.10	27.39	90.80
境内	8.12	6.12	9.18	9.69	11.12	6.90	13.54	9.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100.00	25.08	100.00	25.61	100.00	26.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39%、26.69%、26.79%和 22.94%，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54%、11.12%、9.18%和 8.12%，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境内销售规模及占比均较低，还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同类保温器皿供应商竞争激烈，客户对于产品定价敏感度较高，与客户的商业谈判议价能力较低，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欧美客户，产品定位于高端户外健康消费品，对品质要求较为严格，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并且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单个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OEM/ODM	21.97	97.34	25.32	97.17	25.85	98.12	26.26	98.54
OBM	24.43	2.66	17.03	2.83	13.36	1.88	16.46	1.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100.00	25.08	100.00	25.61	100.00	26.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OEM/ODM 模式为主，其中 OEM/ODM 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6.26%、25.85%、25.32% 和 21.97%，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公司 OBM 模式主要以线下经销为主，毛利率分别为 16.46%、13.36%、17.03% 和 24.43%，2024 年 1-6 月 OBM 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线上平台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公司自有品牌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体量相对较小。

5.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线下	21.82	98.48	25.08	98.97	25.57	99.10	26.12	99.57
其中：直销	21.94	96.98	25.28	97.22	25.72	98.27	26.20	98.74
经销	14.33	1.50	13.69	1.75	8.13	0.83	15.93	0.83
线上	35.87	1.52	25.23	1.03	30.40	0.90	26.64	0.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100.00	25.08	100.00	25.61	100.00	26.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线下销售模式为主，其中线下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6.12%、25.57%、25.08% 和 21.82%，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公司线上销售占比较低，以在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站、天猫及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为主，毛利率分别为 26.64%、30.40%、25.23% 和 35.87%，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亚马逊平台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哈尔斯 (%)	29.72	31.00	28.96	25.62
嘉益股份 (%)	39.26	40.65	33.55	27.99
同富股份 (%)	25.35	26.60	25.89	22.94
嘉特股份 (%)	/	26.54	26.76	23.25
平均数 (%)	31.44	31.20	28.79	24.95
发行人 (%)	22.04	25.08	25.61	26.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较为接近。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及其价格机制、产品结构等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哈尔斯、嘉益股份及同富股份均以贴牌代工模式为主，产品为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其产品尺寸、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和工时各不相同，毛利率情况取决于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供应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公司自身的成本管控能力等，不同客户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25.08%	25.61%	26.12%
其他业务毛利率	4.98%	9.27%	7.54%	5.07%
综合毛利率	21.67%	24.62%	25.07%	25.4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9%、25.07%、24.62% 和 21.67%，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以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当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整体上涨或下降一定比例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敏感系数	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涨			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下降		
		10%	5%	1%	1%	5%	10%

毛利率变动情况	不锈钢真空器皿	-0.43	-4.33%	-2.16%	-0.43%	0.43%	2.16%	4.33%
	非真空器皿	-0.43	-4.33%	-2.17%	-0.43%	0.43%	2.17%	4.33%
	其他	-0.71	-7.11%	-3.55%	-0.71%	0.71%	3.55%	7.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0.44	-4.38%	-2.19%	-0.44%	0.44%	2.19%	4.38%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系数约为-0.71至-0.43之间。

2) 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收入,汇率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以2024年1-6月毛利率情况为基础,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上升或下降一定比例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敏感系数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涨		
		10%	5%	1%	1%	5%	10%
毛利率变动情况							
不锈钢真空器皿	0.73	6.76%	3.53%	0.73%	-0.75%	-3.88%	-8.17%
非真空器皿	0.76	7.02%	3.67%	0.76%	-0.78%	-4.06%	-8.56%
其他	0.28	2.70%	1.37%	0.28%	-0.28%	-1.42%	-2.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0.73	6.69%	3.50%	0.73%	-0.74%	-3.84%	-8.08%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产品成本不变,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上涨5%,则引起主要产品毛利率反向变动1.42%-4.06%,因公司外销占比较高,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亦较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959.50	1.93	3,373.07	2.03	2,196.23	1.70	2,043.65	1.71
管理费用	4,687.47	4.61	8,457.67	5.10	7,470.04	5.77	3,869.07	3.23
研发费用	3,734.85	3.67	6,551.04	3.95	5,659.98	4.37	5,052.98	4.22
财务费用	-1,134.77	-1.12	369.68	0.22	-1,119.85	-0.87	1,091.18	0.91
合计	9,247.05	9.09	18,751.46	11.31	14,206.40	10.98	12,056.87	10.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2,056.87万元、14,206.40万元、18,751.46万元和

9,247.0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07%、10.98%、11.31%和 9.09%，其中 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上升 0.91 个百分点，主要受 2022 年股份支付影响；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上升 0.33 个百分点，主要受汇兑损益及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机构费影响；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下降 2.22 个百分点，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99.46	45.90	1,706.98	50.61	1,144.29	52.10	1,068.07	52.26
电商服务费	448.03	22.86	559.82	16.60	383.18	17.45	151.99	7.44
宣传展览费	249.26	12.72	439.97	13.04	160.83	7.32	322.42	15.78
出口信用保险费	128.76	6.57	189.46	5.62	166.90	7.60	186.42	9.12
差旅车辆费	88.51	4.52	196.07	5.81	80.40	3.66	68.90	3.37
业务招待费	50.49	2.58	102.28	3.03	48.27	2.20	62.55	3.06
办公费	32.13	1.64	67.52	2.00	56.51	2.57	39.77	1.95
折旧摊销费	16.11	0.82	38.92	1.15	37.50	1.71	43.02	2.11
其他	46.73	2.38	72.04	2.14	118.33	5.39	100.51	4.92
合计	1,959.50	100.00	3,373.07	100.00	2,196.23	100.00	2,043.6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哈尔斯 (%)	8.80	9.65	7.34	6.32
嘉益股份 (%)	1.00	1.60	1.74	2.49
同富股份 (%)	7.92	8.68	8.15	8.20
嘉特股份 (%)	/	4.35	4.10	3.07
平均数 (%)	5.90	6.07	5.33	5.02
发行人 (%)	1.93	2.03	1.70	1.7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从具体比例来看，由于不同公司在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销售费用各分项的比例上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1%、1.70%、2.03%和 1.93%，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海外大客户 OEM/ODM 业务，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自有品牌业务占比较低，因此销售人员较少，差旅费及宣传展览费、促销费等金额相对较小。

2) 公司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电商平台费用金额较小。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哈尔斯、同富股份及嘉特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其中：</p> <p>哈尔斯注重内销平台的推广，为扩大内销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投入及促销力度，致使销售人员不断增加，网络平台费用、促销费、广告宣传及展览、会议费金额较大。同富股份由于主要以电商销售为主，销售人员薪酬及电商平台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嘉特股份电商平台销售推广力度较大，电商服务费占比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业务模式接近的嘉益股份较为可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p> <p>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在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体现在主要客户集中度、线上线下的销售占比、自有品牌销售占比等方面，因而导致在销售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电商平台费用、促销费、广告宣传费等项目支出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p>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43.65 万元、2,196.23 万元、3,373.07 万元和 1,959.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70%、2.03% 和 1.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较为稳定，占比最高的为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占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26%、52.10%、50.61% 和 45.90%。除职工薪酬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电商服务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宣传展览费等，前述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32.34%、32.37%、35.26% 和 42.16%。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8.07 万元、1,144.29 万元、1,706.98 万元和 89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9%、0.88%、1.03% 和 0.8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提升，产生的职工薪酬金额也呈上升趋势。

2) 电商服务费

公司在亚马逊、天猫、阿里巴巴国际站等主要电商平台均设立了旗舰店或自营店，电商服务费主要系向电商平台支付的平台服务等。电商平台等按照其定价机制向公司

收取服务费，不存在针对公司的特殊政策及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51.99 万元、383.18 万元、559.82 万元和 448.03 万元，电商服务费占公司线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1%、33.99%、33.64% 和 29.54%，因不同平台的服务费率存在差异及不同年度各平台的销售占比存在波动，导致不同年度电商服务费占线上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亚马逊电商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对应的平台推广费等金额较高。

3) 出口信用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信用保险费分别为 186.42 万元、166.90 万元、189.46 万元和 128.76 万元，占各期公司境外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14%、0.13% 和 0.14%。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增长，为降低收款风险，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开始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公司出口贸易收汇提供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出口信用保险费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信用保险费金额及占境外收入金额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出口信用保险费收费方式及费率、公司投保范围调整影响。此外，出口信用保险费计费依据为海关统计的出口金额，和公司实际外销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出口信用保险费金额占境外收入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4) 宣传展览费

宣传展览费为公司进行宣传和展览推广发生的费用。为提高品牌市场知名度，提升品牌价值，公司在天猫、亚马逊、抖音等多维度传媒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并积极参与全球各地的展览会如德国法兰克福消费品展览会、中国日用百货商品交易会等。报告期内，公司宣传展览费分别为 322.42 万元、160.83 万元、439.97 万元和 249.26 万元，其中自 2022 年以来宣传展览费逐步增加主要系员工参加展销会频次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371.63	50.60	4,188.29	49.52	2,868.51	38.40	2,349.70	60.73
股份支付	764.30	16.31	814.03	9.62	2,613.07	34.98	66.03	1.71
折旧摊销费	472.02	10.07	731.25	8.65	491.54	6.58	487.26	12.59
中介机构费用	388.41	8.29	1,082.61	12.80	447.65	5.99	188.66	4.88
办公费	381.05	8.13	702.29	8.30	428.44	5.74	248.56	6.42

业务招待费	119.49	2.55	300.64	3.55	197.72	2.65	182.72	4.72
差旅车辆费	91.80	1.96	245.81	2.91	110.60	1.48	63.68	1.65
环保绿化费	36.33	0.77	109.75	1.30	146.14	1.96	145.85	3.77
其他	62.45	1.33	283.00	3.35	166.37	2.23	136.61	3.53
合计	4,687.47	100.00	8,457.67	100.00	7,470.04	100.00	3,869.0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哈尔斯(%)	6.86	7.09	6.95	6.03
嘉益股份(%)	3.93	4.41	4.48	4.68
同富股份(%)	4.06	4.67	3.77	3.51
嘉特股份(%)	/	6.43	6.95	6.12
平均数(%)	4.95	5.65	5.54	5.08
发行人(%)	4.61	5.10	5.77	3.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23%、5.77%、5.10%和4.61%，公司2021年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少，2022年以来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869.07万元、7,470.04万元、8,457.67万元和4,687.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5.77%、5.10%和4.61%，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各期职工薪酬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0.73%、38.40%、49.52%和50.60%。除职工薪酬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分别为2,349.70万元、2,868.51万元、4,188.29万元和2,371.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6%、2.22%、2.53%和2.33%，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及人均薪酬提高所致。

2) 股份支付

①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向唐小辉转让永康御乐合伙份额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和2022年10月，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先后向唐小辉转让员工持股平台永康御乐30.00万元、44.00万元和57.1847万元的合伙份额，唐小辉从而间接增持公司股权，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分别为50.18万元、199.80万元和191.00万元。

前述转让的目的是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分别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392 号）确定的评估值 117,213.48 万元、《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393 号）确定的评估值 126,661.78 万元、《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393 号）确定的评估值再加上非同比例增资金额 3,027.65 万元即 129,689.43 万元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标准，根据上市完成时间并结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情况，将上述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锁定期满确定为相应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前述历次转让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 449.72 万元、592.49 万元和 641.35 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②非同比例增资

2022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27.65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认缴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永康御乐认缴注册资本 370.72 万元，上海恒小认缴注册资本 256.92 万元。由于本次增资各股东未按照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上海恒小股权比例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和持股平台永康御乐股权比例增加。

公司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393 号）确定的评估值再加上非同比例增资金额 3,027.65 万元即 129,689.43 万元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标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直接增加的权益 2,315.74 万元以及通过永康御乐增加的权益 101.05 万元分别计入 2022 年度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对永康御乐其他股东增加的权益 256.66 万元根据前述等待期安排进行摊销，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③唐小辉及永康御健增资

2023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5.10 万元，其中唐小辉认缴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永康御健认缴注册资本 95.1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的目的是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

(2024)第0091号)确定的评估值170,633.00万元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标准,根据上市完成时间并结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情况,将上述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锁定期满确定为相应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峥健通过永康御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36万元分别计入2023年度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唐小辉和永康御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公司增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4,428.64万元在服务期限内摊销,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66.03万元、2,613.07万元、814.03万元和764.30万元。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费用支出	2,662.56	71.29	4,571.86	69.79	3,854.47	68.10	3,347.51	66.25
直接投入费用	913.21	24.45	1,720.77	26.27	1,493.46	26.39	1,284.00	25.41
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	69.45	1.86	120.67	1.84	151.99	2.69	168.02	3.33
其他费用	89.63	2.40	137.74	2.10	160.06	2.83	253.44	5.02
合计	3,734.85	100.00	6,551.04	100.00	5,659.98	100.00	5,052.9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哈尔斯(%)	4.18	3.97	4.20	4.37
嘉益股份(%)	3.13	3.77	3.43	4.68
同富股份(%)	1.58	1.29	1.07	0.94
嘉特股份(%)	/	3.65	4.24	4.43
平均数(%)	2.97	3.17	3.23	3.60
发行人(%)	3.67	3.95	4.37	4.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同富股份研发费用率较低外,公司与哈尔斯、嘉益股份、嘉特股份研发费用率基本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052.98万元、5,659.98万元、6,551.04万元和3,734.8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4.37%、3.95%和3.67%,主要由人员人工

费用支出和直接投入费用构成，合计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66%、94.49%、96.06%和 95.74%。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研发费用投入呈总体增长趋势。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511.40	1,462.48	1,089.03	816.65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26.68	580.45	301.78	274.96
汇兑损益	-1,443.10	-562.90	-1,972.72	501.15
银行手续费	23.61	50.56	65.62	48.34
其他	-	-	-	-
合计	-1,134.77	369.68	-1,119.85	1,091.1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哈尔斯（%）	-1.68	0.01	-0.82	1.51
嘉益股份（%）	-1.32	-0.73	-2.07	0.53
同富股份（%）	-1.69	-0.43	-2.18	0.67
嘉特股份（%）	/	-0.01	-0.98	0.52
平均数（%）	-1.56	-0.29	-1.51	0.81
发行人（%）	-1.12	0.22	-0.87	0.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1%、-0.87%、0.22%和-1.12%，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境外销售为主，财务费用率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损益波动较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1.18 万元、-1,119.85 万元、369.68 万元和 -1,134.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056.87 万元、14,206.40 万元、18,751.46 万元和

9,247.0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07%、10.98%、11.31%和 9.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哈尔斯	18.17%	20.72%	17.67%	18.22%
嘉益股份	6.75%	9.05%	7.59%	12.38%
同富股份	11.88%	14.21%	10.81%	13.32%
嘉特股份	未披露	14.43%	14.30%	14.12%
可比公司均值	12.26%	14.60%	12.59%	14.51%
安胜科技	9.09%	11.31%	10.98%	10.0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17,949,976.34	11.60	205,927,141.89	12.42	166,569,327.39	12.87	177,469,681.84	14.82
营业外收入	-	-	3.85	0.00	9.65	0.00	15.57	0.00
营业外支出	1,100,089.16	0.11	2,786,188.33	0.17	1,084,217.17	0.08	702,334.91	0.06
利润总额	116,849,887.18	11.49	203,140,957.41	12.25	165,485,119.87	12.79	176,767,362.50	14.76
所得税费用	14,854,668.11	1.46	26,075,676.69	1.57	20,080,393.11	1.55	20,219,770.36	1.69
净利润	101,995,219.07	10.03	177,065,280.72	10.68	145,404,726.76	11.24	156,547,592.14	13.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746.97 万元、16,656.93 万元、20,592.71 万元和

11,795.00 万元，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以及公司整体费用类支出控制较好等因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15,654.76 万元、14,540.47 万元、17,706.53 万元和 10,199.52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928.86 万元、16,135.17 万元、17,149.80 万元和 9,864.9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	3.85	9.65	15.57
合计	-	3.85	9.65	15.5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57 元、9.65 元、3.85 元和 0.00 元，金额极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10.01	27.97	8.01	33.06
罚款及滞纳金	0.00	145.22	49.69	2.1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87.43	24.37	35.07
工伤赔偿支出	-	18.00	26.35	-
其他	0.00	0.00	-	-
合计	110.01	278.62	108.42	70.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23 万元、108.42 万元、278.62 万元和 110.01 万元，主要包括税收滞纳金，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对外捐赠等。2022 年度，公司税收滞纳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补缴废料收入相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3.24	2,159.29	1,993.69	1,589.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22	448.27	14.35	432.93
合计	1,485.47	2,607.57	2,008.04	2,021.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1,684.99	20,314.10	16,548.51	17,676.7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2.75	3,047.11	2,482.28	2,651.5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16	37.46	41.58	28.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0.94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23	288.08	480.57	80.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5.6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77	277.11	-8.44	11.18
加计扣除的影响	-572.13	-1,006.54	-988.90	-749.39
所得税费用	1,485.47	2,607.57	2,008.04	2,021.9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以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专业保温器皿制造商。报告期内，受益于保温器皿市场的景气及公司与核心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公司业绩呈现良好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54.76 万元、14,540.47 万元、17,706.53 万元和 10,199.52 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支出	2,662.56	4,571.86	3,854.47	3,347.51
直接投入费用	913.21	1,720.77	1,493.46	1,284.00
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	69.45	120.67	151.99	168.02
其他费用	89.63	137.74	160.06	253.44
合计	3,734.85	6,551.04	5,659.98	5,052.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7	3.95	4.37	4.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052.98 万元、5,659.98 万元、6,551.04 万元和 3,73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4.37%、3.95% 和 3.6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支出、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等。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研发费用投入呈总体增长趋势。</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管料超极限涨幅涨压成型工艺研发	415.27	-	-	-	进行中
2	碳酸饮料瓶自主泄压技术设计及防腐蚀纳米陶瓷涂层工艺研发	368.47	-	-	-	进行中
3	大容器全自动外抛光开发以及应用	317.83	436.34	-	-	进行中
4	真空器皿内壁电解质等离子抛光工艺研发	313.64	342.58	-	-	进行中
5	高真空度不锈钢大容器研发	296.33	485.00	-	-	进行中
6	大容量长方体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及其加工工艺研发	290.77	-	-	-	进行中
7	基于机器视觉的无模具定位三维导引及智能飞行焊接技术研发	289.19	467.29	-	-	进行中
8	异形真空器皿无痕液压成形模具开	224.32	409.43	-	-	已完成

	发					
9	精密涂层分界面研磨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223.72	423.16	-	-	已完成
10	高速高精度内螺纹全自动滚丝机研制	202.67	-	-	-	进行中
11	杯盖自动定位插销及精准点胶技术开发	112.71	529.03	-	-	已完成
12	塑盖自动钻刮孔及上胶圈技术研发	90.36	467.37	-	-	已完成
13	异形多段高精度无氧焊接工艺研发	34.68	-	-	-	进行中
14	悬停式焊口及多工位矩阵式焊底工艺及设备研发	32.95	-	-	-	进行中
15	基于真空镀膜技术的多彩图案真空器皿加工技术研发	-0.18	594.35	-	-	已完成
16	不锈钢真空容器夹层焊接导流技术研发	-	595.50	-	-	已完成
17	高精度弧形激光焊接工艺研发及应用	-	541.29	-	-	已完成
18	喷塑线保温容器自动识别抓取系统开发	-	167.02	439.84	-	已完成
19	大容量长效保温真空器皿研制	-	124.81	699.23	-	已完成
20	高效高精度表面花纹冷作旋压工艺研发	-	-	499.98	-	已完成
21	不锈钢保温容器高精防伪 Logo 自动化冲钢印技术研发	-	-	224.50	620.34	已完成
22	真空器皿表面 PVD 真空磁控溅射复合着色工艺研发	-	-	213.41	340.63	已完成
23	扇形全幅精准定位热转印工艺研发	-	-	154.62	465.90	已完成
24	高精度钢圈包胶工艺研发	-	-	125.82	401.73	已完成
25	高光亮 PP 表面丝印关键技术研发	-	-	102.30	457.34	已完成
26	快速换装不锈钢容器成形模具研制	-	-	1.52	484.72	已完成
27	AI 红外热成像技术在不锈钢真空器皿热辐射性能检测中的应用研究	-	-	0.60	551.57	已完成
28	不锈钢大圆弧面无痕成型技术研发	-	-	-	660.00	已完成
29	异形不锈钢器皿柔性三维仿形激光焊接工艺研发	-	-	-	625.91	已完成
30	基于速效降温、恒温技术的不锈钢保温容器研发	-	-	-	210.59	已完成
31	其他项目	522.12	967.86	3,198.15	234.24	/
合计		3,734.85	6,551.04	5,659.98	5,052.98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哈尔斯(%)	4.18	3.97	4.20	4.37
嘉益股份(%)	3.13	3.77	3.43	4.68
同富股份(%)	1.58	1.29	1.07	0.94
嘉特股份(%)	/	3.65	4.24	4.43
平均数(%)	2.97	3.17	3.23	3.60
发行人(%)	3.67	3.95	4.37	4.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5,052.98万元、5,659.98万元、6,551.04万元和3,734.85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70	-1,053.41	212.85
合计	-	-72.70	-1,053.41	212.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外汇衍生品合约产生的损益,各期金额分别为212.85万元、-1,053.41万元、-72.70万元和0.00万元。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2022年尤其是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公司外汇衍生品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较高。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31	59.31	-27.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9.31	59.31	-2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4.13	-24.13
合计	-	-59.31	83.44	-51.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51.33万元、83.44万元、-59.31万元和0.00万元。公司与外销客户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汇结算金额较大，为控制外汇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衍生品合约进行风险管理。报告期末，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根据尚未交割的外汇衍生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相应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07	4.66	6.21	2.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63	910.15	1,587.38	445.9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73.17	100.47	96.60	78.70
合计	605.86	1,015.29	1,690.18	527.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527.02万元、1,690.18万元、1,015.29万元和605.8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8%、10.21%、5.00%和5.18%。除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各期其他收益主要为当期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48	-434.66	51.82	-65.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5	-64.09	-3.54	-3.41
合计	-164.63	-498.74	48.27	-68.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8.64万元、48.27万元、-498.74万元和-164.63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690.78	-698.41	-1,171.99	-395.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33.78	-296.96	-
合计	-690.78	-1,032.19	-1,468.94	-395.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95.77万元、-1,468.94万元、-1,032.19万元和-690.78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匹配，各项信用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3.45	0.1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1.48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1.97	0.14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93.45	0.1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14万元和-93.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94.52	148,289.15	132,691.58	117,33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5.91	8,809.25	7,127.65	6,62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47	1,392.44	1,885.64	46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9.90	158,490.85	141,704.87	124,41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50.35	108,911.13	88,835.06	87,15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25.45	33,109.17	23,216.82	20,4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0.09	4,072.77	3,416.27	2,84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93	4,751.57	2,926.40	2,4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65.81	150,844.64	118,394.56	112,8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08	7,646.21	23,310.32	11,582.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2.13 万元、23,310.32 万元、7,646.21 万元和 8,624.0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062.28	864.78	1,807.09	406.00
利息收入	115.82	522.20	72.24	3.58
收到保证金及其他	31.37	5.47	6.31	51.69
合计	1,209.47	1,392.44	1,885.64	46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61.27 万元、1,885.64 万元、1,392.44 万元和 1,209.4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

要为往来款项，包括本期收到的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费用款	2,234.69	4,603.76	2,869.09	2,410.44
支付保证金及其他	15.23	147.81	57.31	0.30
合计	2,249.93	4,751.57	2,926.40	2,410.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410.74 万元、2,926.40 万元、4,751.57 万元和 2,249.9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费用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0,199.52	17,706.53	14,540.47	15,65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0.78	1,032.19	1,468.94	395.77
信用减值损失	164.63	498.74	-48.27	6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93.91	2,125.41	1,826.30	1,489.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8.55	1,343.18	590.19	378.08
无形资产摊销	166.76	329.96	295.19	28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4	106.21	93.34	7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5	-0.1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7.43	24.37	3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9.31	-83.44	51.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52	118.03	-1,186.41	642.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70	1,053.41	-21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57	-649.13	-383.86	-5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79	1,097.40	398.21	483.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6.73	-7,861.22	3,232.42	-11,04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5.23	-20,481.99	843.12	-3,25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4,998.00	11,247.57	-1,966.73	6,524.70

“-”号填列)				
其他	764.30	814.03	2,613.07	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08	7,646.21	23,310.32	11,582.1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54.76 万元、14,540.47 万元、17,706.53 万元和 10,199.52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2.13 万元、23,310.32 万元、7,646.21 万元和 8,624.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97,294.52	148,289.15	132,691.58	117,332.64
营业收入（B）	101,723.00	165,786.05	129,398.65	119,737.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95.65%	89.45%	102.54%	9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	8,624.08	7,646.21	23,310.32	11,582.13
净利润（D）	10,199.52	17,706.53	14,540.47	15,65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D）	-1,575.44	-10,060.32	8,769.84	-4,072.63

由上表可知，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占款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变动的影 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呈现较大的波动性。2021 年，受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海运周期增长导致备货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货占款金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2 年下半年随着海运资源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得到缓解，市场预期回归理性，下游客户采购量有所回落，公司存货占款减少，且当期确认了 2,613.07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随着 2023 年保温器皿行业下游需求旺盛以及主要客户发展势头较为良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显著增加并加大备货量，公司存货占款金额增加，以及长账期客户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24 年 1-6 月，随着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

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缩小。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634.20	27,891.16	29,02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4.34	47.63	1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90	153.13	49.14	22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43.95	2,17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0	22,891.67	40,031.88	31,44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0.54	10,406.80	3,679.74	5,16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740.08	30,416.46	28,237.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13.07	1,81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0.54	31,146.88	39,409.27	35,21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64	-8,255.22	622.61	-3,773.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3.68万元、622.61万元、-8,255.22万元和-6,466.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金拆借	-	-	12,043.95	2,173.96
合计	-	-	12,043.95	2,173.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173.96 万元、12,043.9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金拆借	-	-	5,313.07	1,813.23
合计	-	-	5,313.07	1,813.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813.23 万元、5,313.0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资金拆借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3.68 万元、622.61 万元、-8,255.22 万元和-6,466.64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73.68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支付的现金较多；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22.61 万元，主要系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影响；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55.22 万元，主要系厂房建造及购置机器设备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66.64 万元，主要系厂房建造及购置机器设备影响。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6.74	3,027.6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81.65	19,268.32	25,625.63	21,885.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35	5,056.41	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1.65	21,420.40	33,709.68	22,98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0.00	16,845.29	27,734.37	23,600.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84	8,757.37	20,760.57	3,42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58	1,610.46	1,736.18	1,30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42	27,213.12	50,231.12	28,3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3	-5,792.72	-16,521.43	-5,341.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1.47 万元、-16,521.43 万元、-5,792.72 万元和 2,776.2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未到期保理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到期保理	-	575.35	5,041.41	-
资金拆借	-	-	15.00	1,100.00
合计	-	575.35	5,056.41	1,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100.00 万元、5,056.41 万元、575.35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与 YETI 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到期部分及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费	1,228.58	1,610.46	1,225.13	321.13
资金拆借	-	-	208.80	980.00
同一控制下支付的对价	-	-	302.25	-
合计	1,228.58	1,610.46	1,736.18	1,301.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301.13 万元、1,736.18 万元、1,610.46 万元和 1,228.5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租赁厂房及资金拆借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1.47 万元、-16,521.43 万元、-5,792.72 万元和 2,776.23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借款、分配现

金股利等项目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5,166.96 万元、3,679.74 万元、10,406.80 万元和 6,560.54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及马来西亚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7%、5%等	7%、5%等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15%、20%、24%、25%	8.25%、16.5%、15%、20%、24%、25%	8.25%、16.5%、15%、17%、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	2%	2%	2%	2%

	税税额				
--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安胜科技	15%	15%	15%	15%
上海安胜	20%	20%	20%	20%
安胜塑胶	25%	25%	20%	20%
永康安嘉	20%	20%	20%	20%
上海日创	20%	20%	20%	20%
安胜香港	200万港币利润适用8.25%，200万港币以后适用16.5%	200万港币利润适用8.25%，200万港币以后适用16.5%	200万港币利润适用8.25%，200万港币以后适用16.5%	/
安胜马来西亚	24%	24%	17%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08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并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55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安胜、永康安嘉及上海日创为小微企业，2021至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安胜塑胶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下文“（二）税收优惠”之“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境外子公司安胜香港成立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安胜马来西亚成立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

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8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55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安胜、安胜塑胶、永康安嘉及上海日创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安胜、永康安嘉和上海日创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6.32	46.32
2021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6.32	46.32
2021年12月30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年1月1日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1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52	386.08	29.56
2021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7.42	1,146.98	29.56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54	769.94	258.4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79	1,545.19	258.4
2024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年4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5]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下文“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57%。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463,223.65 元, 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463,223.65 元, 二者差额为 0.00 元。

[注 2]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

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注 4]（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 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 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 17 号规定,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 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注 5] 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 新版应用指南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6.32	46.3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6.32	46.3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6 月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跨期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对废料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进行调整，减少其他业务收入 18.08 万元、减少其他业务成本 18.08 万元；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8 万元、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 万元。

2022 年度：

对废料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进行调整，减少其他业务收入 51.65 万元、减少其他业务成本 51.65 万元；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5 万元、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5 万元。

(2)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规范，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减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0.59 万元、增加存货 367.20 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 万元、减少应交税费 17.69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87.88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483.91 万元、减少营业成本 367.20 万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14.55 万元，减少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24 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5.51 万元，上述影响对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减少 87.88 万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3,023.05	-105.57	132,917.48	-0.08%
负债合计	73,846.28	-17.69	73,828.59	-0.02%
未分配利润	34,261.80	-87.88	34,173.92	-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76.78	-87.88	59,088.89	-0.1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76.78	-87.88	59,088.89	-0.15%
营业收入	102,206.91	-483.91	101,723.00	-0.47%
净利润	10,287.40	-87.88	10,199.52	-0.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7.40	-87.88	10,199.52	-0.8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6,120.30	-	86,120.30	-
负债合计	50,091.57	-	50,091.57	-
未分配利润	14,471.47	-	14,471.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28.73	-	36,028.73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28.73	-	36,028.73	-
营业收入	129,450.29	-51.65	129,398.65	-0.04%
净利润	14,540.47	-	14,540.4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40.47	-	14,540.47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4,571.78	-	84,571.78	-
负债合计	48,907.88	-	48,907.88	-
未分配利润	21,403.77	-	21,403.7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3.89	-	35,663.89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3.89	-	35,663.89	-
营业收入	119,755.12	-18.08	119,737.04	-0.02%
净利润	15,654.76	-	15,654.7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4.76	-	15,654.76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4]10754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称安胜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称安胜科技公司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52,850.43	110,695.62	38.08%
负债总计	85,792.93	62,585.32	3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57.50	48,110.30	39.38%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6,052.92	111,344.22	49.13%
营业利润	20,541.61	13,167.43	56.00%
利润总额	20,428.21	12,973.51	57.46%
净利润	17,805.95	11,400.92	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5.95	11,400.92	5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1.85	10,891.80	5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8.31	3,698.75	479.61%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3.89
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5
小计	520.63
所得税影响额	8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4.10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2,850.4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8.08%，负债总额为85,792.9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7.08%，所有者权益为67,057.5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9.38%。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均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客户应收账款及供应商应付账款规模增加较多。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052.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9.13%，主要系对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增加所致。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7,805.95万元，较

上年同期上升 56.18%，净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38.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79.61%，主要系本期对下游客户销售额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后)净额为 434.10 万元，主要受政府补助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作为承租人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6.其他披露事项”之“(1)使用权资产”。

(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	108.92	111.30	44.11	32.99

租赁负债利息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8.58	1,610.46	1,225.13	321.13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783,667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401,217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建设项目	68,055.00	64,000.00
2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真空器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76,055.00	7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件号
1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建设项目	2302-330784-04-01-214916	永环改备(2023)7号
2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	2401-330784-07-02-268722	永环改备

		锈钢真空器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9 号
3	安胜科技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2401-330784-07-04-952357	永环改备 (2024) 9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安胜科技实施，规划新建年产 2,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厂房，以及购买相关的生产设备和软件。

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迈向智能制造的重要布局，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公司向精益制造、智能制造方向上的转型升级，提高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落实公司成为保温器皿行业国际先进的制造基地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生产制造和交付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市场需求，形成规模优势，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8,055.0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24,022.00 万元，设备投资 35,930.00 万元，软件投资 100.00 万元，预备费 3,00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022.00	35.30%
2	设备投资	35,930.00	52.80%
3	软件投资	100.00	0.15%
4	预备费	3,003.00	4.41%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7.35%
6	总投资金额	68,055.00	100.00%

(3) 项目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智能化建设，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秉着“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健康时尚水杯”的企业使命，立足生产标准化、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提出成为“保温器皿行业国际先进的制造基地”的发展战略。为此，公司制定了“三步走”的发展规划：第一步通过车间流程化和自动化改造导入精益生产；第二步不断深入精益生产，进行制造信息化升级，初步打造数字化工厂；第三步持续整合和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精益化”的四化改造，以实现工厂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逐步形成生产自动化、生产信息化、生产柔性化的数字化工厂、未来工厂。目前公司已投入上亿元资金对生产线和生产车间进行流程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部分生产线的产能、制造水平和生产能力有所提高。但部分生产线对人工依赖还较高、相关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法完全实现智能化，无法高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及有效地提升产能，仍然需要进一步的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达成年产新增 2,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器皿的目标，需通过建设新的未来工厂用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升级。项目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打造生产标准化、精益化、信息化、智能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实现从采购、生产、制造、信息、物流、销售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管控与调度；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公司向精益制造、智能制造方向上的转型升级，提高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落实公司成为保温器皿行业国际先进的制造基地的发展战略目标。

2) 项目实施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的保温器皿的行业集中度仍然十分的低，拥有相对较大制造规模、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卓越的品牌竞争力的企业，较易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具备规模经济优势的生产企业，不仅能有效提升对客户供应的保障能力，还

可以节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有利于提高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发展壮大，公司现有的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研发及办公需求。首先，目前公司生产车间较多为租赁使用，生产场地分散且场地受限，经营管理存在诸多不便。其次，由于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以及生产基地周围可满足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的厂房较为紧缺，长期使用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共用公共基础设施，无法很好地形成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再者，目前的现有场地和租赁场地与建设国际先进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基地的规划布局存在较大差异，现有场地存在车间生产流程优化受限，导致生产效率较低，从而不利于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扩产，难以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自建未来工厂解决现有生产场地分散与生产流程优化问题，以更好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规模优势。

本次项目通过引进国内一流的生产制造设备、重建生产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打造成未来工厂，提高产能。项目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将公司原有产线设备实现各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实现机器换人，建立趋于无人化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线，从而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的生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形成良好的规模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未来工厂，将精益生产理念与智能化先进技术手段相结合，有利于快速调整生产线实现平衡化，快速恢复产能和提高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

3) 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生产和交付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市场需求

国内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企业主要以 OEM/ODM 代工为主，其主要客户以国外高端品牌商为主，例如 YETI、PMI、Trove Brands、乐扣乐扣等。国外高端品牌商对于为其代工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要求，获取其供应商资质需要经历国外高端品牌商多个环节的资格审查和严格的品质管控要求审核，只有达到高标准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同时，由于保温器皿行业本身具备多品类、小批量的特性，消费者需求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的特征。这不仅会对保温器皿质量生产的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对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也有着更严格的标准。以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知名品牌商 YETI 为例，它会定期对制造商的及时生产、快速响应和交付产品能力以及是否符合产品法规和客户要求进质量的控制和考察，但具备生产能力、交付能力，并满足服务和质量控制标准的合格的制造商不会轻易更换。

本项目实施不仅有利于建设完整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制造体系，在不断优化加工工序的基础上，提高生产制造能力、生产计划完成率；更有利于大幅度的提升成品验货合格率，降低投入产出报废率，保证安全达标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标准；最后也有利于推进产线自动化建设，打造柔性化机器人生产线，实现柔性化生产，即客户和市场需要什么就能快速生产什么，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以及时交付满足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

(4) 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材料等。本项目所需的不锈钢材料包括不锈钢卷料、不锈钢管料等，主要用于生产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2) 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配电 MCC、压缩空气供应、天然气供应、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电、天然气。

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

3) 建设地区的选择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创建于 1999 年 11 月的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2002 年 8 月，浙江省批准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经过多年开发建设，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已成为浙江省 20 个重点示范工业园中最大的产业特色工业园及浙江中部上规模、上档次的示范性工业区、科技区和有特色的新市区。知名企业五金科技工业园地处永康经济最发达的黄金走廊和金华发展工业的“金腰带”上，是人流、物流、车流的必经地和集中地。

4) 电气

项目用电负荷为 380/220V 低压用电负荷，除疏散照明、应急照明为二级负荷外，其余用电设备在短时间内的停电不会对设备安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其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项目用电由市级电网引进电源，以满足建筑负荷需要。供配电系统设计按

GB50052-9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等标准执行。

5) 给排水装置

本项目消耗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供水，供水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系统采用雨水管方式收集，沿厂区道路敷设雨水管，再排放至市政雨水管道。

(5) 项目环保情况

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环境治理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对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适用标准，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内的最小限度。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主要为水胀废水、超声波清洗工段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

应对措施：在调节池混合均质后，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反应沉淀槽，先通过投加硫酸调节 pH 至 7-9，再通过混凝反应去除油污、COD_{Cr} 等污染物，后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排放池通过标准排污口达标排放。沉淀池污泥通过压滤机脱水后安全处理，滤清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废水通过加药沉淀预处理、加酸调节、沉淀等相关工艺处理后进入排放池，通过标准排污口达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康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铺设到位。由于废水的排量较小，成份简单，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纳污河道影响极为有限。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来自于为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涂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应对措施：将通过回收设施、吸附设施、布袋除尘器、安装集气罩、排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系统等，确保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够被吸收、净化。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需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震垫并设置隔声罩；减少高噪声厂房的门窗面积、设置隔声门、隔声窗；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厂界设置乔、灌、草立体绿化隔离，在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将得到较好的控制，噪声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 65dB、夜 55dB）。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对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漆渣、金属边角料、废塑粉以及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作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项目土地准备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 号，为安胜科技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7) 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用于新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智能制造的未来工厂和配套设施，以及购买相关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3 年达产约为 45%，第 5 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

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历时 9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厂房建设施工；

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历时 8 个季度，主要是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和生

产工艺优化建设；

第三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 4 个季度，主要是结合生产工序需要配备人员并完成新增人员的培训；

第四阶段为设备调试、试产阶段，历时 3 个季度，主要是工艺流程投产准备、生产试运营等。

(8)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00.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08%，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81 年（含建设期 3 年）。

2、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真空器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安胜科技实施，拟通过升级现有研发场地、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搭建更高标准研发平台，拓展业务发展链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检测能力，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及优化资源配置，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加快公司产品/工艺/材料研究开发，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技术保障。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装修投资 270.00 万元、设备投资 2,941.00 万元、软件投资 250.00 万元、预备费 173.00 万元及人员费用 1,366.00 万元。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装修	270.00	5.40%
2	设备投资	2,941.00	58.82%
3	软件投资	250.00	5.00%
4	预备费	173.00	3.46%
5	人员工资	1,366.00	27.32%
总投资金额		5,000.00	100.00%

(3) 项目必要性

1) 提升公司检测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尽管凭着优异的品控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不锈钢真空器皿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企业，并符合国外高端品牌商多个环节的资格审查和严格的品质管控要求，成为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但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的消费场景的不断加入，保温杯产品属性也从耐用消费品逐渐向时尚快消品领域递进，渗透更多消费人群；由此保温器皿质量检测的标准也会随之变高，这对于公司检测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已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程序，本项目拟通过配置高低温试验箱、跌落试验机、盖翻转试验机、原子吸收光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LC310 高效液相色谱仪、DAD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自动激光识别检测等更为先进的检测设备仪器，搭建起更为完善的研发检测体系，夯实及提升公司研发测试能力，健全公司研发及品控系统。

本项目通过新建实验室、购置测试设备，搭建更为完备的检测体系。项目实施不仅满足公司在实际生产运营及研发过程中，不同产品/工艺/材料及不同应用产品的检测需求；也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综合研发检测能力的需要。

2) 加快公司产品、工艺及材料研究开发，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保温杯需求结构变化和数量的增长给行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行业竞争的新变化，行业内传统优势企业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提升性价比，新生品牌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创新和高端制造能力，不能适应新的竞争形势，可能对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带来风险。此外，由于拥有较高生产制造水平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企业，可以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和降低产品成本，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因此，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地开发更新工艺和技术，来提升公司的制造及研发能力，维持并夯实公司在特定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从而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更为质优价美的产品，满足并超越客户、消费者的需求和期望。

本项目将加强在产品、工艺、技术方面的研发，通过对大容器长效保温真空器皿研制、保温容器激光清洗技术研发、基于速效降温+恒温技术的不锈钢保温容器研发、真空器皿表面离子镀膜（PVD）+喷塑+镭雕复合工艺研发以及耐高温、抗冲击改性塑胶材料研发，实现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上提前布局；同时将致力于保温器皿生

产工艺的不断优化、流程的不断改进，并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3) 改善研发条件及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提升研发实力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持续升级换代，消费者偏好不断变化，促使公司技术研发也逐渐深化和延伸，研发项目在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硬件设备的种类、功能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等配置已难以满足公司产品深度研发、设计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新产品及产品的开发能力、工艺设计、产品试验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等多方面的研发实力都将得到增强，公司的研发条件将得到充足的改善；同时也将有助于吸引行业内更加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加入，研发人员队伍素质将得到大幅提升；由此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资源配置、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从而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地位，这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工艺升级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契合以艺术品标准打造令人惊叹的水杯、引领全球水杯发展新趋势的要求。

(4) 项目环保情况

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环境治理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对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适用标准，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研发、试制产生的污水和生活污水。

处置措施：施工、研发及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专用处理池处理并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工业区下水道，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康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铺设到位。由于废水的排量较小，成份简单，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纳污河道影响极为有限。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来自于产品研发、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处置措施：将通过安装集气罩、排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系统等，确保试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够被吸收、净化。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在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将得到较好的控制，噪声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 65dB、夜 55dB）。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有：

①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噪声控制。

②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等。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小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对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漆渣、金属边角料、废塑粉以及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作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项目土地准备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 号，为安胜科技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6）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主要分两部分工作实施：

研发场地装修历时 9 个月，主要工作为场地建设及装修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历时 21 个月，主要是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7)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将体现在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核心技术水平提升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安胜科技实施，规划围绕生产数字化、企业资源数字化、HR 数字化、研发数字化、大数据平台、信息化基础建设六大内容进行信息化建设。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软件投资 2,001.00 万元、设备投资 570.00 万元、预备费 129.00 万元以及咨询管理费 300.00 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软件投资	万元	2,001.00	66.70%
2	硬件投资	万元	570.00	19.00%
3	预备费	万元	129.00	4.30%
4	咨询管理费	万元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项目必要性

1) 构建信息化管理体系，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保温器皿行业规模稳步增长，产品也逐渐朝向智能化、轻量化、个性化的趋势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设计的要求也愈加精美、时尚、前卫、独特新颖，保温器皿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作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及其他日用器皿制造企业，公司面临着政治经济局势动荡、主要需求国贸易政策变化、原材料供应波动、竞争加剧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等一系列挑战，市场环境日益复杂。

在此背景下，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手段。

本项目拟通过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顶层设计，打造高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在战略层面，通过引入全面预算及费控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各业务单元的管控和协调，提高公司的精益化管理能力；在管理层面，将通过在公司内部加强信息化管理理念宣传，运用信息技术深化改革新业务流程，实现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全面覆盖，助力公司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可持续发展；在信息层面，通过搭建商业运营智能系统，建立高效执行、快速反应的数据分析平台，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信息，做到从商机管理、客户开发、落地导入、合同管理、客户管理到生产与研发一体化管理，最终实现公司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精益化生产经营发展目标。

2) 完善生产经营一体化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辅助公司管理运营，目前已经引入了排产系统 Total-link，MES 系统、包装协同管理看板、OA 办公系统等模块，各模块已初步实现了信息化，但各系统子模块之间的兼容性和数据互通性较差，距离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智能制造新模式仍有着一定的进步空间。

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生产管理平台及各模块系统，并针对各模块实际情况，建设或升级 BI 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PLM 研发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MES 生产执行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从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等各环节的运营管理效率，构建制造协同管理的智能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打通“人、机、料、法、环、测”各个生产环节，实现设计生产全程数据自动流动，提升生产过程中的全面感知、设备互联、协同优化、预测预警、精准执行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同时，项目将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充分集成，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各部门之间横向链接和纵向整合，实现公司各职能系统之间信息和数据的无缝传递，充分减少各部门之间信息壁垒，提高跨部门、跨层级协作能力，实现并完善一体化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3) 打造低碳环保信息化运营体系，夯实与大客户业务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专业保温器皿生产商，通过

OEM/ODM 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YETI、PMI、乐扣乐扣等）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国际保温器皿知名品牌商在选择 OEM 和 ODM 代工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有非常严格的挑选和审定程序。其考察供应商因素不仅包括企业信誉、生产能力、产品品质、订单响应能力、产品交货速度、研发设计能力，还对其低碳环保、材料可回收有着明确要求。以 PMI 为例，PMI 提出到 2030 年其碳排放量是 2018 年的 50%，同时要求所有的供应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资，并将其作为对供应商经常性绩效考核的一部分。

本项目拟通过购建 SCADA 系统、企业能耗管理系统，拟采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自动化、全过程监控企业各种用能设备的各种能源消耗量、能源效率、设备效率、损失率与回收率等能源相关性指标，及时发现生产、管理过程或设备的能耗异常情况与节能潜力，实现对各区域电量、温度、湿度、噪音等数据实时监测，通过数据采集、对比分析，识别高能耗、高污染设备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改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构建低碳绿色环保的信息化运营体系，另外一方面也有利于加强深化与国际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可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力。

（4）项目土地准备情况

项目实施不涉及用地。

（5）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主要分两部分工作实施：管理咨询实施历时 30 个月，在 T+1、T+2 年的全年及 T+3 的上半年度进行，主要是咨询调研、梳理及实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实施历时 30 个月，在 T+1 下半年、T+2 年及 T+3 的全年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将体现在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公司营运水平提升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保温器皿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全球保温器皿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宇博智业的统计数据，2018-2023

年全球保温杯市场规模从 484 亿元增长至 58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0%。

受益于保温器皿使用场景多元化、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东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崛起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保温器皿的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稳健经营，公司已成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研发能力、制造工艺、优秀团队等坚实基础，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1) 客户资源

国际保温器皿知名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代工供应商前，通常有非常严格的挑选和审定程序，只有达到高标准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新颖的产品研发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产品交期，与 YETI、PMI、Trove Brands、乐扣乐扣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境外市场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2) 研发能力

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形成了完善的研发设计体系，拥有专业、高素质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研发队伍，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有效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更新迭代能力，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

(3) 制造工艺

公司始终专注于多品类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开拓进取和探索创新，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已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熟练，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精准，并形成了异形不锈钢容器高精度冲压成形技术、特殊形状容器拉伸技术、超大真空容器成型技术、CMF 多色彩表面处理技术、锥形全幅精准定位热转印技术 5 项核心制造技术。

(4) 优秀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深耕保温器皿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生产、市场运营及团队管理经验，并对保温器皿行业发展趋势拥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敏锐地捕

捉行业内的各种市场机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等多种不同材质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便携易用，能减少使用一次性容器带来的环境污染，且其能较长时间保持容器内饮品温度，减少反复加热带来的能源消耗，符合环保、节能、便捷的现代消费理念，是健康、环保、节能的绿色产品。公司依托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业务方向聚焦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智能制造，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郭晓军
联系电话：	0579-87156608
传真：	0579-87116788
公司网站：	http://ansune.com/
电子邮箱：	anshengkeji@ansune.com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将指定或设立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设置了咨询电话和传真、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会。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24 年 5 月 20 日，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股利分配原则、股利的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普通决议表决、特别决议表决、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等各项投票机制，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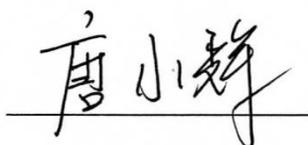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峥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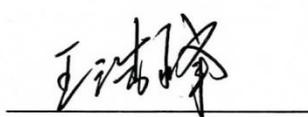
唐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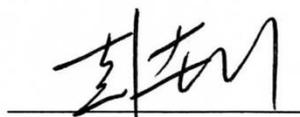
徐伟光



金卫东



王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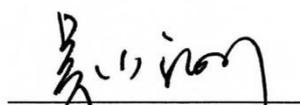
彭喜兵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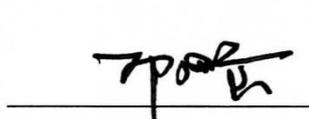


曹荣庆



吴小渊

全体监事（签字）：



邓如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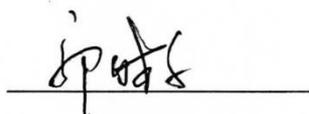


陈祯力



刘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晓军



徐玲玲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御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峥健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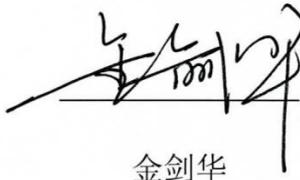
吕峥健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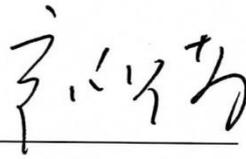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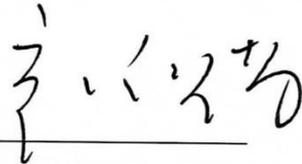


王 婧



高佳玲子

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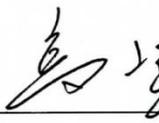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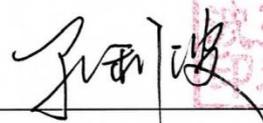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5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殷鹏 洪 焯 孔利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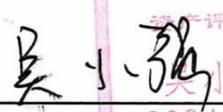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吴小强
33040034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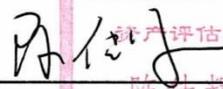
吴小强


夏宇晨
33180056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夏宇晨


陈佳辉
33000033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佳辉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28-36 号

电话：0579-87156608

传真：0579-87116788

联系人：郭晓军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付新雄、李建